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五日出版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一七五〇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交寄

# 監察院公報

第二四〇一期

發行人：監察院綜合規劃室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  
監察院檢舉專用信箱：台北郵政八一六八號信箱  
傳真機：二三四一〇三二四  
監察院政風檢舉：  
專線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五三九  
傳真機：二三五七九六七〇  
網址：<http://www.cyc.gov.tw>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第一七四〇六二九四  
監察院公報專戶  
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一三一或一三四  
印刷：飛燕印刷有限公司  
價目：每期新台幣參拾元  
全年新台幣壹仟伍佰陸拾元

## 本期目錄

### 彈劾案

一、謝委員慶輝、黃委員武次、黃委員勤鎮及柯委員明謀為澎湖防衛司令部第一後勤指揮部彈藥補給分庫中尉排長張凱智，兩度竊取軍用爆材攜帶搭機返台犯案；第一後勤指揮部指揮官曾文宗上校、彈藥補給分庫分庫長邱紹偉上尉及未爆彈處理組組長林文俊上尉，對於TNT炸藥、雷管及

單頻起爆器等軍用爆材之申領、儲放、管制、清點，及廢彈之銷毀處理等事項，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怠忽職守，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彈劾案……

### 糾正案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為國立基隆海事職業學校，於興建該校「勤學樓」第三期工程時，竟以與建造執照核准工程圖樣不符

之圖說，辦理發包施工，並於第四期工程合約內，約定採用二次施工圖；嗣又違法擅自先行使用該建物，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九九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處理蘇澳石礦公司申請承租礦業用地乙案，先同意後否准之決定，充分顯示該局草率之行政作為及可議之行政心態；且該局在已有預設立場及定見情形下，自行邀請三位學者專家進行實地履勘後，未參酌相關單位之建議，即作出推翻依法令規定所為之環境影響評估及水土保持計畫結論，決策過程草率，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一〇〇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為行政院原住民民族委員會設置諮詢服務站未考量服務導向，造成設置地點重疊與資源浪費，又該會辦理原住民傳統技藝及一般職業訓練未達訓用合一成效，復對於原住民就業失業統計，未能定期蒐整資料及辦理原住民參加各職類技術士技能檢定獎勵金之核發作業，欠缺防弊措施，致生弊端，均有不當，爰依法糾正案

一〇一

積極督促各航空公司及其駕駛員，加強起飛跑道確認程序，落實考核座艙組員資源管理等；復未能積極任事，及早辦理馬公機場施工區關閉飛航通告，致國籍航空公司迭傳重大意外事件，爰依法糾正案

一〇二

五、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為大鵬灣國家風景區開發案，交通部觀光局與屏東縣政府，未能釐清權責分際，未能於事先研訂相關作業規範，查估救濟相關作業，欠缺嚴謹規劃、執行不當，致令以救濟金之名，行補償金之實，行致政府財務支出不當增加，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一〇三

六、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為國防部處理金門防衛司令部○師○旅步五營第○連連長林○○，涉嫌叛逃，違反法律規定與社會正義，且金門防衛司令部對於如何確認人員失蹤之程序，未予週延律定等缺失，爰依法糾正案

一〇四

四、本院交通及採購、國防及情報兩委員會為遠東航空公司EF184班機，於九十一年七月八日下午五時十分，由馬公飛往台北，造成飛安重大意外事件，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未能善盡飛安督導之責，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高雄縣政府對管有之縣有部分土地，長期遭竊占建造擋土牆使用，並經陳訴人一再陳情，卻未積極處理；復經法院判決確認陳訴人於本案縣有地上（包括擋土牆在內）有通行權，仍不主動積極配合辦理拆除。另對烏松鄉公所查報該擋土牆是否違建部分，其說詞先後矛盾、一再敷衍推諉，置民眾權益於不

顧，嚴重斷喪政府公信力，核有違失，爰依法糾  
正案…………… 四七

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基隆市政府工務局  
於辦理「基隆市暖暖溪疏濬工程暨土石標售」案  
過程，於未送審疏濬計畫並獲環保主管機關審核  
同意前，即逕行招標發包，核與規定不符；且就  
該溪淤積物之成分，竟以目視方法即率爾認定其  
應為可用土石；復於本案土石方之處理過程，未  
嚴格要求承商覓妥合法收容處理場所，並草率執  
行剩餘土石方流向管制等，均有違失，爰依法糾  
正案…………… 五一

##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內政部對土木包工業之管  
理，長期以來僅依該部本於職責所訂「土木包工  
業管理辦法」辦理，既無法律規定，亦未以法律  
明列其授權依據，違反法律保留原則等，核有嚴  
重疏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 五五

二、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該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  
對其所屬部分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  
構，長期未依規定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欠繳差  
額補助費及覈實於身心障礙人員特考，提報缺額  
等情事，未督促權責機關作適當改善；且行政院

人事行政局及勞工委員會等主管機關，權責不  
明，資料建置及業務協調，亦未建立統合機制，  
均顯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 五九

三、經濟部函為本院糾正苗栗縣政府對於八十六年  
間，前台灣省礦務局函轉之民眾檢舉破壞水土保  
持案件，未能迅速追蹤審慎處理，八十七年間查  
獲湯文奇違規使用山坡地，未依法執行，以致發  
生崩山土石流，使災情擴大，又該府農業局與建  
設局，對於災區附近礦區開採、土石採取，影響  
水土保持情形，未能有效掌控查緝等，均有違失  
案查處情形之復文…………… 七一

## 會議記錄

一、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六次會議紀  
錄…………… 七九

二、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八次會議紀  
錄…………… 八一

三、本院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第三屆第  
十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八五

四、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  
屆第三十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八六

五、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第三屆第  
二十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八七

六、本院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次聯席會議紀錄	八七
七、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八八

## 選舉事項

一、本院九十二年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委員當選名單	八八
二、本院九十二年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等七委員會召集人當選名單	八九

三、趙委員昌平、張委員德銘提案糾正內政部營建署東區工程處，辦理國防部委託專案管理台東縣岩灣新村改建工程乙案，未依規定切實監工，亦未落實內部監督管理工作等，均有不當案	九一
--	----

## 一般法令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令釋：有關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五款所規定「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解釋令	九二
二、民防物資人員徵用徵購及補償辦法	九三

## 本院新聞

一、柯委員明謀、郭委員石吉提案糾正高雄市政府，對於七十九年至八十五年間，有關人民申請漁筏漁業執照過戶案件，應檢附之證件，未有明確規範等，顯有違失案	八九
二、趙委員昌平、黃委員武次提案糾正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於借提在押嫌犯陳福祥時，發生嫌犯脫逃事件，警察人員偵辦本案之勤前教育，未能落實實施等；少年隊之專業屬性及績效考評等，長期失銜案	九〇



後勤指揮部指揮官曾文宗上校、彈藥補給分庫分庫長邱紹偉上尉及未爆彈處理組組長林文俊上尉對於TNT炸藥、雷管及單頻起爆器等軍用爆材之申領、儲放、管制、清點，及廢彈之銷毀處理、彈藥庫鑰匙交接保管、官兵出入營區安全檢查等事項，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怠忽職守，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叁、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澎湖防衛司令部第一後勤指揮部彈藥補給分庫（下稱澎湖防衛司令部為澎防部、第一後勤指揮部為後指部、彈藥補給分庫為彈藥分庫）排長張凱智中尉，於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返台休假期間，曾至台中縣潭子鄉某護膚店消費，疑遭該店盜刷其本人信用卡及盜領金融卡共計新台幣十五萬三千元。張員經與該護膚店多次爭論未獲滿意解決，乃心生怨懟，萌生不法犯意，意圖竊取軍用爆材持以炸燬該護膚店以為報復。

張凱智分別於九十一年五月十一日十五時許及同年七月十四日上午十時許，潛入其營區內未爆彈處理組組長林文俊上尉之寢室，竊得掛於牆上之該組庫房之鑰匙，擅將庫房門鎖開啟後，入內竊取TNT炸藥三磅、雷管二支及單頻起爆器乙具，得手後即將上述爆材藏置於其寢室之個人內務櫃中，並利用九十一

年五月二十日、七月十八日返台休假之機會，將上述竊得爆材，與私人物品混同置放於背袋中，通過澎湖馬公機場之安檢搭機返台，攜回台中縣后里家中。

同年九月二十三日二十二時三十分許，張凱智將上述竊得之TNT炸藥一磅半、雷管一支及單頻起爆器，攜至台中縣潭子鄉該護膚店後方，預備炸燬該店以為報復，因店內客人甚多，恐傷及無辜，因而作罷。遂騎駛機車四處遊蕩，至翌（二十四）日凌晨三時三十分許，行經台中市雙十路二段附近，見該處之雙十路郵局四下無人，竟欲炸燬該郵局之提款機竊取現金花用。張員將前述爆材初步裝置後，準備再接合單頻起爆器以完成組裝程序時，於四時十分許，為台中市警察局第二分局育才派出所員警執行巡邏勤務時當場查獲，並扣押上開爆材。案經台中市警察局第二分局移送國防部中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偵辦，該署於偵查期間，在張凱智家中搜索取出另一點五磅TNT炸藥，併予扣案辦理，至另一支雷管，據張凱智稱：因破損不堪使用，已剪成數段後拋棄云云，故未扣案。全案經軍事檢察官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偵結後，依陸海空軍刑法第六十四條第二項「意圖供自己犯罪之用，竊取軍用彈藥」等多項罪名提起公訴，全案移由國防部中部地方軍事法院審理中，此有張凱智

偵訊筆錄（證一）及起訴書（證二）可按。

二、澎湖防區陸軍某部隊第五連（下稱偵五連）原儲有多種素質不良雷管乙批，總計○○○支，因該批雷管儲存年久、品質不良、包裝不全，且部分雷管本體嚴重銹蝕破裂、腳線脫落裸露，內裝高敏感度之起爆劑有外露現象，嚴重影響庫儲管理安全，為減輕該連彈藥庫儲壓力，經前司令雷光旦中將指示，應按程序繳回彈藥分庫準備銷毀。後指部接獲指示後，由該部保修組彈補官楊欣宜中尉擬定偵五連彈藥庫之調儲計畫，簽請澎防部參謀長核定。九十年十二月三日偵五連會同彈藥分庫辦理移交作業，移交現場彈藥分庫由副分庫長陳宜新上尉負責，未爆彈處理組組長林文俊上尉在場協助辦理，後指部保修組彈補官楊欣宜中尉亦在場督導。由於該批雷管素質不良、有危安顧慮，不得與其他彈藥混儲，依規定應存入彈藥分庫適當庫房單獨隔離儲存，詎經協調後竟違反規定直接存入未爆彈處理組之庫房，等候銷毀。前開雷管移交作業完成後，彈藥分庫副分庫長陳宜新上尉曾口頭將前述處理情形向分庫長邱紹偉上尉報告，邱紹偉明知彈藥分庫將該批不良雷管直接存入未爆彈處理組庫房違反規定，竟未即時糾正制止，核有重大違失，此有林文俊、邱紹偉約詢筆錄及澎防部書面答覆可按（證三、證四）。

該批不良雷管經未爆彈處理組組長林文俊上尉率組員，自九十一年一月七日起至八月十九日止，配合澎湖防區廢彈處理期程，計區分十三批次銷毀完畢，惟該組對雷管之銷毀情形未依規定登載，亦未簽報其上級主管，致各批次雷管銷毀之日期及銷毀之數量等，均無從查考，此亦有澎防部書面答覆足憑（證四）。

三、按彈藥勤務教範及澎防部爆材領用、繳回、核銷及爆破器材管制規定第四條明定：「未爆彈處理組出勤領用炸藥雷管等爆材之申領、報結程序須按年度廢彈分月處理計畫及部隊靶場進訓流程，核實填具廢彈提領單及彈藥憑單，管制待銷毀廢彈及爆材領用，採『日領日結』方式辦理剩餘爆材繳回及核銷，彈藥憑單每日送保修組管制彙整，每月結束次月五日前檢附耗用爆材統計表、工作處理單、消耗證明書、核銷憑單送陸勤部保修處核銷」（證五）。

故依上開規定及正常作業程序，未爆彈處理組為銷毀防區各部隊年度教育訓練實彈射擊產生之未爆彈或不發彈，並按年度廢彈銷毀計畫執行防區不堪用彈藥之爆破作業，該組提領 TNT 炸藥前，應填具爆材申領憑單，經後指部保修組審核簽證同意後，持該憑單向指定之彈藥庫辦理提領手續，到達指定彈藥庫後，提領單位另應填寫人員進出庫房管制登記簿及彈

藥進出繳回登記簿備查，並於庫儲彈藥紀錄卡登載提領日期、單位及數量。炸藥提領使用後，採「日領日結」方式辦理剩餘爆炸材繳回及核銷。

未爆彈處理組組長林文俊上尉為圖節省提領炸藥往返車程之煩費，竟未依規定先向後指部保修組辦理提領彈藥憑單作業，逕行於九十一年三月十二日以軍車至彈藥分庫 V24 號彈藥庫，提領押運 TNT 炸藥〇〇〇磅返組，並存放於該組之庫房留用。復因彈藥分庫分庫長邱紹偉疏於要求未爆彈處理組應依規定先向後指部保修組辦理申領炸藥憑單作業，再至彈藥庫提領炸藥使用，故彈藥庫庫守人員於該組組長前來提領〇〇〇磅 TNT 炸藥時，未予查驗提領人是否持有後指部保修組簽證核可之憑單，即准其入庫提領炸藥。且依前述陸軍彈藥勤務通報相關規定，TNT 炸藥本不得與偵五連移交之素質不良雷管混同儲存，該次提領之 TNT 炸藥〇〇〇磅，因數量甚多，與該批素質不良雷管混儲，顯有發生公共危險之虞，此有林文俊於本院之約詢筆錄及澎防部書面說明可按（證三、證四）。

四、據澎防部於答覆本院之書面資料坦承，迄至本案發生前，未爆彈處理組組長林文俊上尉申領需用炸藥，均未依規定先行辦理爆炸材申領憑單作業，係由該組自行派員至彈藥分庫彈藥庫提領炸藥，僅於每月五日呈報

前月之爆炸材核銷憑單，後指部亦僅予書面審核，未嚴格要求該組應依規定辦理申領炸藥手續，且未予追究該組耗用之爆炸材究係於何時、向何彈藥庫提領，對於炸藥提領之數量及其確實流向亦未切實管制（證四）。

另澎湖防區有關軍械、各式彈藥、爆炸材之例行清點作法，係依據械彈爆炸材管制規定附件十一、「陸軍連級以上單位軍械、各式彈藥、爆炸材清點與督導週期表」（證六）辦理，依該週期表後指部比照聯兵旅級，該表「清點與督導規定」乙欄中，明定其指揮官每季對所屬單位械彈（含爆炸材）至少實施清點一次；另彈藥分庫依同週期表規定，比照連級單位，彈藥庫彈藥配合每月第一週裝備整備日實施清點。本案後指部指揮官曾文宗上校九十年五月四日、九月十九日率員實施年度例行清查時，僅依據彈藥電腦帳籍進行清點，並未依據 V24 號彈藥庫自製之庫儲彈藥紀錄卡，對照其中有關彈藥接收、撥發及結存之記載，核實清點彈藥庫庫存，致未發覺未爆彈處理組有擅自提領炸藥之情事。另彈藥分庫分庫長邱紹偉執行清點時亦未依規定切實執行致未能發現上情，此有曾文宗、邱紹偉約詢筆錄及澎防部答覆本院書面說明可按（證三、證四）。綜上，後指部及彈藥分庫執行年度彈藥清點工作未依規定辦理，違失情節洵屬重大。

五、九十年七月二十九日未爆彈處理組組長林文俊接

獲後指部保修組車技官田政福少校電話通知，赤崁碼頭附近海域發現一枚未爆彈，當日晚間八時許林文俊與士官長馮榮明中士共同前往處理，於庫房整理裝備時始發現單頻起爆器短少乙具。按依陸軍械彈爆材管理實施規定第七條規定：「單位發生械彈失竊等事件，應按『國軍軍紀反映規定』及『陸軍重大反情報事件暨軍紀安全狀況反映實施規定』，保持現場完整，並迅速將事件發生內容，分循五管道（主管、主管、戰情、監察、保防）及後勤系統據實回報，不可借故推諉隱瞞，並編組專案小組實施調查」。惟林員發現遺失乙具單頻起爆器後，怠忽職責，為圖掩飾透過，僅私下尋找，迄同年八月六日始向彈藥分庫副分庫長請求協尋，仍無所獲，此有林文俊約詢筆錄及澎防部答覆本院書面說明足憑（證三、證四）。

六、按單頻起爆器係未爆彈處理組所有裝備，其年度例行裝備檢查，應依澎防部訂頒「九十一年度裝備預防保養實施計畫」之肆、「裝備保養種類及具體作法」（證七）相關規定辦理。故未爆彈處理組組長應每月配合連士官裝備檢查暨妥善率鑑定實施裝備清點及保養、後指部每半年針對所屬部隊實施主管裝備檢查、防衛部每年針對所屬部隊實施主管裝備檢查。查九十年上半年度後指部未策頒實施檢查計畫，下半年度於八月中旬配合防衛部主管裝備檢查一併實施，未爆

彈處理組配合彈藥分庫於九月十日一併陳列受檢。本案未爆彈處理組、後指部及防衛部雖按期程分別實施裝備保養檢查，惟未能核實逐一清點，致無法及時發現該組配賦裝備單頻起爆器乙具已遭竊取，其檢查勤務自有疏失，此有曾文宗約詢筆錄及澎防部書面說明可按（證三、證四）。

七、又未爆彈處理組組長林文俊上尉於九十一年五月十一日及七月十四日，外出未在營區之內，惟未依規定將該組庫房鑰匙隨身攜帶或交由職務代理人馮榮明士官長保管，竟將該鑰匙任意掛於寢室牆上，致彈藥分庫排長張凱智中尉有機可乘，得以潛入其寢室取得庫房鑰匙後將門鎖開啟，偷竊 TNT 炸藥、雷管、單頻起爆器等軍用爆材，搭機返台犯案（證二）。

八、為確保營區安全，防範不法及危安情事，澎湖防區各單位軍（士）官、兵出入營門，均按驗證、檢查、登記等程序查驗無誤後，始予放行；凡未依規定者，一律不得進出。國防部令頒「國軍內部管理實務工作指導守則」（證八）及澎防部令頒「門禁管制實施規定」（證八）均有明確律定。經查本案彈藥分庫營門雖依規定設置人員車輛進出管制登記簿，並對人、車、物品實施檢查登記，惟該分庫屬連級獨立營區，執行檢查之對象僅及於義務役士官兵，對軍官及志願役士官之出入營區檢查，則未能落實執行，此有邱紹偉約詢

筆錄及澎防部書面說明足憑（證三、證四）。本案彈藥分庫分庫長邱紹偉未能切實要求營門衛哨人員，依規定嚴格執行軍官及志願役士官出入營區之驗證檢查，致張凱智得以非法攜帶爆裂物離開營區，亦有怠失。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曾文宗部分：

曾文宗於本案發生時係澎防部後指部上校指揮官，綜理督導該部補給、保養、運輸、衛生、彈藥等各項業務，並承上級指導，依「陸軍械彈藥器材管理規定」對所屬部隊依期實施清點。本案未爆彈處理組提領炸藥前未依規定先向後指部辦理憑單作業，逕行至彈藥分庫領取數量高達〇〇〇磅之 TNT 炸藥，而曾文宗上校率員實施防區軍械、各式彈藥、爆材之年度例行清查時，未依據該彈藥庫自製之庫儲彈藥紀錄卡切實查核清點，致未能發覺該彈藥庫已遭未爆彈處理組擅自提領 TNT 炸藥〇〇〇磅；又後指部九十一年下半年度配合防衛部主管裝備檢查一併辦理，防衛部年度裝檢於八月中旬實施，未爆彈處理組配合彈藥分庫於九月十日一併陳列受檢，曾文宗上校率員實施檢查時，均未能核實逐一清點，致無法發現該組配賦之單頻起爆器乙具已遭竊取。

綜上所述，曾文宗上校於擔任後指部指揮官期間，年度例行彈藥庫彈藥清點及一般庫房裝備檢查工作，未落實執行，均有重大違失，核其所為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之規定。

二、邱紹偉部分：

邱紹偉係澎防部後指部彈藥分庫前上尉分庫長，負有全防區彈藥之檢查保修、補給、前運、接收、後送及分庫內部管理之責。依陸軍彈藥勤務教範第三篇第五節第〇三〇二八條使用單位繳回規定：「一、由地區補給單位（後指部保修組），主動通知部隊繳回時，則由補給單位人工調製彈藥憑單四聯，一聯自存，三聯送至繳回單位（偵五連），向指定之庫房送繳」（證九）。並應實施清點，建立人工帳管制，彈藥庫完成建帳手續後，再退二聯憑單回報後指部保修組，辦理繳回單位除帳、接收單位（彈藥分庫）入帳等資訊帳籍異動作業。另因該批雷管不堪使用且具有危險性，依陸軍彈藥勤務通報第一部第〇〇四號彈藥儲存作業之指導四之七規定：「凡彈藥之裝箱損壞不得與裝箱良好堪用之彈藥混儲於同一庫房內」；四之九規定：「不堪用彈藥不得與堪用彈藥置於一起儲存」

(證十)。彈藥分庫接收偵五連移交之乙批雷管計○  
○支，素質不良、具有高度危險性，依陸軍彈藥勤務教範、陸軍彈藥勤務通報等相關規定，接收後應存入彈藥分庫適當之彈藥庫儲置，等候銷毀，不得與裝箱良好堪用之彈藥混儲於同一庫房內，以避免發生危安。惟現場辦理交接人員竟直接送往未爆彈處理組庫房存放，並由該組逕行銷毀。分庫長邱紹偉上尉接獲現場辦理移交之副分庫長回報後，明知彈藥分庫將該批不良雷管直接存入未爆彈處理組庫房違反規定，竟未即予糾正制止，核有嚴重違失；又邱紹偉上尉長期以來疏於要求未爆彈處理組應依規定先向後指部保修組辦理申領炸藥憑單作業，始可至彈藥庫提領炸藥使用。致庫守人員於未爆彈處理組組長前來提領○  
○磅TNT炸藥時，未予查驗提領人是否持有後指部保修組簽證核可之憑單，即准其入庫提領炸藥，並存放於該組之庫房內留用。且其任職分庫長期間，每月例行清點工作，均僅針對敏感性彈藥，V24號彈藥庫庫存之爆材，認非屬敏感性彈藥，故未予每月實施清點，致未能發覺，足見該員執行彈藥分庫例行彈藥清點工作，未切實依照「陸軍連級以上單位軍械、各式彈藥、爆材清點與督導週期表」規定辦理。此外，邱紹偉上尉未切實要求營門衛哨人員遵照「國軍內部管理實務工作指導守則」、「門禁管制實施規定」，嚴格

執行軍官及志願役士官出入營區之驗證檢查，致張凱智得以兩度非法攜帶軍用爆材離開營區。

綜上所述，邱紹偉上尉於任職後指部彈藥分庫分庫長期間，明知彈藥分庫將該批不良雷管直接存入未爆彈處理組庫房違反規定，未即予糾正制止；且疏於要求未爆彈處理組應依規定先向後指部保修組辦理申領炸藥憑單作業，始可至彈藥庫提領炸藥使用；復未依規定對所屬V24號彈藥庫切實執行例行彈藥清點；又未切實要求所屬彈藥分庫衛哨人員遵照門禁管制規定，嚴格執行軍官及志願役士官出入營區之驗證檢查，違失情節重大，核其所為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之規定。

### 三、林文俊部分：

林文俊上尉係未爆彈處理組組長，負責澎湖防區未爆彈及廢彈銷毀處理作業，九十年十二月三日協助偵五連及彈藥分庫辦理該批素質不良雷管之移交作業，竟將該批雷管直接存放該組庫房，違反陸軍彈藥勤務教範相關規定；未爆彈處理組接受該批雷管後，配合澎湖防區廢彈處理歷程，計區分十三批次銷毀完畢，惟林文俊上尉對於該批雷管每次銷毀之數量及期

程未予登載，亦未簽報其上級主管，致各該批次雷管銷毀之日期及銷毀之數量，均無從查考，顯係怠忽職守；又據該員坦承防區爆破未爆彈或廢彈所需用之 TNT 炸藥，係儲放於彈藥分庫所屬 V 24 號彈藥庫，因距離該組約有三十公里距離，每次提領作業單程車程需四十分鐘，為避免往返車程耗用時間，故未依申領炸藥相關作業規定辦理，即自行至該彈藥庫一次提領 TNT 炸藥〇〇〇磅，且炸藥提領後未依規定儲放於彈藥分庫庫房，逕行存放於該組庫房內留用；另林文俊上尉於出勤前至庫房整理裝備時始發現單頻起爆器短少乙具，惟未依「國軍軍紀維護實施規定」、「械彈爆材管理實施規定」，循指揮系統逐級向上反映，為圖掩飾諉過，刻意匿報；另林員於裝備檢查時，未能核實逐一清點，致無法適時發現該組配賦裝備單頻起爆器乙具已遭竊取，其檢查勤務自有疏失；又林文俊上尉因公外出，未將該組庫房鑰匙隨身攜帶或交由職務代理人保管，竟將鑰匙任意掛於寢室牆上，致張凱智有機可乘，得以取得庫房鑰匙入內偷竊 TNT 炸藥等軍用爆材返台犯案。

綜上所述，林文俊上尉擔任後指部未爆彈處理組組長期間，違反規定將偵五連移交之素質不良雷管乙批，存放於該組庫房，銷毀雷管作業過程中未將作業紀錄呈報上級主管，且提領炸藥後，復與該批素質不

良雷管混同儲放，發現短少乙具單頻起爆器後，為圖掩過、刻意匿報，違失情節重大，核其所為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之規定。

#### 四、張凱智部分：

後指部彈藥分庫中尉排長張凱智對兩度潛入未爆彈處理組組長林文俊上尉之寢室，取得該組庫房鑰匙後，擅自開啟入內竊取 TNT 炸藥、雷管及單頻起爆器等軍用爆材，先行藏放於個人內務櫃中，伺機分次攜帶搭機返台，企圖炸燬郵局提款機竊取現金花用，經警巡邏發現，當場被逮捕等情均坦承不諱，復因張員犯行事證明確，軍事檢察官業以該員觸犯陸海空軍刑法第六十四條第二項等罪嫌提起公訴，現由軍事法院審理中。綜上所述，張凱智所為危害社會治安情節重大，嚴重違反軍紀、斲傷軍譽，莫此為甚，核其違法失職行為，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及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之規定。

綜上論結，曾文宗上校於擔任後指部指揮官期間，執行例行彈藥庫彈藥清點及一般庫房裝備檢查工作，未切實查核清點彈藥及爆材之庫存；邱紹偉上尉於任職後指部彈藥分庫分庫長期間，明知彈藥分庫將該批不良雷管直接存入未爆彈處理組庫房違反規定，未予糾正制止，又未切實要求未爆彈處理組依規定辦理申領炸藥憑單作業，始得至彈藥庫提領炸藥使用，且未依規定對所屬彈藥庫執行例行彈藥清點工作，復未要求所屬彈藥分庫衛哨人員遵照門禁管制規定，嚴格執行軍官及志願役士官出入營區之驗證檢查；林文俊上尉擔任後指部未爆彈處理組組長期間，違反規定將偵五連移交之素質不良雷管乙批，存放於該組庫房，銷毀雷管作業過程中未將作業紀錄呈報上級主管，且申領TNT炸藥均未依規定先向後指部保修組辦理憑單作業，提領炸藥後，復與該批素質不良雷管混同儲放，發現短少乙具單頻起爆器後，為圖掩過、刻意匿報，又例行裝備檢查未切實執行；後指部彈藥分庫中尉排長張凱智竊取軍用爆材並企圖炸燬郵局提款機竊取現金花用，均核有重大違失情事，渠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事實明確，並有公務

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爰依憲法第九十七條第二項及監察法第六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並依法懲戒，以儆效尤。

## 糾正案

### 一、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發文字號：（九一）院台內字第○九一一九○○八三七號

主旨：公告糾正國立基隆海事職業學校於興建該校

「勤學樓」第三期工程時，竟以與建造執照核准工程圖樣不符之圖說，辦理發包施工，並於第四期工程合約內，約定採用二次施工圖；嗣又違法擅自先行使用該建物，核有違失案。

依據：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五次聯席會議決議暨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乙份。

院 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立基隆海事職業學校。

貳、案由：國立基隆海事職業學校於興建該校「勤學樓」第三期工程時，竟以與建造執照核准工程圖樣不符之圖說辦理發包施工，並於第四期工程合約內約定採用二次施工圖；嗣又違法擅自先行使用該建物，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按建築法第十二條規定略以：「本法所稱建築物之起造人，為建造該建築物之申請人；起造人為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團體或法人者，由其負責人申請之，並由負責人負本法規定之義務與責任」。建築物非經申請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建築物非經領得使用執照，不准接水、接電及使用；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擅自使用者，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建築法第二十五條、第七十三條、第七十七條、第八十六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國立基隆海事職業學校於民國（下同）八十一年為因應教學需要，規劃在該校操場南側新建六層樓建物乙棟（命名為「勤學樓」即本案系爭建物），且為海

勤科教學使用，該新建工程亦規劃於地下樓層設置五十公尺游泳池一座。八十一年三月十七日該校辦理競圖評審結果由陳○○建築師事務所取得規劃設計權。嗣後本案工程因預算考量，乃自八十一年起分四期發包，分為兩張建造執照興建（第一、二期工程為同一建造執照，並已領有八四基使字第〇三〇三號使用執照在案；第三、四期工程則屬基隆市政府工務局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核發之基府工建字第〇二四九號建造執照範圍，該執照規定竣工期限為九十三年一月二十二日）。第一、二期工程範圍為「勤學樓」左側地下二層至地上六層，由鼎洲營造公司分別於八十一年六月及八十二年一月間得標承包，均於八十三年五月完工驗收且已取得使用執照。第三期工程範圍為「勤學樓」右側地下二層至地上六層及地下層游泳池，由天太營造公司於八十四年六月間得標承包，八十六年九月完工驗收。第四期工程範圍為「勤學樓」中間段地上一至六層，由春暉營造公司於八十六年三月得標承攬，於八十八年十月完工初驗，嗣於八十九年三月複驗。本案第三、四期新建工程現雖尚於原領建造執照規定竣工期限內，惟工程於八十八年完工迄今卻遲未取得使用執照，然該校卻已違法擅自先行使用該建物。合先敘明。

三、本案第三、四期工程同為（八三）基府工建字第〇二

四九號建造執照範圍，係由該校時任校長施○○為起造人，由基隆市政府工務局於八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核發。該執照規定竣工日期為實際開工日期起一〇一月，經該局核計後本案應以九十三年四月一日為規定竣工日期。惟本案工程目前雖均已完工驗收，但有左列缺失：

(一) 本案工程名稱「基隆海事職校綜合實習大樓第三期新建工程」所領基隆市政府工務局(八三)基府工建字第〇二四九號建造執照卷內核准工程圖「地下貳層平面圖(圖號A2-1)」及「地下壹層平面圖(圖號A2-2)」繪製內容顯示：於座標軸「X(一一一十三)，Y(十一)」上下側，該建物設置二十公分RC外牆及二十公分RC擋土牆，兩牆體間為回填土。但由該校(時任校長施○○、總務主任楊○○)與承造人天太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工程合約圖，同上開結構體位置處，卻均標示為「B/2」磚牆，牆體間挑空。

(二) 該校與第四期工程承造人春輝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於八十六年三月十一日訂立之工程合約圖，同前揭結構位置，更標明為「地下壹層『二次施工』平面圖」及「地下貳層『二次施工』平面圖」，施工說

明謂：「原有擋土牆敲除」、「原有B/2磚敲除」，圖面原有B/2磚牆均改標示「W」(即設「窗」)，且施工項目明白登載：「1、原有B2F、B1F擋土牆敲除。2、原有室內B/2磚牆敲除改設門窗，門窗編號詳平面圖」等語。

(三) 由第三期工程「合約圖」將「建照圖說二十公分RC牆」約定以「B/2磚牆」施作且牆體間不填土，又於第四期工程合約圖標明該處以「二次施工」敲除改設窗之事實，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可知：所謂「二次施工」當指建築物於領得合法使用執照後自行違法變更施作者而言，因若於申請使用執照前變更該項工程內容則當以「變更設計」方式及修改竣工圖說即可，無須再稱為「二次」施工，足見該校自始即擬定地下層游泳池外牆開窗，採領得合法使用執照後，再以違法二次施工方式辦理。

(四) 該校於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院現場勘查時，檢附書面說明辯稱：「目前勤學樓之使用執照，因大樓擋土牆工程『尚未施工』，故至今尚未取得」，第四期承造人春輝營造公司於同年十月十一日函本院說明亦諉稱：「擋土牆『未設置』等因素遲未解決，致無法達到使照申請所應具備之條件」各節，按之上揭合約事實及依據驗收及結算紀錄顯示，以B/

2 磚設置之擋土牆為第三期工程合約項目，該期工程已於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完工驗收，並已依合約金額結算且未辦理減帳，而第四期工程編有「拆除BF（即地下層）假設擋土牆」工程項目與費用，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及八十九年三月十三日辦理兩次驗收後，該項目亦未辦理減帳，足見其說係卸責之詞，顯不足採。

(五)目前依第四期工程合約圖說約定「應於領得使用執照後」以「二次」施作之項目，承造廠商顯已「提前」於「申領使用執照前」完成，造成該已完工驗收之建物與建造執照核准工程圖樣不符，迄今無法領得使用執照之窘境。

(六)該校於本案建物未領得使用執照前，卻已違法擅自先行使用，業經基隆市政府工務局九十一年十月十八日（九一）基府工管字第〇九六五三四號函處罰鍰新台幣二一一、九二二元整，並勒令停止使用在卷可稽。

四綜上，國立基隆海專職業學校竟以與本案建造執照核准工程圖樣不符之合約圖說發包施工，並與第四期工程承造廠商訂立二次施工合約，嗣又違法在未領得使用執照前，即擅自先行使用該建物，核有違失。爰依

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國立基隆海專職業學校。

## 二、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發文字號：（九一）院台財字第〇九一二二〇一〇〇八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處理蘇澳石礦公司申請承租礦業用地乙案，先同意後否准之決定，充分顯示該局草率之行政作為及可議之行政心態，嚴重斲傷機關之形象及政府公信力；且該局在已有預設立場及定見情形下，自行邀請三位學者專家進行實地履勘後，未參酌相關單位之建議，即作出推翻依法令規定所為之環境影響評估及水土保持計畫一結論，否定環境影響評估之公信力及法定效力等作為，決策過程草率，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案。

依據：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七十九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貳、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處理蘇澳石礦公司申請承租礦業用地乙案，先同意後否准之決定，充分顯示該局草率之行政作為及可議之行政心態，嚴重斷傷機關之形象及政府公信力；且該局在已有預設立場及定見情形下，自行邀請三位學者專家進行實地履勘後，未參酌相關單位之建議，即作出推翻依法令規定所為之環境影響評估及水土保持計畫結論，否定環境影響評估之公信力及法定效力等作為，決策過程草率，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確曾於八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同意租借系爭土地予蘇澳石礦公司做為礦業用地，經核該公司申請變更礦業用地及租用土地之過程合法、手續完備，故其權益應予保障。

按行政行為，應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為之，並應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行政程序法第八條定有明文。惟查：

(一)蘇澳石礦公司為開採礦利，曾於八十四年七月十八日向礦務局提出申請變更礦業用地後，經礦務局於八十四年九月五日邀集宜蘭縣政府、台灣鐵路管理

局、東部鐵路改善工程局及林務局等單位實地會勘後，經各單位提出會勘意見，並由申請單位（蘇澳石礦公司）歷經多次公文往來之澄清、說明及改善作為後，林務局於八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以八十五林政字第一八一五八號函復台灣省礦務局略謂：

「一、……，該公司為礦利及合理開採，申請將原租地集中調整為整齊區域，申請變更後用地與原核定租用面積相同，本局同意附下列條件核定為礦業用地並准予訂約四年。……三、本案用地是否應依照省府環保處八十五年六月八日八五環一字第二四六七七號函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後再行核定，尚請斟酌。」，礦務局遂據以八五礦行一字第二九一一九號函告蘇澳石礦公司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案經該公司歷經一年餘之準備及台灣省環保處環境影響評估之程序審查後，該處於八十七年七月一日以八七環一字第四五六一三號函通知蘇澳石礦公司繳納十二萬元新台幣之審查費，該公司於八十七年八月十五日繳交審查費後正式進入環境影響評估之審查程序。案經台灣省環保處邀集林○教授（台灣大學城鄉研究所）、李○○教授（中央大學土木工程系）、江○○教授（宜蘭技術學院環工所）、歐陽○○教授（中央大學環工系）、曾○○教授（中央大學環工系）、鄭○○教授（台灣大學

環工所)、宋○○教授(東華大學自然資源研究所)、汪○○教授(台灣師範大學生物系)、何○○教授(大漢技術學院資源工程系)等九位學者專家組成專案審查小組進行審查,期間共歷經二次審查並費時一年餘,始於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召開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中決議:本案可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並於八十八年八月三日以八八環署中字第○○○三一九七號函復蘇澳石礦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備查在案。

(二)本案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後,蘇澳石礦公司再依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條規定造具水土保持計畫於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報送礦務局,該局於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函轉宜蘭縣政府審查,該府委託中華水土保持學會代審,期間歷經數次補正,該府於九十年一月十日以九十府農保字第○○○七八號函將水土保持計畫核定本送交礦務局。礦務局依據環保署之環評結論、水土保持計畫核定本及開發單位之改進結果審核後,於九十年三月九日以九〇礦局行二字第○○三三五八號函同意系爭土地變更使用為礦業用地,並請蘇澳石礦公司據以儘速向土地管理機關(林務局)辦理租用手續。

(三)依據林務局所提供答詢資料及農委會戴副主委○○、農委會法規會吳執行秘書○○、林務局黃局長

○○、林務局李副局長○○等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接受本院約詢時,均明確表示蘇澳石礦公司申請變更礦業用地及租用土地之過程合法、手續完備。

綜上所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既於八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同意租借系爭土地予蘇澳石礦公司做為礦業用地,且該公司申請變更礦業用地及租用土地之過程亦屬合法,林務局自應以誠實信用之原則處理本案,並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方屬正辦。

二、林務局於蘇澳石礦公司正式提出訂定土地租約時,卻罔顧前曾核准訂約之決定,僅以三位學者專家之見解,逕行取代依據台灣省環境保護處歷時年餘完成之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及宜蘭縣政府所審定通過之水土保持計畫,否定依法令規定所為環境影響評估之公信力及法定效力,除造成蘇澳石礦公司權益受損外,更充分顯示出行政機關草率之措施及可議之行政心態,嚴重斲傷機關之形象及政府公信力,核有重大違失。

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九條:「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相關之人陳述意見。…」;同法第一百零二條:「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除已依第三十九條規定,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或決定舉行聽證者外,應給予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等規

定綦詳。惟查：

(一)蘇澳石礦公司依據礦務局審查環境影響評估及水土保持計畫結果，核定系爭土地變更為礦業用地後，依法向林務局提出土地租用申請時，主辦單位羅東林管處認為本申請案核符森林法暨林務局八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八十五林政字第一八一五八號函規定，請准按前函依變更核定面積准予租用四年在案。惟林務局內部簽辦過程中，集水區治理組認為環境影響評估未將保安林可否採礦使用列入評估等理由，建議比照他案邀請專家現場勘查後再議。隨後林務局於九十一年二月二十日邀請台灣大學林○○教授、中興大學李○○教授、宜蘭技術學院陳○○教授、礦務局、宜蘭縣政府環保局、鐵路局宜蘭工務段、羅東林管處及開發單位蘇澳石礦公司等單位現場會勘，當日上午十時三十分至十一時二十分進行現場會勘（費時五十分），下午一時三十分至四時進行會勘結果檢討及結論（費時二小時三十分），雖然宜蘭縣政府環保局、礦務局及鐵路局等單位僅要求加強監督及做好防範措施，並未提出反對意見，惟三位學者專家認為該區若採礦，恐有引發土石流及破壞景觀之虞，且影響保林及水源涵養等問題。最終林務局仍決定參酌三位學者專家之意見，不同意三號礦區租予蘇澳石

礦公司。

(二)按環保單位之環境影響評估乃依環境保護法規所明訂開發行為必須之程序及作業，由於該審查結果事關環境、自然生態保育至為重要，係開發行為是否核准之依據，故審查過程極為謹慎而嚴格。查本案自八十七年七月一日開始繳費進入審查程序，迄八十八年八月三日環境影響說明同意備查止，共計費時約十三個月，期間共召開二次專案審查小組初審會議（共邀集九位學有專精之環保、生態、資源、大地科學等學者專家，其中包括四位環境影響評估委員）及一次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議，與會人員除環境影響評估委員及學者專家外，尚包括各相關主管機關在內，針對土地、環境、生態、水源、水土保持等問題均詳加討論及逐項審查，經開發單位多次提出說明及修改意見，再提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審查並需獲致與會人員取得共識後，始能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隨後蘇澳石礦公司復依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條規定，於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造具水土保持計畫書函請宜蘭縣政府審查，其間曾經三次說明、澄清、改善及複勘後，於八十八年八月五日再委請中華水土保持學會代為審查，該會歷經二次審查會議及多次補證說明後，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底始審查完竣，總計水土保持審查共費時約一年。惟林務

局事後仍因主觀認定九二一大地震後應從嚴處理保安林地之開發案，僅央請三位學者花費五十分鐘之現場履勘及一百五十分鐘討論之意見，率爾作成決定，該決定之前既未給相對人充分之陳述，又未舉行聽證會，且未參酌相關單位之建議，即逕行取代原先台灣省環境保護處歷經年餘所完成之環境影響評估及中華水土保持學會所審定通過之水土

保持計畫，否定依法令規定所為環境影響評估之公信力及法定效力，其決策過程之草率甚明，核有重大違失。

(三) 僅將台灣省環境保護處歷經年餘所完成之環境影響評估及宜蘭縣政府委託中華水土保持學會所審定通過之水土保持計畫等辦理過程與林務局九十年自行辦理會勘作業過程兩者比較如下：

辦理變更礦業用地之審核及法定程序過程		林務局九十一年自行辦理實地會勘作業過程	
日期	過程	日期	過程
八十四年九月五日	由礦務局邀集宜蘭縣政府、台灣鐵路管理局、東部鐵路改善工程局、林務局羅東林管處等單位實地會勘。結論由各單位提出改進及審核意見後交由林務局參酌。	九十一年一月十六日	林務局以九一林政字第 901625641 號函復羅東林管處略以：「因涉及水源涵養保安林地，為期慎重，由本局邀請學者專家，現場勘查後再議，：：」。
八十四年十一月一日	宜蘭縣政府經蘇澳石礦公司多次澄清說明及提出改進意見後，以八四府工建字第 125314 號函復略以：應切實做好景觀水土保持措施及礦場用地維護設施。	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林務局集水區治理組簽核邀請五位學者專家現場會勘。
八十五年四月三十日	台灣鐵路管理局經蘇澳石礦公司多次澄清說明及公文往返後，以鐵工橋字第 007956 號函復略以：請依法限制蘇澳石礦公司在鐵路、隧道周圍六十公尺以內之地面範圍不得採	九十一年二月二十日	林務局辦理現場會勘，學者專家僅台灣大學林○○教授、中興大學李○○教授、宜蘭技術學院陳○○教授等三位出席，另有礦務局、宜蘭縣環保局、鐵路局宜蘭工務段、羅東林管處及

辦理變更礦業用地之審核及法定程序過程		日期	
掘，並應採行必要設施，防止開採時可能造成之危害。	過	日期	林務局九十一年自行辦理實地會勘作業過程
八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東部鐵路改善工程局經蘇澳石礦公司多次提出說明後，以八五東鐵工字第 3109 號函復略以：該局認為該礦區對其下方正施工之新永春隧道並無不良影響。		蘇澳石礦公司等單位現場會勘。當日會勘行程如下： 一、上午十時三十分至十一時二十分：進行現場會勘（費時五十分）。 二、下午一時三十分至四時：進行會勘結果及結論（費時二小時三十分）
八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林務局經參酌宜蘭縣政府、台灣鐵路管理局、東部鐵路改善工程局等單位會勘及審核意見後，以八十五林政字第 18158 號函復礦務局同意在案。	九十一年四月十七日	以九一林政字第 0911605862 號函羅東林管處略謂：不同意蘇澳石礦公司租用三號礦區土地。
八十七年七月一日	台灣省環保處以 87 環一字第 45613 號函通知蘇澳石礦公司繳費進入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程序。	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羅東林管處以九一羅政字第 09110768 號函正式函復蘇澳石礦公司系爭礦業用地除三號礦區土地外，均同意租用。
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環境影響評估專案審查小組召開環境影響說明書專案審查第一次初審會，會中邀集九位學者專家及林務局、建設廳、礦務局、宜蘭縣政府、宜蘭縣環保局等單位針對蘇澳石礦公司提出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提出包括水源涵養、水土保持等問題之審查意見。會議結論請開發單位依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代表意見修正及補充說明後再行開會審查。		

辦理變更礦業用地之審核及法定程序過程		日期	過 程
八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環境影響評估專案審查小組召開環境影響說明書專案審查第二次初審會，會中各出席委員及相關單位代表針對上次初審會議提出之意見改善情形進行審查。		
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環保署中部辦公室（原台灣省環保處改隸）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會中決議：本案可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八十八年八月三日	環保署中部辦公室以八八環署中室字第0003197號函復蘇澳石礦公司，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同意備查。		
八十八年十一月十日	蘇澳石礦公司依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條造具水土保持計畫報送礦務局。		
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礦務局以八八礦局行二字第012808號函將蘇澳石礦公司所提水土保持計畫函轉宜蘭縣政府審查。		
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至八十九年八月一日	宜蘭縣政府「山坡地開發審查暨礦區調查小組」針對水土保持計畫審查後，曾三次函請礦務局轉致蘇澳石礦公司提出說明、補強、澄清及進行改善，並實地複勘後，再提送修正後之水土保持計畫函請宜蘭縣政府進行審查。		
		日期	林務局九十一年自行辦理實地會勘作業過程
		過 程	

辦理變更礦業用地之審核及法定程序過程		日期	
八十九年八月五日	宜蘭縣政府以八九府農保字第 082730 號函委請中華水土保持學會代為審查蘇澳石礦公司所提出之水土保持計畫。	日期	林務局九十一年自行辦理實地會勘作業過程
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中華水土保持學會審查期間，歷經二次審查會議及補證說明後，始審查完竣並函復宜蘭縣政府。	過程	過程
九十年一月十日	宜蘭縣政府以九十府農保字第 000078 號函將審核完竣之水土保持計畫復知礦務局。	日期	過程

綜上所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確曾於八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同意租借系爭土地予蘇澳石礦公司做為礦業用地，該公司申請變更礦業用地及租用土地之過程合法、手續完備，其權益自應受保障。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處理蘇澳石礦公司申請承租礦業用地乙案，先同意後否准之反覆決定，違背誠實信用原則，嚴重斲傷機關之形象及政府公信力；且該局在已有預設立場及定見情形下，自行邀請三位學者專家進行實地履勘後，未參酌相關單位之建議，即作出推翻依法令規定所為之環境影響評估結論，否定環境影響評估之公信力及法定效力等措施，決策過程草率，均有重大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 三、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發文字號：（九一）院台財字第○九一二二○一○一○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設置諮詢服務站未考量服務導向，造成設置地點重疊與資源浪費，又該會辦理原住民族傳統技藝及一般職業訓練未達訓用合一成效，復對於原住民族就業失業統計，未能定期蒐整資料及辦理原住民族參加各類技術士技能檢定，欠缺監督查核機制與防弊措施，致生弊端，均有不當，爰依法提

案糾正案。

依據：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七十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貳、案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設置諮詢服務站未考量服務導向，造成設置地點重疊與資源浪費，又該會辦理原住民傳統技藝及一般職業訓練未達訓用合一成效，復對於原住民就業失業統計未能定期蒐整資料及辦理原住民參加各職類技術士技能檢定獎勵金之核發作業，欠缺防弊措施，致生弊端，均有不當，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鑒於國際景氣低迷之影響及國內產業外移及經濟不景氣關廠、歇業情形持續增加等因素，造成原住民就業困難，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於九十一年五月所作之台灣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及行政院主計處九十一年於同期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人力資源統計月報綜合分析顯示：原住民勞動參

與率為百分之六十三點七九高於一般民眾之百分之五十七點三一，然而原住民失業率為百分之八點三七，高於一般民眾在同期失業率百分之五點〇二，復因台灣地區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報告衡量原住民失業率，對於想工作而未去找工作，但隨時可以工作之情形，係納入未參加勞動力人口計算，不列入失業率計算，故上開失業率僅指狹義之失業率，因此，將想找工作而未找工作者列入失業人數計算，則原住民廣義失業率高達百分之十一點五六，亦高於同期一般民眾廣義失業率百分之七點一九，顯見原住民失業問題十分嚴重。又台灣地區有高達五成六之原住民僅具有國中以下學歷，其教育程度較一般民眾低，再以原住民與一般民眾從事之行業與職業比較，原住民從事行業係以農林漁牧、營造業及公共行政業所占之比率均高於一般民眾，且從事之職業係低技術性或體力性工作；另就原住民離開上次工作場所之原因分析，以季節性或臨時性的工作將結束者占最多，其次是工作場所歇業或業務緊縮。經查原民會雖致力原住民相關促進就業措施，惟仍有下列缺失，茲將糾正事實與理由分述如下：

一、原民會設置諮詢服務站未考量服務導向，功能不彰，且設置地點又與勞委會就業服務中心地區重疊，造成資源重置與浪費，顯有不當：

(一)經查國內公立就業服務及諮詢機構計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下簡稱勞委會)所設立之基隆區、台北區等就業服務中心、台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生涯諮詢預約等機構，而原民會亦分別於八十八年間於台北、基隆、桃園、台中及高雄等五個都會區設立就業諮詢服務台。按原民會係為服務原住民為宗旨，查台灣地區原住民人數分布最多之前三個縣市分別為花蓮縣(八萬六千餘人)、台東縣(七萬七千餘人)、屏東縣(五萬二千餘人)；而原住民失業率最高之前三縣市為基隆市(百分之二十一點四四)、宜蘭縣(百分之二十點二七)、新竹縣(百分之十九點八一)(如附表一)，原民會僅於基隆都會區設立原住民就業諮詢服務台，針對原住民人數最多之上開三縣市及失業率亦高之宜蘭縣與新竹縣均未設立就業服務中心，卻於台北、台中、桃園、高雄等都會區設置以服務都市原住民為主之就業諮詢服務台，由於上開都市原住民人數不多，且勞委會業於台北市、高雄市均已設置就業服務中心，協助民眾就業，原民會未考量上揭都會區，勞委會、台北市及高雄市政府均已設立就業服務中心，卻重複設置，造成行政資源之重疊與浪費，核有不當。

(二)依原民會組織條例第一條規定，該會主管全國原住民族事務，同條例第六條規定：「衛生福利處掌理下列事項：…三、原住民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失業扶助與創業規劃、協調及督導事項。…」目前台灣地區就業服務機構計有七所就業服務中心(基隆區、台北區、台中區、台南區、高雄區、台北市及高雄市)、六十三個就業服務站，惟查台灣地區原住民人口數多、工作機會稀少、失業率高之縣市，如：花蓮縣、台東縣、屏東縣等縣市，勞委會所設立之就業服務中心數量僅有五處，因此，原民會除未能本於權責職掌，於服務對象較多及迫切需要之所在地區縣市設立就業服務中心，以協助渠等解決失業問題，忽略為服務原住民就業服務之目的，而於都會區設立就業諮詢台外，且未能通盤考量台灣地區山地鄉與平地鄉原住民之就業機會稀少、失業率高之問題，妥為規劃就業服務事項，致原民會成立後，原住民之失業率仍持續升高，顯有不當。

二、原住民自八十八年起未參加職業訓練高達百分之八十九以上，而參加職業訓練後原住民從事相關工作者，卻逐年遞減，至九十一年五月卻僅百分之五，顯見原民會推動原住民訓用合一之職業訓練不切實際需要，成效不彰，顯有不當：

(一)憲法第十五條明示工作權乃國家應予保障人民之

基本權利，憲法第一百五十二條規定：「人民具有工作能力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工作機會。」原住民屬社會、經濟地位弱勢之族群，亟需扶植。依據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主管機關對下列自願就業人員，應訂定計畫，致力促進其就業，必要時，得發給相關津貼或補助金：…四、原住民。：前項計畫應定期檢討，落實其成效。」原住民會遂分別於八十八年度至九十年年度訂定原住民就業安全三年計畫，九十年至九十三年推動原住民部落多元福利計畫，辦理訓用合一職訓專班，以促進就業。

(二) 原民會九十一年四月十一日台(九一)原民衛字第九一〇五二八三號函略以：「原住民辦理職業訓練之內涵包括一般職業與傳統技藝訓練，傳統技藝訓練辦理機關計三個，一般訓練之主管機關則有七個，合計十四個訓練機構(如附表二)，其執行情形為：(一) 辦理中長期之職業訓練：包括機工、木工、工業電子、水電工、汽車修護、美髮、消防檢測、海洋觀光等，八十八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訓練二十五班，受訓人數七〇八人，經費一九、三七五、四一二元；九十年年度訓練十班，受訓人數二五〇人，經費二、〇〇八、二五〇元；九十一年度辦理就業導向之職業訓練，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共申請

三十七班，目前刻正辦理審核中。(二) 辦理社區型技藝訓練：包括木雕、皮雕、編織、服飾、刺繡、琉璃珠等，八十八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辦理七十二班，受訓人數一、九三七人，經費一一、一三六、〇〇〇元，九十年度辦理七十班，受訓人數一、五〇〇人，經費一三、五〇〇、〇〇〇元，九十一年度經費二四、〇〇〇、〇〇〇元，目前正由各縣市政府研擬需求計畫，原民會辦理審查案件中。」綜上觀之，辦理原住民職業訓練機構計十四個，自八十八下半年至九十年度所辦理之一般職業訓練三十五班，九五八人，經費為二一、三八三、六六二元；傳統技藝訓練一四二班，受訓人數三、四三七人，經費為二四、六三六、〇〇〇元。惟依原民會於八十八年九月、九十年三月及九月、九十一年五月之台灣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報告，台灣原住民未參加職業訓練高達百分之九十二、百分之九十四、百分之八十九及百分之九十一，而參加職業訓練後之原住民從事相關工作者，卻逐年遞減，九十年九月尚有百分之五十，惟至九十一年五月卻僅百分之五從事職訓相關工作(如附表三)，顯見原民會推動原住民訓用合一之職業訓練不切實際需要，成效不彰，顯有不當。

三、原民會核發原住民參加各職類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

獎勵金之作業時，因欠缺防弊措施，致生弊端，顯有違失：

(一)按原住民工作權益保障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

「中央主管機關對原住民取得技術士證照者，應予獎勵，以確保並提升其專業技能。」原民會為獎勵原住民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取得證照者，並確保暨提升其專業技能，爰於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函頒「原住民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獎勵要點」，嗣經該會於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正上開要點，其中第三點獎勵對象與標準規定：「原住民參加各職類之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取得勞委會核發之甲、乙、丙級或單一級技術士證照者，其標準如下：(一)甲級發給新台幣(以下同)六萬元(在校學生三萬元)，乙級發給一萬元(在校學生同)，丙級發給五千元(在校學生同)。(二)取得單一級證照者，比照本項第一款發給。」第五點規定：「申請人於技術士證照生效日起一年內檢具文件向本會委託承辦之單位提出申請：。」

(二)惟查原民會核發原住民參加技術士檢定合格獎勵金八十八年七月至八十九年十二月決算合計為七千八百九十萬元，受益人次為五、三八〇人；九十年年度決算數為一千八百萬元，受益人數一、二六〇人。九十一年度決算數為二〇、九六〇、〇〇〇元，

受益人數僅二、二二四人。總計自八十八年度至九十一年核發原住民參加技術士檢定合格獎勵金達一億一千七百八十六萬元，受益人數共計八、八六四人。然而原住民參加各職類技術士技能檢定，原民會於辦理技術士證照給予獎勵金之作業時，由於缺乏防弊措施，致發生勞委會職業訓練局委外辦理之「原住民鋼筋模板乙級技術士檢定」傳出弊端，委辦單位「中華民國原住民社區發展教育推廣協會」涉嫌協助應試者偽造工作證明，以取得乙級執照，再向原民會申請高額之獎勵金，勞委會亦已註銷四、八四九人之證照，並將全案以九十一年七月十九日勞政字第〇九一〇〇三七六七三號函送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顯見原民會未審慎研訂相關防弊措施，致生弊端，顯有違失。

四、原民會就原住民就業失業統計未能定期逐年按月蒐整，欠缺完整時間數列資料，致無法即時掌握統計應用時效，策定有效因應措施，顯有未當：

(一)依據原民會九十一年四月十一日台(九十一)原民衛字第九一〇五二八三號函及同年七月十八日接受本院約詢提出之資料略以：「有關原住民生活或就業狀況調查資料，歷年來一向闕如，除內政部統計處先後於八十三年及八十四年實施二次『中華民國台灣地區都市原住民生活狀況調查』，及前台灣

省政府社會處於八十五年辦理之『台灣省山地鄉原住民社會福利需求調查報告』外，勞委會另辦理『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台灣地區企業僱用管理（雇用原住民、身心障礙者）調查報告』。原民會成立後，於八十七年辦理『台灣原住民生活狀況調查』，將調查區域範圍擴大至台閩地區全部原住民，復分別於八十八年度及九十年年度依年度施政計畫進行『台灣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一經查原民會所作台灣原住民就業狀況之調查統計係甄選民間統計調查公司不定期實施，以台閩地區為調查範圍，調查時間原分別於上半年（三月）及下半年（九月）各進行一次，九十一年僅於五月進行統計調查，故該會於九十一年七月十八日接受本院約詢時表示：「年度進行之調查工作，並無法即時反應原住民就業及失業狀況，以提早規劃因應措施。」

(二)經查行政院主計處所作之人力資源或人力運用報告係就全台灣地區勞動力、就業及失業等資料進行分析，對於原住民並未作相關調查項目，僅內政部統計處先後於八十三年及八十四年針對都市原住民實施二次生活狀況調查。自原民會成立後，始就原住民就業狀況進行相關項目之調查，惟該會對於原住民生活及就業狀況調查統計因係不定期實施，並未逐年按月加總推算，欠缺原住民人力資源

結構、就業、失業等統計之完整時間數列，致無法運用全年調查較大樣本資料，進行較細之分類統計，如：失業週數、歷年原住民初次尋職與非初次尋職失業情形、勞動力交叉分析統計資料等，甚且九十年有調查各縣市原住民失業率、傳統技藝訓練參與狀況與政府對原住民獎助措施利用度和認知度等情形，九十一年卻未對上開項目作調查，導致無法追蹤各項計畫之實施成效。復依原民會提供九十一年五月資料表示，原住民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者為八、三三五人。而據九十一年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報告結果，九十一年原住民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求職者為百分之十一點八，以此推估計算（八、三三五人除百分之十一點八），原住民九十年五月計有七〇、六三六人處於求職狀態，顯見統計數據與失業人口似有差距。又原民會未建置人力資料庫，原住民常因遷移或電話號碼變更，亦未能即時有效掌握渠等就業及失業狀況。因此，原民會未本於權責進行「台灣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工作，且各項資料其統計數據誤差過大，致無法定期獲得可靠及完整之統計資料，以策定原住民失業措施之重要參據，顯有未當。

綜上所述，原民會設置就業諮詢服務站未考量服務導向，造成設置地點與勞委會就業服務中心地區

重疊，而原住民自八十八年起未參加職業訓練之比率高達百分之八十九以上，而參加職業訓練後，原住民從事相關工作者，卻逐年遞減，至九十一年五月僅百分之五，復該會辦理核發原住民參加各職類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獎勵金之作業時，因該機關又

乏防弊措施，致生弊端，顯有違失；再者，原民會針對原住民就業失業統計未能定期逐年按月蒐整，無法即時掌握統計應用時效，均有未當，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附表一、台灣地區原住民族人口數、失業率與就業服務站(台)統計表(單位:人):

縣市別	原住民族人口數量	失業率(狹義)	平地鄉	山地鄉	原民會就業服務台	勞委會及台北市、高雄市就業服務中心、站(台)
連江縣	31	0.00				1(馬祖就業服務台)
金門縣	126	6.89				1(金門就業服務台)
臺北縣	33,983	18.75		1		10(板橋、中和、三重就業服務站、新莊及新店就業服務台、土城、永和、樹林、五股、汐止就業服務站)
宜蘭縣	12,988	20.27		2		1(羅東就業服務站)
桃園縣	40,487	18.17		1	1	1(台北區就業服務中心)
新竹縣	16,534	19.81	1	1		2(台北就業服務站、新竹工業區就業服務台)
苗栗縣	8,772	13.71	2	1		1(苗栗就業服務站)
臺中縣	14,812	19.07		1		3(豐原、沙鹿就業服務站、台中加工區就業服務台)
彰化縣	3,187	13.61				7(彰化、員林、全興、彰濱、溪湖、田尾、二林就業服務站)

南投縣	25,814	11.68	1	2		1 (南投就業服務站)
雲林縣	985	—				2 (斗六、北港就業服務站)
嘉義縣	4,857	1.51		1		1 (朴子就業服務站)
臺南縣	2,285	—				2 (新營就業服務站、台南科學工業園區就業服務台)
高雄縣	14,301	8.11		2		2 (岡山、鳳山就業服務站)
屏東縣	52,917	11.52	1	8		2 (高雄區就業服務中心、潮州就業服務站)
臺東縣	77,999	13.53	10	5		1 (台東就業服務站)
花蓮縣	86,106	15.55	10	3		2 (花蓮及玉里就業服務站)
澎湖縣	151	—				1 (澎湖就業服務站)
基隆市	6,969	21.44			1	1 (基隆區就業服務中心)
新竹市	1,669	—				2 (新竹就業服務站、新竹科學園區就業服務台)
臺中市	4,665	11.18			1	1 (台中區就業服務中心)
嘉義市	613	12.50				1 (嘉義就業服務站)
臺南市	1,156	—				1 (台南區就業服務中心)
台北市	9,990	16.65			1	12 (台北市就業服務中心、文山、西門、南港、光華、景美、士林、松山、外勞就業服務站及台北火車站與芝山就業服務台、頂好就業服務站)
高雄市	8,238	13.97			1	4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鹽埕、前鎮、左營就業服務站)

全國	429,635	14.86	25	30	5	63
----	---------	-------	----	----	---	----

資料來源：一、原民會於九十一年台灣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報告未就各縣市失業率作調查，故附表一各縣市失業率部分，係以該會於九十年九月所作之就業狀況調查報告原始檔案推估分析。

二、附表一除各縣市失業率外，其餘各項目係於九十一年十月摘自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台北市政府勞工局、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原民會及原民會就業服務台之各網站彙編而成。

附表二、原住民職業訓練行政機關組織系統圖

區分	訓練內容	機關別	訓練機構	
一	傳統技藝訓練	原民會	各縣市政府（原住民行政局、民政局）	
二		台北市政府	台北市政府勞工局	
三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四		勞委會（職業訓練局）	泰山職業訓練中心	泰山職業訓練中心
五			北區職業訓練中心	北區職業訓練中心
六			中區職業訓練中心	中區職業訓練中心
七			南區職業訓練中心	南區職業訓練中心
八			青年職業訓練中心	青年職業訓練中心
九			職技訓練中心	職技訓練中心
十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漁業幹部船員訓練
十一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勞工局職業訓練中心	
十二		台北市政府	台北市勞工局職業訓練中心	
十三		財團法人	中華文化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職業訓練所	
	一般訓練			

十四	東區職業訓練中心
----	----------

資料來源：原民會九十一年四月十一日台（九一）原民衛字第九一〇五二八三號函及所附書面資料。  
 註：傳統技藝訓練原民會與三個訓練機構僅據協調關係。

附表三、台灣原住民有沒有參加過職業訓練一覽表：

項目	調查時間	沒參加	有參加	參加職訓後有從事相關工作
一	八十八年九月	百分之九十二	百分之八	百分之五十六
二	九十年三月	百分之九十四	百分之六	百分之五十二
三	九十年九月	百分之八十九	百分之十一	百分之五十一
四	九十一年五月	百分之九十一	百分之九	百分之五

資料來源：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九十一年台灣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報告》。

#### 四、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發文字號：（九一）院台交字第〇九一二五〇三九八號

主旨：公告糾正遠東航空公司 E175 班機，於九十

一年七月八日下午五時十分，由馬公飛往台

北，起飛時，左起落架擋水板撞擊跑道端燈，

打穿左發動機滑油管線，致一號引擎減壓。

結果以單引擎降落松山機場，造成飛安重大

意外事件，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未能善盡飛安

督導之責，積極督促各航空公司及其駕駛

員，加強起飛跑道確認程序，落實考核座艙

組員資源管理，亦未抱持求真之態度，落實

機務檢查，並確實要求駕駛員及時拔出座艙

語音紀錄器之斷電器，以保存有效紀錄，致

影響飛安調查資料之完整性；復未能積極任

事，及早辦理馬公機場施工區關閉飛航通

告，致國籍航空公司迭傳重大意外事件，洵

有違失案。

依據：本院交通及採購、國防及情報兩委員會第三

屆第十二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

第二十二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貳、案由：遠東航空公司 EF184 班機（編號 B28023、機型 MD-83 型），於本（九十一）年七月八日下午五時十分，由馬公飛往台北，起飛時左起落架擋水板撞擊跑道端燈，打穿左發動機滑油管線，致一號引擎減壓。結果以單引擎降落松山機場，造成飛安重大意外事件，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未能善盡飛安督導之責，積極督促各航空公司及其駕駛員加強起飛跑道確認程序，落實考核座艙組員資源管理（CRM），亦未抱持求真之態度落實機務檢查，並確實要求駕駛員及時拔出座艙語音記錄器之斷電器以保存有效記錄，致影響飛安調查資料之完整性，復未能積極任事，及早辦理馬公機場施工區關閉飛航通告，致國籍航空公司迭傳重大意外事件，影響人機安全甚鉅，洵有違失乙案。

參、事實與理由：

民國（下同）九十一年七月八日，遠東航空公司（下稱遠航）EF184 班機（國籍註冊號碼 B28023，機型 MD-83 型），載有一五二位乘客、二位駕駛員與

三位客艙組員，於台北時間十七時十分自澎湖馬公機場起飛往目的地台北松山機場。由於馬公機場跑道滑行道施工，○二跑道末端內縮二、○○○呎。惟該機飛航組員未依跑道分析表滑行至跑道端起飛點使用全跑道滾行，且係採用減推力起飛，致起飛時高度不足，因而飛機離地前主輪輾及跑道端燈，造成外物擊損左發動機下前緣及內部滑油管線，導致該發動機空中失效，機長乃於十七時二十八分執行一號發動機空中關車，並於十七時四十六分平安降落松山機場，並無人員傷亡。本次飛安重大意外事件雖正由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下稱飛安會）依民用航空法第八十四條進行調查中，惟本院另就行政責任部分調查竣事，認民用航空器飛安主管機關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下稱民航局）對於航空公司與其駕駛員未善盡查核督導之責，復未落實機務查核並儘早積極辦理機場施工關閉飛航通告，均有違失，應依法提出糾正，其理由如后：

一、民航局未能積極督促各航空公司及其駕駛員加強起飛跑道確認程序，復未落實考核座艙組員資源管理（CRM），致國籍航空公司迭傳重大意外事件，影響人機安全甚鉅，洵有違失：

查遠航一八四班機飛航組員於馬公機場起飛前，正、副駕駛均忽視該○二跑道頭施工通告，亦

未參照該機型跑道分析表，由馬公機場二號連絡道進入二十號跑道後即行左轉向南起飛，以當時飛機滿載總重達五萬六千餘公斤估計，需先行右轉滑行至跑道端一八〇度迴轉使用全跑道長度始能安全滾行起飛。經查閱馬公機場該機型跑道分析表所得數據，該機型當次實際需要起飛距離應在五、五〇〇呎以上，惟該機由二號連絡道逕行左轉進入二十號跑道即直接起飛，扣除因施工關閉之長度二、〇〇〇呎，剩餘可供滾行起飛距離已不足五、〇〇〇呎，不敷該次起飛所需使用跑道長度，復依規定正常起飛之噴射機離跑道末端障礙物至少應有三十五呎以上之安全高度，致該機起飛時高度不足，肇致左主輪輾及跑道端燈，造成外物損傷(F.O.D)，擊穿該發動機下前緣罩蒙皮及內部滑油管路，導致空中關車，僅以單引擎推力降落目的地松山機場，本次事件雖未造成人機傷亡，惟民航局業於九十一年八月十九日召開飛安評議委員會決議：該機滿載且使用減推力起飛，復未依照跑道分析表使用全跑道起飛事屬違規，且正副駕駛員間未發揮組員資源管理功能，於機長有錯誤發生時，立即提出警示，違反民用航空法第一百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七款、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評議給予正駕駛停止執業六個月，副駕駛停止

執業三個月之處分。本件重大意外事件肇因雖係以人為疏失為主，惟查新加坡航空公司編號 SQ 006 號班機於八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晚間十一時十七分於中正國際機場起飛赴美時，因駕駛員誤將滑行道當作跑道逕行起飛，造成八十三人死亡，三十九人重傷及三十二人輕傷之失事事件，民航局於該事件發生後，曾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函告我國國籍航空公司應行檢討事項，並訂定起飛跑道確認程序據以執行在案。嗣於九十年六月五日發布編號 ASB No90-01610 『避免跑道入侵要則』以提醒駕駛員操作時注意。另本(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中華航空公司 C102 班機於美國安克拉治機場起飛時，曾將滑行道誤為跑道直接起飛險釀災害，未隔數月竟再度發生本次飛安重大意外事件，民航局未能積極督促各航空公司及其駕駛員加強起飛跑道確認程序，又自華航大園空難事件發生以來，民航局即信誓旦旦要加強各航空公司之座艙組員資源管理(CRM)，以改善國籍航空器之飛安，惟國籍航空公司迄今仍迭傳重大意外事件，又本次事件於空中發生發動機關車時，駕駛員並未立即通知飛航管制單位，以提供必要之地面緊急協助等，影響人機安全甚鉅，顯見座艙組員資源管理未能落實，駕駛員漠視飛安之嚴重性，負責監督考核之民航局，洵有

違失。

二、民航局未能落實機務檢查，致使本機配置之飛航資料記錄器（DFDR）事後判讀參數有誤；復未要求駕駛員及時拔出座艙語音記錄器之斷電器以保存有效記錄，致影響飛安調查資料之完整性，均顯現該局對飛安改善之漠視及未能求真之態度，實有可議之處：

查遠航一八四班機重大意外事件有關座艙語音記錄器及飛航記錄器判讀分析結果，由於本事故班機之飛航資料記錄器與座艙語音記錄器皆為 Allied Signal 公司製造之固態式記錄器（SSFDR），前者總記錄時間約五十一小時二十八分三十六秒，總記錄五十三個飛航參數，後者總記錄時間計三十分鐘。惟經飛安會解讀發現，該飛航記錄器所記載之雷達高度及引擎相關參數（N1、N2、EGT）有誤，經本院委員於約詢民航局官員時提出，惟該局認為該飛航資料記錄器讀值並不影響適航，僅於飛機失事時供調查之使用，如此敷衍塞責，未能求真之態度，焉能奢望國籍航空器飛安之改善。另據座艙語音記錄器判讀分析結果，因該機落地滑進機坪後其座艙語音記錄器之斷電器未即拔出，致所記錄之最後三十分鐘內容為停靠於機坪後之其它錄音，因與本案無關，對事故原因判斷並無幫助，按該機當次飛航

馬公至台北松山機場僅需耗時三十六分鐘，若民航局要求該機降落關機後即行拔出斷電器以保存證據，當不致發生全程錄音無效之情形。民航局未能落實機務檢查，致使遠航一八四班機配置之飛航資料記錄器（DFDR）事後判讀參數有誤；復未要求駕駛員及時拔出座艙語音記錄器之斷電器以保存有效記錄，影響飛安調查資料之完整性，均顯現該局對飛安改善之漠視及未能求真之態度，實有可議之處。

三、民航局暨所屬馬公航空站未及早積極辦理馬公機場施工區關閉飛航通告，亦未嚴格督促各航空公司大型噴射機確實依照跑道分析表，使用全跑道起飛，亦難辭疏失之責：

查馬公空軍聯隊為進行馬公機場南加溫坪整建工程，曾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九日即邀集馬公航空站、空軍總部、民航局航管代表、營造廠商及各航空公司代表參與協調會，並提出○二跑道內縮需求。協調會議結論即包括：航空公司使用二○跑道離場應遵塔台管制，並於二○跑道頭迴轉後再行起飛離場，施工亦需符合民航局機場施工安全規定等項。惟馬公航空站至六月七日始函送馬公機場南加溫坪施工關閉區域示意圖予民航局，局本部收文後於六月十一日轉交航管組草擬公告圖、文資料，並

分會相關組室提供審查意見後，於六月二十一日發布 C023/02 飛航指南補充通知書（AIP SUP）圖文資料（含馬公機場施工範圍關閉圖，詳附圖一），復為考量飛安，於六月二十八日另函發布馬公跑道承載能量及限重狀況補充資料。查前開資料係於七月一日始寄達各航空公司，而二日後（七月三日）即為馬公機場跑道內縮二、〇〇〇呎之飛安公告生效日，遠東航空公司雖於收到次日（七月二日）即公布於遠航航務處，該機正、副駕駛二員亦均簽閱；另該公司性能發展科復於施工關閉公告生效前一日即已完成該機型馬公機場跑道分析表之修訂，並抽換該機跑道分析表之資料，惟該公司收到公告未達一星期即發生遠航一八四班機離場時發生飛安事故。按跑道施工關閉係屬飛航指南應補充通知之重大事項，主管機關自應儘早完成公告周知作業，俾讓各航空公司及所屬駕駛員有充分因應、研讀加強印象之時間，或可避免任何可能發生之意外事件，民航局暨所屬馬公航空站未及早積極辦理馬公機場施工區關閉飛航通告，亦未嚴格督促各航空公司大型噴射機確實依照跑道分析表使用全跑道起飛，亦難辭疏失之責。

綜上所述，民航局未能善盡飛安督導之責，積極督促各航空公司及其駕駛員加強起飛跑道確認程

序，落實座艙組員資源管理（CRM）機制，亦未能抱持求真之態度落實機務檢查，影響飛安調查資料之完整性，復未及早積極辦理馬公機場施工區關閉飛航通告，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交通部所屬民用航空局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 五、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發文字號：（九一）院台交字第〇九一二五〇〇三九九號

主旨：公告糾正大鵬灣國家風景區開發案，交通部觀光局與屏東縣政府，未能釐清權責分際，未能於事先研訂相關作業規範，查估救濟相關作業，欠缺嚴謹規劃、執行不當，致令以救濟金之名，行補償金之實，衍致政府財務支出不當增加，該二機關均有違失案。

依據：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三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交通部觀光局、屏東縣政府。

貳、案由：為大鵬灣國家風景區開發案，交通部觀光局與屏東縣政府未能釐清權責分際，未能於事先研訂相關作業規範，查估救濟相關作業欠缺嚴謹規劃、執行不當，致令以救濟金之名，行補償金之實，衍致政府財務支出不當增加，該二機關均難謂無疏失均有違失，爰予提案糾正乙案。

參、事實與理由：

一、觀光局未本於權責於事先研訂相關作業規範俾供執行單位遵循，屏東縣政府亦未能明察權責分際，且不當援引其他法規之訂定方式，致使「補償基準」遲未獲准核備，均有疏失。

(一)「大鵬灣風景特定區觀光發展計畫」乙案，由交通部研擬各期建設計畫，全案分三期進行開發(第一期開發計畫應於民國(下同)九十年底完成)，以一〇五年為計畫目標年，全部工程概算經費高達新台幣(下同)三三九億餘元(預計政府負擔九五億三千餘萬元，其餘為民間投資部分)，俟經行政院核定通過，乃於八十六年十一月成立交通部觀光局(下稱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处(下稱鵬管處)，負責大鵬灣風景特定區計畫之執行及相關事業之管理監督，主要業務職掌包

括：特定區計畫之釐定、變更、推動及檢討，以及特定區內管制規則之執行與各項行政及管理工。查大鵬灣水域內土地面積五三二·〇一公頃，所有權屬於中華民國，管理機關為空軍總司令部，前因軍方管理不善，致使附近居民在大鵬灣水域內非法從事養殖及漁撈作業，水域內遍佈蚵架、箱網等漁業設施；茲為開發建設需要，鵬管處依法辦理撥用並經報奉行政院核准在案，大鵬灣風景特定區初期之開發以改善水質為優先，其中尤以違法蚵架之拆遷為關鍵；鵬管處乃洽屏東縣政府進行實地查估，然因漁民表示未有補償措施而強烈阻撓，致未能順利進行拆除。為順利拆除蚵架等漁業生產設施，避免抗爭並照顧漁民生計，採行救濟措施確有必要，惟由於屏東縣政府並未訂有養殖設施之查估基準可資依循，鵬管處乃邀集相關單位研議後成立「大鵬灣域蚵架暨箱網等養殖構造物拆遷聯繫小組及編列拆遷作業費協調會」，設置「大鵬灣域內違建物拆除工作推動小組」，於八十六年十二月五日會議決議請屏東縣政府研訂「大鵬灣水域內漁業生產附屬設施補償基準」(下稱補償基準)，並提請屏東縣地價評議委員會暨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通過，再將補償基準兩次報請前台灣省政府核定，經前省府地

政處函復略以：「有關訂定『大鵬灣水域內漁業生產附屬設施補償基準』案，：非屬地價評議委員會暨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規定應送請評議事項，貴府如認有必要訂定，宜由貴府另循其他途徑處理。」因前省府地政處不予受理「補償基準」之核定，鵬管處乃邀集相關漁政主管機關共同研商審議，咸認該基準既經屏東縣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通過，應符合實際情形且尊重屏東縣政府專業技術認定，乃決議：請開發單位比照「高雄興達港擴建相關蚵架遷移補償案」、「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之新興區地上物救濟標準」以工業局專案呈請經濟部核定之方式，本案可由鵬管處報請觀光局層轉交通部核定辦理。屏東縣政府乃將「補償基準」及救濟方式轉請鵬管處層報觀光局，觀光局經邀交通部總務司、路政司、會計處等單位派員會勘後同意該「補償基準」應屬核實，再報請交通部核定。交通部同意本案之救濟方式（無法提出合法證明，且於限期內自行拆遷者，按補償基準七成發給「拆遷救濟金」，同時加發拆遷救濟金額三成之「自動拆遷獎勵金」），惟「補償基準」仍請觀光局依權責自行核處再報部備查；俟觀光局自行核處後再將「補償基準」函請備查，交通部乃於八十八年五月十七

日函復：「原則同意備查」。

(二)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七條規定：「各機關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應視其性質分別下達或發布：」，大鵬灣風景區之規劃、開發、使用係觀光局之職責，並由鵬管處負責相關業務之推動，鵬管處固可因業務上之需要，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不相隸屬之屏東縣政府執行之（例如查估基準之研訂），惟於委託之前即應擬定執行計畫，並依法定職權訂出作業規範，俾使委託事宜及爾後相關作業程序取得法源依據，以利相關業務之進行。惟查：行政院於八十七年一月核定「大鵬灣風景特定區觀光發展計畫」（下稱發展計畫）後，鵬管處始終未本於職權訂定一套基本作業規範，致令接受委託之屏東縣政府實際執行上處處窒礙，而屏東縣政府亦未能明察與開發單位間之權責分際，徒為「補償基準」遍尋法源基礎而不可得，結果錯誤援引土地徵收地上改良物之補償方式，以致前省府地政處以「非屬地價評議委員會暨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規定應送請評議事項」為由，兩度拒絕受理「補償基準」之核定；顯見屏東縣政府將「補償基準」送地價評議委員會審議之程序有誤，而交通部對於「補償基準」也僅以「原則同意備查」含混帶

過，其癥結即在於觀光局未於「發展計畫」核定之初，即本於職權訂定相關作業規範以供遵循，致令爾後與執行單位間權責混淆，勞師動眾、曠日耗時，以「補償基準」之訂定為例，自八十六年十二月五日決議請屏東縣政府研訂，迄八十八年五月十七日交通部原則同意備查，歷時一年六個月始完成核備，原定第一期開發計畫應於九十年底完成，亦因漁業設施拆除作業推展不順而有所延宕。

(三)綜上，觀光局與屏東縣政府未能釐清主政機關與執行單位之應有作為，權責混淆，主政機關未能本於權責，於事先研訂相關作業規範俾供執行單位遵循，執行單位自行擬訂之「補償基準」，欠缺基本法源依據，不當援引其他法規之訂定方式，因程序有誤使「補償基準」遲遲未能獲准核備，計畫之規劃與執行亂無章法，以致本開發案相關作業期程均有延宕，並衍生後續相關作業爭議不斷，觀光局與屏東縣政府均有疏失。

二、屏東縣政府查估作業欠缺嚴謹規劃、執行不當，對於虛報浮報之投機行為束手無策；觀光局規避本身職責，復未善盡督導責任，致令以「救濟金」之名，行「補償金」之實，衍致政府財務支出不當增加，均難謂無疏失。

(一)屏東縣政府以「大鵬灣域為一開放性空間，以往並無任何機關針對該水域內之漁業活動有所管理、限制，致難以就漁民身分與否、及個人實際作業之合理設施數量，作為救濟金發放之標準」為由，在查估作業上，不區分身分，概以實地查估之漁業設施認定之，為防業主浮報，乃刻意縮短查估時程，於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至同年二月十五日，動員大批人力，分箱網、蚵棚、管筏、網具、漁屋等五大類各於一日內查估完竣，其中箱網、蚵棚、漁屋均僱管筏運載查估人員至現場查估，網具、管筏則由業主帶領查估人員至置放水域或收集地點查估清點，由點交人員按查估表記載種類、數量、尺寸清點，並經業主及點交人員簽名確認後，該批網具即以不記名方式集中堆置於大鵬灣營區廢棄籃球場內。救濟方式係比照「台灣省土地徵收核發獎勵金、補助金及救濟金要點」第四點第二項規定：無法提出合法證明，且於限期內自行拆遷者，按「補償基準」所定額度之七成發給「拆遷救濟金」，同時加發拆遷救濟金額三成之「自動拆遷獎勵金」。

(二)按行政法上之「補償金」，乃於人民因行政機關行使職權所作適法行政行為，致使其權益受到損失，此係特定人對國家所作之特別犧牲，國家應

對其所受損失予以補償，以符公平正義精神，如政府為開闢道路而徵收人民土地及地上建築物，發給徵收補償費即其著例；惟補償金之發放係以標的物具備合法性為前提，政府始給予補償以保障其財產權，倘若標的物非法存在（例如違章建築），政府即無補償之義務。關於「補償金」之發放，行政院曾於九十年八月一日以台交字第〇四一三三號函釋示：「：非法占有公有土地，本屬公權力應予禁止並予取締之事項，政府如再對其發放補償金，形同鼓勵非法，自非所宜。」上開函釋即在闡明「發放補償金應以標的物合法存在為前提」之意旨。當公權力之合法行使，造成特定人生活陷於困境，然標的物不具合法性時，政府雖無補償之義務，惟為體恤該特定人，基於公益，乃給予適當之救濟資金，以示適度關切，並減少行政之阻力，實屬無可厚非。實務上，「救濟金」發放之標的物多非合法存在，而政府給付數額通常為合法標的物之某成數，例如：「台灣省土地徵收核發獎勵金、補助金及救濟要點」第四點第二項規定：「建物無法提出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且於限期內自行拆遷者，按合法建築物補償標準百分之七十發給拆遷救濟金，同時加發救濟金額三成之自動拆遷獎勵金」（本案屏東縣政府即

比照該規定辦理）、「台中市公共工程拆遷救濟金及獎勵金發放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應拆遷之動力機具設備，不符內政部訂頒基準，而持有繳納營業稅據者，得依查估遷移費六成發給救濟金」，及「台南市興辦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及救濟金發給自治條例」第十條及第十三條，均有類似規定。

(三) 大鵬灣水域內土地所有權屬於中華民國，附近居民在水域內非法從事養殖及漁撈作業，相關漁業設施皆非合法存在，故發放標準雖以「補償基準」名之，惟所發放之款項，本質上應屬救濟金殆無疑義，是以本案之「補償基準」應正名為「救濟基準」，既屬救濟金之性質，其發放自應有個別性之差異，首先即應界定「誰有接受救濟的資格」，以嚴防人頭冒領，方能符合「救濟金」照顧特定對象之基本旨意。其次，對於救濟性質、適用之條件、計算標準等，均須以法規明文規範並公告週知，俾使後續相關作業如調查、估價、評議、公告、造冊、款項發放時有所依據，避免爭議。例如本案救濟方式比照之「台灣省土地徵收核發獎勵金、補助金及救濟要點」第四點第二項，發給救濟金及自動拆遷獎勵金之標的物固為非法建物，但仍設有適用之條件及防弊之措施，例如：

標的物須為「在事業計畫奉核定日前或交通建設工程路權圖核定日前原有之建築改良物」，且規定「事業計畫奉核定或交通建設工程路權圖核定後，需地機關應即對工程用地範圍內之地上物予以拍照存證」，以防止投機者有充裕時間搶搭地上建物。反觀屏東縣政府既未以法規明文規範救濟之資格條件，對報繳數量之合理規範亦付諸闕如，致令部分甚少從事漁業或已外出工作之當地居民，仍可逕為查估、點交漁業設施，且由於實地查估時，距「補償基準」擬定之日達一年九個月之久，留給有心人士充裕時間從事蒐購及搶製漁具、臨時佈插蚵架、置設箱網等投機行為，復因繳交之漁業設施僅須符合「補償基準」所列項目，不論新舊、完整與否，概按「補償基準」之七成發給救濟金，自動報繳者另發三成獎勵金，甚且未限制數量，任憑民眾提供，如數點交、照單全收，致使點交之數量浮濫、悖於常情，例如：大鵬灣之水域有限，且已被蚵棚及箱網佔滿，各種網具作業之空間極為有限，惟繳交之刺網類竟達二五、二八三件（單組長度八十三公尺）之多，亦不乏個人報繳張網百餘件、雜魚定置器近千個、蚵棚數百棚、箱網近百個等悖於常情之案例。屏東縣政府對於點交之網具僅以集中堆置處理，

致無法釐清各網具之新舊及係由何人報繳等詳情，僅能要求業主簽具切結書以謀消極補救，而無從追究其中是否有不當蒐購、搶製等不當行為之責任，以及相關主辦機關人員是否涉嫌圖利不法等情。

(四) 鵬管處主要業務職掌包括：特定區計畫之釐定、變更、推動及檢討，以及特定區內管制規則之執行與各項行政及管理工作，該處雖委託屏東縣政府研訂「補償基準」並執行相關作業，惟鵬管處仍為主政之權責機關，然該處對於屏東縣政府擬定之「補償基準」之內容、救濟方式、查估與點交作業等均未表示異議，亦無檢討改進措施，恍若置身事外；及至網具點交後，經人檢舉本案涉有虛報浮報、冒領救濟金等情，鵬管處雖曾函請屏東縣政府暫緩發放救濟金，惟於業主聚眾抗議後即未再堅持原先立場，並未隨時將屏東縣政府實際執行狀況層報觀光局，以善盡督導責任，核有不當。

(五) 綜上，本案大鵬灣海域相關生產設施，均非合法存在，故發放標準雖以「補償基準」名之，按其標準而發放之款項，本質上應屬「救濟金」殆無疑義，而「救濟金」之發放必須以法規明文規範，對於救濟性質、適用之條件、領取者之資格、計

算標準等，均應於事前審慎規劃、明確界定，俾供執行時有所依據，以防止浮報虛報並杜絕人頭冒領等弊端。而屏東縣政府實地查估作業方式欠缺嚴謹規劃，對於虛報浮報之投機行為束手無策、任令不肖份子予取予求，而鵬管處概以委託執行單位辦理推拖，規避本身職責，更未善盡督導責任，致使全案以「救濟金」之名，行「補償金」之實，虛報、浮報氾濫，發放費用高達七億餘元，衍致政府財務支出不當增加，屏東縣政府及鵬管處均難謂無疏失。

綜上所述，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 六、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發文字號：(九一)院台國字第〇九一二一〇〇四三二號

主旨：公告糾正「國防部處理金門防衛司令部〇師

〇旅步〇營第〇連連長林〇〇，涉嫌叛逃，違反法律規定與社會正義，且金門防衛司令部對於如何確認人員失蹤之程序，未予週延律定等缺失」案。

依據：依照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本院國防及情報

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九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防部暨金門防衛司令部。

貳、案由：為國防部處理金門防衛司令部〇師〇旅步〇營第〇連連長林〇〇涉嫌叛逃，違反法律規定與社會正義，且金門防衛司令部對於如何確認人員失蹤之程序未予週延律定等缺失，爰依法糾正由。

參、事實與理由：

林〇〇本名林〇〇，民國(下同)六十一年間就讀國立台灣大學農工系一年級，於接受成功嶺大專寒訓後，申請轉入陸軍官校正四十四期就讀，適為六十年二月美國與中共簽訂「上海公報」，我國於該年十月退出聯合國之際，其從軍之舉因而聞名一時。六十四年官校畢業任中尉官階，留校擔任學指部第〇營第〇連排長，因與其他軍官同姓名而改名林〇〇，六十五年考取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六十六年十二月晉升上尉，六十七年八月一日獲得碩士學位後，調任金門防衛司令部(下稱金防部)〇師〇旅步〇營第〇連連長，旋於六十八年二月調

任該師○旅步○營第○連（下稱馬山連）連長，駐防金門馬山據點。然渠竟於該年五月十六日夜間棄職失蹤，國防部綜合相關跡象研判係涉嫌叛逃，惟因「生未見人，死未見屍」及其他因素之考量，一直以「失蹤、死亡」淡化處理，並發給其家屬撫卹金。林○○叛逃投共後改名為林○○，迨本（九十一）年五、六月間，因父喪而有意返台，經媒體披露之後引起社會關注，並且質疑該部之處理方式不當。案經本院調查，國防部暨金門防衛司令部處理本案核有下列之違失：

一、林○○叛逃投共係一起預謀行為，金防部對其疏於考核，保防體系亦未發揮防範作用，核有闕失。

依據金防部六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陸軍○師○旅步○營二連上尉連長林○○失蹤（涉嫌叛逃）案初步調查報告」載述：「林員調任為馬山連連長時，曾表示不願前往，自覺有被利用的感受。」、「五月十四日晚間八點左右，林○○至班哨巡視，曾指示哨兵：如發現水鬼，只要他不侵犯，就不要開槍招惹他們，並編述血堡故事，以殺害水鬼，將遭報復恐嚇士兵。」、「六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自台灣休假回來，林員情緒很不穩定，並稱希望能回陸軍官校任職及兼課，對未能參加培英案考試內心很失意。」、「又於五月十六日上午八時，以當月份潮汐

表繕印有問題為藉口，向該連辦理文書之一兵廖○○索取本月份潮汐表，並予以留閱。」而五月十六日係下午一六○○滿潮，二二○○退潮。當日二一三○時，該連上兵文書童○○即發現林○○不在寢室，迨十七日凌晨○○四○時○師人員因林○○擅離崗位遍尋不著，經清查發現該連短少物品包括救生衣乙件、帆布腰帶乙條、水壺一個、指北針乙只、急救包乙個、軍人補給證乙枚、及連長保管之作戰計畫與司令官對金門防衛作戰指導講話全文。馬山連於同年月十八日移防時，復發現連旗遺失。另據聯合報八十五年九月四日第九版報導林妻陳○○女士向該報記者表示：「當年林○○是從金門游泳到大陸」、「我知道他這一走，兩人可能永遠無法再見，但他說不去會感到遺憾，我就同意了」。足見林○○係藉其擔任馬山連長職務之便，熟知當地海岸地形及崗哨部署情形，安排其泅水逃亡之安全路線，並備妥逃亡及證明身分所需物品，算準潮汐有利時間，摸黑潛逃對岸，顯係有預謀經過縝密規劃之行為，然金防部對駐守前線重要據點之幹部，竟疏於考核，且當時雖有上述諸癥候，然軍中內部保防體系未能即時查覺，有效反映，發揮防範作用，致使叛逃得逞，經核均有闕失。

二、馬山連衛哨迄未發現林○○潛至崗哨旁海邊泅水逃

亡，其監視警戒顯有欠嚴密確實，亟應檢討改進。

依據金防部六十八年九月十三日（六八）堯精字第〇九七四號呈報「林〇〇失蹤案檢討報告」等相關案卷文書暨九十一年六、七月間分別訪談當時擔任〇師作戰官之朱〇〇上尉、案發當夜查哨之訓練官林〇〇上尉、馬山連輔導長楊〇〇等人筆錄，金防部於當時實施有宵禁及陣地關閉後官兵不得外出之規定，惟六十八年五月十六日夜間二〇三〇時，馬山連上兵文書童〇〇赴營部接領新兵，經過伙房時遇見林〇〇在伙房內，童員向其報告要到營部接領新兵（此為所知林〇〇當夜之最後行蹤）。二一三〇時，童員帶回新兵欲向林〇〇報告，林〇〇已不在寢室。二二〇〇時，童員透過安全士官向各據點找尋未果，二二三〇時仍未見其蹤影，即安排新兵就寢。二二五〇時，該師查哨官向〇〇、林〇〇上尉等二員至馬山連查哨時，遭衛哨兵阻擋進入營區，該二員即要求通知連長前來，通報後發現林〇〇不在寢室或連隊，經詢問安全士官得知上情後，即向副連長徐〇〇中尉、輔導長喻〇〇及楊〇〇（楊員於五月十七日接任輔導長，五月十四日到任銜接）中尉查詢，均不知林〇〇去向，隨即通知該連各班、排全面實施陣地搜索。二四〇〇時，證實林〇〇失蹤，即於翌（十七）日〇〇一〇時反映

師部。十七日〇〇四〇時，師長周〇〇少將指派副師長劉〇〇少將、副主任徐〇〇上校、政四科科長周〇〇少校抵達馬山指導搜尋，仍無所獲，並清查發現該連短少救生衣等物品，〇一二〇時反映金防部。另林〇〇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訪談紀錄表往海灘之通路？渠告知該連通往海邊之陣地前緣斜示，師部進行前述搜索之後，師長詢問渠何處有通坡一處垃圾堆，有一小路勉可通往（按：位於該連防區西北角，接近五號哨），且為雷區，在師長指示下，由渠前往查看並發現乙隻寫有「連長」的球鞋，隨後尋獲另一隻，研判應為林〇〇所有。綜上，足見林〇〇係於五月十六日二〇三〇至二一三〇之間暗中自寢室潛往海邊，穿著救生衣，利用退潮之際泅水逃至大陸，該連衛哨對於營區通往海灘小徑及海岸線之監視警戒顯有欠嚴密，致未發現林〇〇自馬山連連部潛往海邊泅水逃亡行跡，亟應確實檢討改進。

三、確認人員失蹤之程序未作週延律定，致發現林〇〇離開崗位之後未立刻陳報指揮系統因應處理，錯失有效搜捕之時機。

（一）按馬山連距對岸角嶼僅約二、一三〇公尺，以一般游泳速度加入海流因素，估計約需兩小時即可橫越到達對岸，而在夜間無照明之下，由該連連

部前往五號哨約需七分鐘，由該處避開哨所及地雷區潛至海灘下水應需十分鐘以上，而六十八年五月十六日夜間二〇三〇時，該連上兵文書童〇〇在伙房內看到林〇〇，二一三〇時自營部接回新兵欲向林〇〇報到，此為該夜發現林〇〇不在寢室之第一時間點，故林〇〇應係在該兩個時間點內由連部潛往海邊，據此估計自二一三〇時童員發現林〇〇不在寢室，迄林〇〇通過海灘下水泅泳至海域中線範圍之有效搜索時間不超過一個半小時，亦即在二三〇〇之後進行之搜索已無實益。

(二) 經查馬山連上兵童〇〇於發現林〇〇不在連部之三十分鐘後，即二二〇〇時始透過安全士官向各據點找尋，在無所獲之情況下，於二二三〇時逕行安排新兵就寢。二二五〇時，師部查哨官向〇〇、林〇〇上尉前往該連查哨，發現林〇〇不在寢室及連隊，向該連副連長、輔導長等軍官查詢，均不知林〇〇去向，隨即動員該連各班、排全面實施陣地搜索，惟仍未發現林〇〇蹤跡，始於次(十七)日〇〇一〇時反映師部，師長於獲悉後，立即指示第一線部隊加強海面搜索及海岸線戒備，另指派副師長劉〇〇少將等人趕赴馬山瞭解狀況並指導各項搜索事宜及物品清查。金防部於

〇一二〇時接獲反映後，立刻通報所有防區加強海岸監視及各漁港哨管制諸活動，指示該師於任務地區內實施局部「雷霆演習」，並通知北海岸各砲兵營完成戒備待命，各觀測所及海岸哨使用所有夜視器材，嚴密海、陸搜索，並於〇三〇〇時，通知兩棲偵察營，完成待命準備，於〇五〇〇至〇六三〇時對北海岸實施海面搜索，〇九三〇至一一〇〇時實施東海面水域搜索。迄一一〇〇時，該連經四次搜索，均未有所發現，該旅即召集旅部軍官及曾服務於馬山之副連長、排長等，編成小組，再次於馬山據點內及海灘反覆搜索，仍無所獲。

(三) 經核：據國防部說明外島地區若發生人員失蹤、逃亡事件，其搜尋(捕)標準作業程序係依「雷霆演習」計畫辦理，然該計畫係關於逾假不歸及不假離營已經確認後之搜索作為，缺乏如何確認之程序規定。本案士兵發現林〇〇離開崗位之初，未立刻陳報因應，其後復自行透過安全士官向據點查尋，均未進入指揮管理系統，查哨官向該連副連長查詢之後，亦僅作陣地內搜索，進行海岸線及海面搜索之時早已錯失有效搜索之時機，顯示確認人員失蹤之程序未作週延律定之下，動員大批人力之「雷霆演習」，其效果卻為徒

勞無功。

四國防部明知林○○涉嫌叛逃，卻未指示軍法機關依法偵辦，且以失蹤案淡化處理，其後又辦理撫卹，發給其家屬撫卹金，違反法律規定與社會正義，使本案對於國軍之傷害延續至今，顯有違失。

(一)經查金防部六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以(六八)堯精字第○四號呈，陳報陸軍總司令(下稱陸軍總部)及參謀總長之「呈本部○師○旅步○營二連上尉連長林○○失蹤案，初期調查報告」中，經綜合各項資料研析，認為林員叛逃可能性較大，且成功率頗高，並指出林員因個人自視甚高，急功近利，見異思遷，對中共心存妄想，導致叛逃。該部復於六十八年九月十三日以(六八)堯精字第○九七四號陳報陸軍總司令之「呈本部○師」林○○失蹤「案檢討報告」中，針對防逃措施之缺失與改進措施提出檢討，及對師長等各級失職人員提出懲處建議。另陸軍總部(政四處)六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簽呈「檢呈陸軍第○師上尉連長林○○失蹤(涉嫌叛逃)案初步調查報告」之第六項「結論與建議」(一)登載：「就以上研析結果，林員顯然涉嫌叛逃，惟是否得逞，尚待證實。」其後，陸軍總部政四處於六十八年十月一日簽報，併案建議將懲處建議轉報國防部，該案僅用

印至副處長王○○上校，並記載有「面示 王處長囑稍緩辦理」等字，然未批示或署名，國防部研判該等字跡為當時擔任處長之趙○○上校所寫，所稱「王處長」為當時之國防部政四處處長王○○少將，其原因應係該案說明三所述：「林○○失蹤經過及調查情形，本部前已報告國防部，惟對失職人員懲處乙節，原預定俟狀況判明後再議。」因此，金防部及陸軍總部之內部陳報與處理方式均認林○○涉嫌叛逃，金防部且已對其所屬失職人員提出懲處建議，應無刻意掩飾。

(二)總政戰部第四處於六十八年五月十七日簽報參謀總長宋長志上將，建議本案採「外弛內張」、「不刺激官兵及戰地民眾心理」及「不肇致謠傳」措施，經參謀總長核定。總政戰部(第四處)嗣於六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簽陳「駐金門之○師連長林○○涉嫌叛逃案可能發生之影響及擬採措施」，依其內容：「綜研有關跡象，林○○涉嫌叛逃。」、「對於本案爾後之處理，自說法以至應採之相關措施，均宜衡量其對軍中、國內及海外可能發生之影響，以及敵人或不法份子可能利用之作為，統盤考量，權衡利害，相互配合，保持彈性，適宜決定，以儘量減少其不利之危害。」、「在未獲證實林○○叛抵匪區時，不論於宣告『林○○

○失蹤』或『林○○死亡』時，均按國軍有關之薪、卹規定辦理，惟在作業技巧上加以研究，以達外收堵口、內別是非之要求。一、「如證實林○○已叛抵匪區，則停止林○○一切給與、疏導其家屬免為不法份子利用，並分採適當之對內教育與檢肅措施。」其附件「林○○涉嫌叛逃可能之影響及應採措施之研究」對於此一事件在軍事、政治、心理方面可能發生之影響，以及中共等方面可能藉此對我進行之打擊及應採措施加以陳述，包括「軍事上：判其（指林○○）所接觸有關軍事訓練機密之資料有限，應無造成重大軍事危害之顧慮。」、「政治上：以林某於台大一年後志願入陸軍官校正期就讀，政大研究所畢業，並獲頒優秀青年獎章，加以其籍隸宜蘭，在政治上可能造成國際人士某種錯覺，影響對我國之看法與信心，尤對海外忠貞愛國僑胞產生親痛仇快之反應，減低對政府之向心。」、「如證實林○○叛抵匪區時，．．．視狀況，於適當時機，就本案加以檢討，究明責任與教訓。」、「本研究奉核定後，作為本案爾後處理之準據，並將其中有關事項分別即時密予轉達陸總、金防部等有關單位主管，以期統一行動，適切配合。」案經參謀總長宋長志上將於簽陳當日核定。

(三)金防部○師乃於六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以(六八)榮正字第三七一號函發布林○○「失蹤」通報。另依據陸軍總部政四處六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及六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簽呈，該部指派○師政戰主任李○○上校率員於六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前往宜蘭將林○○失蹤情形通知家屬，告知內容如次：「一、林○○之失蹤，部隊已盡全力搜尋，迄無所獲，依事實研證顯係下海叛逃。二、林○○罔顧國家培育之恩．．．此種叛逃行徑，實非體面之事，如對外宣揚於公於私均無益處，必須保持鎮靜，相信政府適當之處置，．．．當依規定盡力協助與照顧。」林○○之妻陳○○獲告知上情後表示，希望在失蹤案未明朗前，政府不要公開宣布，渠亦保守秘密，暫不告知父母及兄長。嗣於林○○失蹤屆滿一年之際，該師以六十九年五月十七日(六九)陸誠字第三三八三號函請按留守業務規程辦理死亡通報。國防部於六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以(六九)禪餉字第六七八一號令核予「陸上失蹤屆期宣告意外死亡」，聯勤總部留守業務署以(六九)禪餉字第一〇三六五號令核定依「視同因病死亡」辦理撫卹，並按林○○服役年資八年四個月又十八天，給卹六年十一個月，撫卹金共計台幣四七萬五、一四〇元(一次

卹金一一萬七、二七五元，功績卹金一、八〇〇元，年撫金三五萬六、〇六五元，分由其父林○○及其妻陳○○領取，已於七十六年五月給卹期滿。

(四)查國防部雖明知林○○涉嫌叛逃，卻未指示軍法機關依法偵辦，竟即以失蹤處理，失蹤期間並繼續將薪資發給其家屬，於屆滿一年後，又發布「陸上失蹤屆期宣告意外死亡」及辦理撫卹，顯然違反陸海空軍刑法、軍事審判法等相關法律規定與社會正義，且使本案對於國軍之傷害延續至今，顯有違失。

五國防部於八十二年即發現林○○叛逃至大陸改名為林○○，竟未撤銷其意外死亡宣告，並進行法律追訴程序，始終採取淡化處理，導致追訴時效是否完成等爭議，該部對本案之處理，顯有欠積極妥當。

(一)依據總政戰部八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簽呈，國防部情報參謀次長室於八十二年六月間情資，指中共北京社科院要員林○○係六十八年自金門馬山泅水投共之林○○，該項情資移由總政戰部研處。總政戰部綜據該單位檔案資料研判，林○○可能即林○○，但為避免衍生政治問題，影響兩岸關係或引發國際爭議，以保持現狀，不動聲色方式處理，負面較小。本案係由總政戰部主任楊○○

上將核定。

(二)依據總政戰部八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簽呈，八十二年二月間陳○○自美函陳：林○○叛逃成功後，受中共栽培化名林○○赴美深造，現已擢升國務院農林經濟部副部長。總政戰部認為林○○投共赴美，應可認定為事實，惟本案匿息多年，主動查究可能造成極為不利影響，如中共方面未有所運用動作，建議仍採不動聲色方式，避免外界猜疑藉詞，造成二度傷害。本案係由總政戰部主任楊○○上將核定。

(三)八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陸軍總部反映：「八十五年九月四日聯合報『兩岸邊緣人』報導：林○○當年從金門游泳到大陸，亟思鄉情，欲申請返台」。該部經會請人事、軍法部門覆稱：如當事人以「林○○」身分抵境，且經科學鑑驗確證，「死亡宣告」、「叛逃」等軍法部分，可檢具相關資料逕行發發；如另以他名身分申請返台，則依內政部現行規定辦理；審酌本案如尚無適處之道，目前宜爰採淡化處理方案。自八十七年三月起，有關本案之媒體報導陸續出現，陸軍總部乃於該年四月間預擬處理林○○入境來台可能涉及問題與限制因素研析處置建議表，其內容略以：「林○○確經宣告意外死亡請卹，倘證實其屬意圖逃亡，則應

追繳撫卹金，並依法治罪。」「林○○係屬『敵前逃亡』，法律追訴時效為二十年（迄八十八年五月十五日止），本部或其家屬可向司法機關提出『撤銷死亡宣告』，如另發布通緝，因其已不具現役軍人身分，應由司法機關辦理，所涉『敵前逃亡』罪行法律追訴時效將可延長五年。』總政戰部第四處就上述陸軍總部預擬處理建議表簽經總政戰部主任曹○○上將核定後，以國防部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八七）祥秘（一）○四七五號令核覆審查意見略以：林○○所涉罪行，追訴時效為二十年，若於追訴期間回國，渠已不具軍人身分，應由司法機關追訴審判；處理本案面臨「身分恢復」、「司法管轄權」、「入出境權責」及「兩岸政策」等諸多限制因素，且鑑於當前兩岸政治環境，本案宜續採「保持現狀，不動聲色」淡化處理原則，縝密應處。

(四) 依據國防部於本院約詢後之書面補充說明，在八十八年十月三日改制前，軍法偏重於統帥權而非司法權。本案係由林○○當年任職所屬政戰部門調查，軍法單位自始即未獲任何林○○叛逃相關資料，自無從查辦，迨八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陸軍總部軍法處接獲該部政戰部門會辦報載林○○

○相關資料，始獲得上情，惟按當時林○○已無軍人身分，依軍事審判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犯罪在任職服役中，發覺在離職離役後者，應由司法機關追訴審判，是軍法機關在無具體資料佐證，其所屬單位亦未移送之情形下，並不宜主動發動軍法偵查權。本案發生之時，除因證據不明確，以致未立即移送軍法單位處理外，考量當時兩岸正值對立之緊張氣氛，又逢中美斷交時期，而林○○入學軍校前係台灣大學學生，身分敏感特殊，囿於當時之時空背景與政治情勢，或有其不得已之考量，於今事隔多年，軍法單位從媒體管道雖可得知林○○當年之行徑梗概，惟因礙於現行法令規定，始未採取法律行動。

(五) 經核：林○○以現職軍官身分涉嫌棄職叛逃，國防部先以失蹤處理，其後發布失蹤屆期宣告意外死亡，並以保密方式處理，當時處理情形並未通知軍、司法機關，八十二年國防部發現林○○並未死亡，叛逃至大陸改名林○○之後，自應撤銷其意外死亡宣告，並即進行法律追訴程序，然該部不此之圖，在九十一年六月三日立法院國防委員會第十次會議決議國防部應追回林○○之撫卹金之前，始終採取「保持現狀，不動聲色」之淡

化處理原則，導致追訴時效是否完成等爭議，該部對本案之處理，顯有欠積極妥當。

六案發當時金防部對於軍中機密資料並未律定點收移交之保管作法，致無從查核，其管理有欠確實，亦有不當。

經查陸軍總部六十八年五月廿一日簽陳「陸軍○師上尉連長林○○失蹤（涉嫌叛逃）案初步調查報告」國防部六十八年五月廿一日簽陳「金門○師連長林○○涉嫌叛逃案可能發生之影響及擬採措施」及金防部六十八年九月十三日呈報「○師林○○失蹤案檢討報告」，對於林○○涉嫌叛逃之後，馬山連是否有機密資料遺失未見記載。依據國防部之說明，案發當時機密資料之保管作法已無資料可稽，惟該部留存七十四年六月一日印頒之「軍機保密實施規定」第六十條已有相關規定；此外，該部後續處理「林○○叛逃事件」調查小組，為釐清林○○叛逃時有無攜走機密資料，曾於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至八月十五日訪談與本案有關人員計高○○等四十七員，其中前○師政四科長周○○、○營營長侯○○、○營○連副連長徐○○、輔導長楊○○及傳令林○○等五員表示：清查未發現連長保管之作戰計畫，但無法證實是否為林○○攜走；前○師

作戰科長詹○○及○營輔導長周○○表示：清查短少由林○○連長保管之「防區作戰計畫講習資料」，作戰科訓練官林○○表示：渠曾負責「司令官對金門防衛作戰指導講話全文」之編撰，發予連長以上幹部人手乙冊，林案後收繳該講話全文，短少林○○所有之編號七十六號資料，並曾向師部科長詹○○報告；另前陸總政四處副處長王○○、總政戰部政四處副處長孫○○及○師○營○連輔導長喻○○表示：並無林○○帶走機密資料的證據。經核：金門於六十八年之時為前線戰地，而作戰計畫及其相關資料記載武力部署與應變方式，其機密等級為極機密（旅級以上）或機密，重要性不言而喻，然當時相關調查未予敘明，事後有關人員之說法頗有差距，足認案發當時軍中機密資料並未律定點收移交之保管作法，致林○○當時究竟保管多少件機密資料，並無簿冊文件可資查核，對機密資料之管理，顯有欠確實，亦有不當。

綜上所述，國防部處理本案，明知林○○涉嫌叛逃，卻未指示軍法機關依法偵辦，先以失蹤處理，後又宣告意外死亡辦理撫卹；且在發現林○○叛逃至大陸改名為林○○之後，始終採取淡化處理，不僅未撤銷其死亡宣告，追回撫卹金，亦未追究其法

律責任，違反法律規定與社會正義，導致本案對國軍繼續造成傷害，並衍生諸多爭議與非難，難辭違失之咎。同時，本案亦顯示金防部對重要幹部疏於考核，保防體系未發揮防範作用，馬山連衛哨之監視警戒嚴密不足，確認人員失蹤之程序未作週延律定，發現林○○離開崗位之後未立刻陳報指揮系統因應，錯失有效搜捕之時機，以及軍事機密資料之保管作法有欠確實等缺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國防部督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 七、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發文字號：(九一)院台內字第〇九一一九〇〇八五三號

主旨：公告糾正高雄縣政府對管有之縣有部分土地，長期遭竊占建造擋土牆使用，並經陳訴人一再陳情，卻未積極處理；復經法院判決確認陳訴人於本案縣有地上(包括擋土牆在內)有通行權，仍不主動積極配合辦理拆除。另對烏松鄉公所查報該擋土牆是否違建部分，先函復陳訴人將擇期辦理拆除，事後又改稱該擋土牆並無查報資料及擋土牆有存在必要等語，其說詞先後矛盾、一再敷衍推

諉，置民眾權益於不顧，嚴重斲喪政府公信力，核有明確之違失案。

依據：依據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九十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高雄縣政府。

貳、案由：高雄縣政府對管有之縣有部分土地，長期遭竊占建造擋土牆使用，並經陳訴人一再陳情，卻未積極處理；復經法院判決確認陳訴人於本案縣有地上(包括擋土牆在內)有通行權，仍不主動積極配合辦理拆除。另對烏松鄉公所查報該擋土牆是否違建部分，先函復陳訴人將擇期辦理拆除，事後又改稱該擋土牆並無查報資料及擋土牆有存在必要等語，其說詞先後矛盾、一再敷衍推諉，置民眾權益於不顧，嚴重斲喪政府公信力，核有明確之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一、高雄縣政府明知該府管有之縣有部分土地，自民國(下同)七十七年起即遭竊占建造擋土牆使用，並經陳訴人一再陳情，卻長期未積極處理；復經法院判決確認陳訴人於本案縣有地上(包括擋土牆在內)

有通行權，仍不積極配合主動辦理拆除，顯有違失：

(一)依高雄縣政府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一日府法二字第四五九五號令公布「高雄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規定：「縣有財產之主管單位為縣府財政局」、「公用財產以直接使用機關（單位）為管理單位，負管理維護責任。」「縣有不動產，不屬前條規定其管理單位者，另依其性質區分管理單位如下：一、……八、……道路用地：……，以縣府工務局為管理單位。」經查高雄縣政府於六十五年四月十二日將該縣所有之前高雄縣烏松鄉山腳段三七—五八地號土地，分割成四筆土地，將其中之二二二、二二八地號分別出售與高○○等人，於七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將二二九地號出售與高○○（高○○於八十年六月間轉售與陳情人），保留寬僅二公尺之二二一地號縣有地（面積○○·○○二九公頃）供通行使用，此有土地登記簿謄本及陳訴人檢附照片附卷可稽。嗣高雄縣政府上開供通行使用之二二一地號土地，緊臨二二二地號部分，約有六平方公尺遭高○○占用並施設磚造擋土牆，其上並建有鐵皮屋，另一側緊臨二二八地號部分，約有○○·一五公尺遭陳金平占建磚造屋。陳訴人於七十七年九

月十三日即已陳情高雄縣政府，協助解決渠所有二二一地號土地出路問題，該府並以八十年十一月五日八十府建土字第一六三七三九號函復同意辦理道路改善工程，復經陳訴人於八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再度陳情本案公有地上遭竊占建有磚造擋土牆影響交通及安全，請縣府派員拆除等情。嗣經該府以八十年十二月十六日八十府建管字第一七五五一號函知高雄縣烏松鄉公所就違建部分依法查報，並通知陳訴人俟查報後，即依法處理等語。惟高雄縣政府卻未就烏松鄉公所違建查報結果，積極進行違建之認定及占用物之排處，卻改口以應由當事人自行協商解決及二二一地號尚有三棵果樹補償問題未解決，俟問題解決再籌措財源研辦等由，一再虛與委蛇，不無敷衍塞責之事實。

(二)由於陳訴人一再陳情皆未獲解決，爰於八十七年間訴請台灣高雄地方法院，將高雄縣政府所有坐落高雄縣烏松鄉林內段二二一號，面積○○·○○二九公頃土地，准許由渠通行，案經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九十年三月二十八日八十八年度上易字第八一號民事判決確定，其判決主文：「……；被上訴人（即高雄縣政府）應將其所有坐落高雄

縣烏松鄉林內段二二一地號如附圖所示斜線部分，面積零點零零一六公頃土地准許上訴人（即陳訴人）通行。：：「惟法院判決確定後，高雄縣政府仍未配合主動辦理拆除，再經陳訴人檢具上開判決書，於九十年四月十八日向該府要求處理，該府始派員於九十年五月十日會同陳訴人之父高○至現場會勘，其會勘結論略以：一、大華村山腳路二○二之一號厝後增建侵占縣有地林內段二二一地號鐵屋，由烏松鄉公所辦理違章查報，並施設駁坎保固路幅。二、大華村山腳路二一○、二○八號前面臨縣有地林內段二二一地號石綿瓦屋南側需施設駁坎，以保固原有磚牆。三、林內段二二一地號土地，經前一、二施設駁坎後，以剩餘空間作為通行使用。」據上開會勘結論二，該府對於二二一地號縣有地上遭高○○搭建磚造擋土牆，不但未追究渠竊占公地之責任，並善盡排除之責，猶認有於二二一地號縣有地內施設駁坎，以保固該擋土牆必要。是高雄縣政府對該府管有遭竊占擋土牆使用之公有地，雖經陳訴人一再申請，卻長期怠忽未積極處理；復經法院判決確認陳訴人於本案公有地上（包括擋土牆在內）有通行權，仍未配合主動辦理拆除，其行事偏頗，顯有違失。

二、高雄縣政府對本案擋土牆先認定屬違建，並多次函復陳訴人將執行拆除，事後復不執行，改稱該擋土牆並無查報資料及擋土牆有存在之必要，其說詞先後矛盾，一再敷衍推諉，嚴重斲喪政府公信力，置民眾權益於不顧，核有違失：

(一) 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五條之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於接到違章建築查報人員報告之日起五日內實施勘查，認定必須拆除者，應即拆除之。：：「經查本案陳訴人早於八十年間即陳情該擋土牆係屬違章建築，影響交通及安全，請縣府派員拆除等情，亦經該府函知烏松鄉公所就違建部分依法查報，並通知陳訴人俟查報資料後，即依法處理，惟該府並未積極進行違建之認定及執行。事隔十年後，該府財政局再依陳訴人申請並會同各相關單位於九十年五月十日會勘後，以九十年六月二十日九十府財產字第一〇四四六三號函知烏松鄉公所依違章建築實施查報，經烏松鄉公所以九十年七月四日烏鄉建字第七九一三號違章建築查報單，向高雄縣政府查報二二一地號土地之磚造擋土牆及房屋為違建，復經該府以九十年七月十一日九十年建局違字第五八九號違章建築拆除通知單，就二二一地號地內屬高○○搭建位於擋土牆上之鐵皮屋乙層（高

約三·五公尺，面積二十平方公尺）及陳金平占建磚造屋部分（約六平方尺）認定為違章建築，至於本案有爭議之高〇〇搭建之擋土牆部分則認定非屬違建，並未執行拆除。

(二) 經查該府既改認定該擋土牆非屬違建，卻未函知陳訴人，亦不就法院上開判決陳訴人對包括擋土牆在內之公有地，具有通行權之事實，積極謀求處理。卻以九十年九月十九日九十府建拆字第九〇〇〇一五九二二八號函知陳訴人，本案二二一地號縣有地被占建擋土牆及房屋案，訂於九十年十月十八日起依法執行拆除。嗣同年十月十八日該府未就擋土牆執行拆除，經陳訴人以存證信函要求儘速處理後，該府再以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九十府建拆字第九〇〇〇二〇四六三八號函知陳訴人，本案被占擋土牆及房屋案將擇期依法拆除。經陳訴人向本院陳情後，該府建設局卻改口以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府建拆字第〇九一〇〇二六四五八號函復略以：「磚造土牆具有穩定邊坡，防止邊坡土方坍塌的功能，拆除將衍生磚牆廢棄物清運及再次施作邊坡穩定設施的問題，本府經費拮据，恐無法協助台端如願。」案經陳訴人表明願意付出拆除費，以解決經費不足問題，該府始以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府建拆字第〇九

一〇〇八五三七一號函復陳訴人略以：「本案之擋土牆經查並無查報資料，而且該磚造擋土牆具有穩定邊坡，防止邊坡土方坍塌的功能。」

(三) 案經詢據高雄縣政府建設局劉〇〇局長說明略以：本案會勘時高〇〇已同意打掉擋土牆，另行於其私有地上施作新擋土牆，但陳訴人之父高〇事後後悔不簽名。因此，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雖於九十年三月二十八日判決准許陳訴人通行包括擋土牆在內之縣有二二一地號土地，惟該土地（約二公尺寬）位於高〇〇所有之二二二地號與陳金平所有之二二八地號南側低窪處建物間，兩側高差約二公尺，該擋土牆具有護坡功能，為免水土流失土方坍塌，危及南側低窪建物，如要拆除該擋土牆必須配合二二一地號開闢通路時，重新整體規劃設計施工，該府將再協調兩造辦理。至於烏松鄉公所向該府查報二二一地號土地之磚造擋土牆及其上鐵皮房屋為違建部分，依據內政部六十年七月十九日台內地字第四一〇四三七號函釋，擋土牆係道路附屬工程，並無請領建築執照之必要，並不構成違章建築，無須開具拆除通知單。該府建設局已就高〇〇位於擋土牆上之鐵皮屋乙層（高約三·五公尺，面積二十平方公尺）認定為違建，並於九十年十二月十八日依法拆除

完畢。至於該府建設局以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九十府建拆字第九〇〇二〇四六三八號函知陳訴人，本案二二一號縣有地被占擋土牆及房屋案，該府將擇期依法拆除，應係筆誤所致，經該府認定為違建，應拆除者為鐵皮屋並非擋土牆。

四至於陳訴人指陳九十年五月十日高雄縣政府土木課承辦人員李〇〇會同有關單位及陳訴人之父高〇會勘結果，不但不追究高〇〇竊占公地及違章建築之責任，還要在上開二二一號縣有地內施設駁坎，以保固竊占公地興建之磚造擋土牆等部分。經詢據高雄縣政府工務局李〇〇技士表示：本案現場會勘時，陳訴人之父高〇〇原本同意於二二一號公有地上，設置P C路面長十公尺，寬約二公尺，但事後又反悔，本府同意施設面積共計約二十平方公尺，已超越法院判決之十六平方公尺（包括該擋土牆六平方公尺在內），故原會勘結論係依法院之判決將高〇〇原占建之擋土牆打掉，另於高〇〇私有地二二二號內，另建一道擋土牆以防止土方坍塌。該會議紀錄所載第二點，係於高〇〇土地新設擋土牆，保固高〇〇土地之筆誤。是該府對烏松鄉公所查報擋土牆是否違建部分，先函復陳訴人將擇期辦理拆除，事後仍未執行，復又改稱該擋土牆並無查報資料及擋

土牆有存在必要等語，其說詞先後矛盾、一再敷衍推諉，置民眾權益於不顧，嚴重斲喪政府公信力，核有違失。

綜上所述，該府對區區六平方公尺之磚造擋土牆，歷經陳訴人多年來一再陳情，卻長期不處理；復經法院判決確認陳訴人於本案公有地上（包括擋土牆在內）有通行權，仍不配合主動辦理拆除，對烏松鄉公所查報擋土牆是否違建部分，先函復陳訴人將擇期辦理拆除，事後不執行，又改稱該擋土牆並無查報資料及擋土牆有存在必要等語，其說詞先後矛盾、一再敷衍推諉，置民眾權益於不顧，嚴重斲喪政府公信力，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 八、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發文字號：（九一）院台內字第九一一九〇〇八六五號

主旨：公告糾正基隆市政府工務局於辦理「基隆市暖暖溪疏濬工程暨土石標售」案過程，於未送審疏濬計畫並獲環保主管機關審核同意前，即逕行招標發包，核與『開發行為應實

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不符；且就該溪淤積物之成分，竟以目視方法即率爾認定其應為可用土石，復於本案土石方之處理過程，未嚴格要求承商覓妥合法收容處理場所，並草率執行剩餘土石方流向管制，核與『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規定不符；另就本案目前迄未疏濬二萬餘立方公尺淤積物，於暖暖溪治理基本計畫尚未通盤規劃完竣，且該淤積物材質之良窳仍未知情況下，即擬採地方民意將其保留作為低水護岸，均有違失案。

依據：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九十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基隆市政府工務局。

貳、案由：基隆市政府工務局於辦理「基隆市暖暖溪疏濬工程暨土石標售」案過程，於未送審疏濬計畫並獲環保主管機關審核同意前，即逕行招標發包，核與「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不符；且就該溪淤積物之成分，竟以目視方法即率爾認定其應為可用土石；復於本案土石

方之處理過程，未嚴格要求承商覓妥合法收容處理場所，並草率執行剩餘土石方流向管制，核與「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規定不符；另就本案目前迄未疏濬二萬餘立方公尺淤積物，於暖暖溪治理基本計畫尚未通盤規劃完竣，且該淤積物材質之良窳仍未知情況下，即擬採地方民意將其保留作為低水護岸，均有違失。

#### 參、事實與理由：

一、基隆市政府工務局（以下簡稱工務局）於辦理「基隆市暖暖溪疏濬工程暨土石標售」案過程，於未送審疏濬計畫並獲環保主管機關審核同意前，即逕行招標發包，核與「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不符；且就該溪淤積物之成分，竟以目視方法即率爾認定其應為可用土石，均有違失：

(一) 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十條：「土石採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一、採取或堆積土石及其擴大工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五) 位於山坡地，其面積五公頃以上，或在河床採取，沿河身計其長度五百公尺以上，或堆積土石方五萬立方公尺以上者：前項第一款屬政府核定之疏濬

計畫，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得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規定甚明，工程主辦機關於辦理河川疏濬工程時，其土石採取有前開（五）之情形者，應先備齊疏濬計畫，送請「環保」主管機關審查並俟核准後，始能據以辦理後續招標發包事宜，以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

(二)查本案「基隆市暖暖溪疏濬工程暨土石標售」係規劃於該溪河床採取土石，沿河身計其長度為八百九十二公尺，疏濬土石方數量五〇、四九八立方公尺，依前開規定自應先備齊該工程疏濬計畫，並送請環保主管機關審查。惟查工務局以「本案係一般河川疏濬，與土石開發採取性質不同，對環境無不良影響」為由，於未備齊疏濬計畫，並送請環保主管機關審查情況下，即逕行於九十一年七月十六日辦理公開招標，由精禾營造工程有限公司以最低標得標，嗣同年月二十六日簽訂「基隆市暖暖溪疏濬工程暨土石標售」工程契約（「疏濬工程」契約總價一百八十萬元；「土石標售」契約總價二百三十九萬元）。復查工務局原規劃疏濬土石方係同時標售予同一承商，以撙節公帑，惟其就該溪淤積物之成分，竟以目視方法即

率爾認定其應為工程上可用之土石，致承商於開採後，始發現土石質地不良，轉售情形不佳，並造成工程之延宕（本工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屆滿合約期限，惟迄同年十一月七日，工程進度僅約百分之五十六）。

(三)據上，工務局於本案辦理過程，未恪遵「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有關環評送審規定，即逕行辦理招標發包，顯見其無視開發行為對環境之衝擊；另就該溪淤積物之成分，竟以目視方法即率爾認定其應為工程可用土石，終肇致工程延宕，均有違失。

二、工務局於本案土石方之處理過程，未嚴格要求承商覓妥合法收容處理場所，並草率執行剩餘土石方流向管制，核與「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規定不符，難辭違失之咎：

(一)依「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內政部九十年十月十九日台九十內營字第九〇一四七一四號函頒修正）參、二、(一)：「重大公共工程建設挖填土石方應力求平衡，如有剩餘土石方應有收容處理計畫，並應納入工程施工管理，由工程主辦機關負責督導承包廠商對於剩餘土石方之處理，並逕送處理資料知會當地之地方政府備查」、同方案參、二、(二)：「工程主辦機關應嚴格要求承包廠

商覓妥合法收容處理場所，承包廠商應於工地實際產出剩餘土石方前，將擬送往之合法收容處理場所之地址及名稱報工程主辦機關備查後，據以核發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並於投標文件及工程契約書中載明環保項目；其有違規棄置剩餘土石方及廢棄物者，應依契約及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嚴格執行追究責任與處分」、同方案參、二、(四)：「工程主辦機關應配合建立運送剩餘土石方憑證制度，並於承包廠商請領工程估驗款計價時查核清除機具是否至指定之合法收容處理場所」、同方案參、二、(六)：「承包廠商應依工程主辦機關規定將剩餘土石方處理紀錄，定期逕送工程主辦機關及地方政府備查」等規定甚明，工務局於本案暖暖溪疏濬工程所產生剩餘土石方之處理，自應依前開規定切實督導，除要求承包商擬土石方處理計畫並納入施工管理外，另應嚴格要求承包商覓妥合法收容處理場所，並配合建立運送憑證制度及責令承商定期將土石方處理紀錄送工程處及地方政府備查，以落實稽查管制作業，並防止非法濫倒、污染環境及妨礙公共安全等違規情事。

(二) 據工務局表示，該府與承商於簽訂本案工程契約時，基於「本案土石方係有價，可逕予買賣標售」

考量，故刪除工程契約定型稿中「併依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要點上網申報，據以執行」文字，以排除「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之適用。查本案疏濬工程迄九十年十一月七日所產生剩餘土石方，除少部分土石方係運送至「野柳港西外廓防波堤第二期工程」、「台灣高速鐵路CSB標路堤回填工程」工地作為回填用途，其數量分別為六、五〇〇立方公尺及一、一〇〇立方公尺之外；另一部分土石方則係由承商暫時堆置於「暖暖區暖暖段東勢坑小段一六〇地號」私有土地，數量為二〇、八〇〇立方公尺；惟查前開一六〇地號土地，係都市計畫範圍內之保護區，其尚未經基隆市政府審查核准，依法不得作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場使用（按：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保護區為國土保安、水土保持、維護天然資源及保護生態功能而劃定，經縣市政府審查核准得為下列之使用：：五、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場及其附屬設施）。另查工務局為稽核本工程剩餘土石方流向管制所登載之「基隆市政府全市河川及排水溝淤泥疏濬工程單」憑證資料，發現該等文件內「工務局駐場人員簽證」、「承包商現場人員簽證」欄位，僅簽姓氏未署名，此外，復未詳載

土石方確切流向、駕駛人簽名及合法收容處理場所之簽證等資料，足見該局輕忽剩餘土石方之稽查，致草率執行其流向管制。

(三)據上，工務局於本案剩餘土石方之處理，未恪遵「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有關規定，嚴格要求承商覓妥合法收容處理場所，並落實執行剩餘土石方之稽查管制作業，難辭違失之咎。

三、工務局就本案目前迄未疏濬二萬餘立方公尺淤積物，於暖暖溪治理基本計畫尚未通盤規劃完竣，且該淤積物材質之良窳仍未知情況下，即擬採地方民意將其保留作為低水護岸，顯有未當：

(一)查本案疏濬工程從九十一年七月十九日開工迄同年十一月七日僅疏濬二八、四〇六立方公尺，仍剩餘二二、〇九二立方公尺淤積物，因石材質地不佳，致承商延遲施作。復據工務局查復：該局前於八十二年間曾委託顧問公司辦理之「暖暖溪治理基本計畫」，迄未公告實施，故仍未具法定位階。

(二)針對「本案尚未疏濬二萬餘立方公尺淤積物，後續究應如何處理」部分，據工務局說明略以：「因地方民意代表及里長建議，尚未疏濬土石方約二萬立方公尺，保留作為低水護岸，日後再美化、綠化作為河濱公園用地」，該局並擬採前開民代之

建議，停止本案既定之疏濬作業。惟查「暖暖溪治理基本計畫」迄未通盤規劃完竣，該溪整條河川之斷面大小、沿岸堤防護岸之位置、高程、結構等，俱未規劃定案；且前開尚未疏濬淤積物之成分、材質是否適作護岸結構，仍不無疑慮情況下，該局即冒然擬採地方民代之建議，將前開迄未疏濬淤積物保留作為低水護岸，顯有未當。

綜上所述，基隆市政府工務局於本案辦理過程，顯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基隆市政府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內政部對土木包工業之管理，長期以來，僅依該部本於職責所訂「土木包工業管理辦法」辦理，既無法律規定，亦未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違反法律保留原則等，核有嚴重疏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三六四期）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八十六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日

發文字號：院臺內字第〇九一〇〇四〇一〇九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內政部對土木包工業之管理，長期以來，僅依該部本於職責所訂「土木包工業管理辦法」辦理，既無法律規定，亦未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又越權將有關土木包工業，得承攬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之造價金額，明定於該辦法，通函要求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該辦法規定辦理，並規定土木包工業，得將專業項目，「分包」專業營造廠商，除違反建築法第十六條第二項及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外，更嚴重侵犯法律授權而屬於地方政府之權責，核有嚴重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轉據內政部函報之改善與處置情形，並予酌整，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九十一年四月八日（九一）院台內字第〇九

一一九〇〇一七五號函。  
二、抄附內政部對本案之改善與處置情形（含附件）一份。

院 長 游 錫 堃

關於監察院函，為內政部對土木包工業之管理，長期以來，僅依該部本於職責所訂「土木包工業管理辦法」，既無法律規定，亦未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又越權將有關土木包工業，得承攬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之造價金額，明定於該辦法，通函要求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該辦法規定辦理，並規定土木包工業，得將專業項目「分包」專業營造廠商，除違反建築法第十六條第二項及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外，更嚴重侵犯法律授權而屬於地方政府之權責，核有嚴重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請該部會商有關機關即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一案，內政部辦理本案之改善與處置情形：

一、當前土木包工業之管理僅係依內政部本於職權所訂「土木包工業管理辦法」辦理，既無法律規定，亦無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長期放任其相關法制欠缺完整，定位不明，並違反法律保留原則，核有違失。

改善與處置情形：

（一）按土木包工業係我國最基層之建築土木工程業者，

已存在有五十年之時代產物，民國四十二年十月十七日臺灣省政府即以肆貳府秘法字第一〇〇五四七號令公布「臺灣省土木包工業管理辦法」，據以執行管理。於民國六十三年間，本部考量該辦法全國之適用性，即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七條之規定，依法定職權研訂法令，並以六十四年一月六日內政部台內營字六二一二九號令發布「土木包工業管理辦法」，統一規範土木包工業之管理。惟九十年一月一日行政程序法施行，行政作業改觀，爰本辦法須於行政程序法施行後二年內，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現階段，土木包工業管理辦法於本（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仍得據以執行，尚無違反行政程序法或中央法令。

(二)本部為健全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之管理，已研擬營造業法草案，定有土木包工業之定義，並將授權訂定土木包工業管理辦法之法源依據明定於營造業法草案中。如本草案順利於本年底審議通過，將可解決土木包工業管理辦法之訂定缺乏法律授權之問題。

(三)另立法委員張清芳已於本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五屆第一會期自行提營造業法草案於立法院程序委員會中，該會已決議交內政及民族委員會審查。並已於本年六月十九日召開第一次審查會議進行大體討論。

論，決議請行政院速將營造業法草案（行政院版）送交立法院審議。本部將盡力協調於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立法程序。

二、內政部越權將有關土木包工業得承攬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之造價金額，明定於土木包工業管理辦法，復通函要求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土木包工業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辦理，除違反建築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外，更嚴重侵犯法律授權而屬地方政府之權責，核有重大違失。

改善與處置情形：

(一)按建築法第十六條「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造價在一定金額以下或規模在一定標準以下者，得免由建築師設計，或監造或營造業承造。前項造價金額或規模標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係明定免由建築師設計，或監造或營造業承造之「建築工程」規模，舉凡水泥工、水電工及土木包工業均可承攬之建築工程，與土木包工業得承攬之工程（合建築工程及土木工程）之包含之範圍、內容未盡相同。故有關於土木包工業管理辦法第十條明定其得承攬工程之造價規模，有其必要。

(二)因八十年初營造業景氣，八十三年間土木包工業者透過立法委員向本部陳情，請求提高工程承攬限額，爰本部以八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台（八四）內

營字第八四八〇六五八號令修正土木包工業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將土木包工業得承攬工程之總價由一百萬元（銀元）提高至六百萬元。其得承攬建築工程之造價規模及標準，與建築法第十六條之規定雖有所出入。惟依法令之優位原則，土木包工業仍需依建築法及建築管理自治條例及自治規則之規定辦理（詳本部相關函示，附件一）。

(三)有關本部以九十年三月一日台九十年營字第九〇八二六六九號函（以下簡稱系爭函文）要求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土木包工業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辦理一節，查本部業以本年五月十日台內營字第〇九一〇〇〇六〇〇七號令（附件二）廢止上開系爭函文，不再適用。

(四)至有關土木包工業管理辦法第十條所定土木包工業得承攬工程總價是否太高，與建築法第十六條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營造業承造之造價金額或規模標準有否法律競合問題，是否應修正土木包工業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一案，本部前已於本年五月三十一日邀集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會商（會議紀錄詳附件三），作成決議為：「依法律優位原則，土木包工業承攬建築工程之造價規模仍受建築法及其相關規定限制，應由各縣市政府以建築管理自治

條例或建築管理規則定之。土木包工業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土木包工業承攬工程總價之限額，如有超出各該縣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或建築管理自治規則之規定者，仍應受該自治條例或管理規則限制，初不生法令競合問題。另土木包工業得承攬土木工程，訂定其承攬限額，尚有必要。有關土木包工業管理辦法第十條之條文，以保持現行文字為宜。」且鑑於已有苗栗縣及高雄市於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中有定土木包工業得承攬六百萬元以下之建築工程，如逕予修正土木包工業管理辦法，將可能造成另一法令上之競合問題，爰土木包工業管理辦法似宜維持現行條文。

三有關本部系爭函文規定土木包工業並將專業項目「分包」專業營造廠商，核與政府採購法相悖，且與工程實務不符一節。

改善與處置情形：

本部業以本年五月十日台內營字第〇九一〇〇〇六〇〇七號令將系爭函文廢止，已如前述，是有關土木包工業得承攬之造價金額及得將專業項目「分包」之規定，已不適用。

四系爭函文明訂土木包工業得承攬之造價金額，顯未探求相關法規真義，自相矛盾，對本院詢問之說明，猶飾詞狡辯，殊屬不當。

改善與處置情形：

有關於土木包工業管理辦法第十條明定土木包工業得承攬之工程造价規模前已述明，另本部業以本年五月十日台內營字第○九一○○○六○○七號令將系爭函文廢止，本部將督飭直轄市、縣（市）政府加速訂定直轄市、縣（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及自治規則，有關土木包工業得承攬之建築工程造价規模，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確實依所訂自治條例及自治規則規定辦理。

二、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該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對其所屬部分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長期未依規定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欠繳差額補助費及覈實於身心障礙人員特考，提報缺額等情事，未督促權責機關作適當改善；且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勞工委員會等主管機關，權責不明，資料建置及業務協調，亦未建立統合機制，均顯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三七〇期）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三屆第六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三日

發文字號：院臺秘字第○九一○○○四四三三六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對所屬部分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長期未依規定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欠繳差額補助費及覈實於身心障礙人員特考，提報缺額等情事，未督促權責機關作適當改善；且本院人事行政局及勞工委員會等主管機關，權責不明，資料建置及業務協調，亦未建立統合機制，均顯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案糾正，囑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人事行政局會同內政部、本院勞委會函報檢討改進措施，並予酌整，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九一）院台內字第○九一〇〇三一九號函。

二、案內有關本院人事行政局及勞委會對公立義務機關（構）、學校進用身心障礙者執行成效之管考，主管權責不明，相關資料建置及業務協調，亦未建立統合機制一節，本院近期將邀集相關機關研商，俟獲具體

結論，再另行函復。

三、檢附「本院人事行政局會同內政部、勞委會對本院所屬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之檢討改進措施」、「各機關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職缺數及提報九十一年身心障礙特考情形一覽表」及「本院對所屬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之改進措施權責分工表」各一份。

院長 錢復

本院人事行政局會同內政部、勞委會對本院所屬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之檢討改進措施

一、有關本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對所屬部分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長期未依規定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及欠繳差額補助費之情事，未督促相關主管機關善盡權責，作適當改善，顯有未當部分：

(一)本院人事行政局業採取實地訪查方式，深入瞭解目前各機關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之實際困難，並於本(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召開「各機關(構)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處理對策會議」，責成各未足額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確實調整並控管適當職缺，積極進用不同障礙類別、程度之身心障

礙者，並確實填報供該局列入年度身心障礙人員特考(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或送請本院勞委會辦理職業訓練(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自本年五月一日至七月一日止，各未足額進用機關(構)、學校總計進用不足額數已減少一五九人，擬列本年身心障礙人員特考職缺數計一九六個，該局並已函送考選部辦理考試相關事宜。

(二)為解決部分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長期未依規定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本院人事行政局除已督促各未足額進用機關儘速依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保障身心障礙人員之工作權，並已採取多項推動措施如下：

1. 兼顧政府再造，進行組織及員額精簡政策，以及持續推動落實「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依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之意旨，本院業於本年五月二十二日以院授人力字第〇九一〇〇二一四二六號函規定，行政機關、學校及國營事業機構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規定，奉准控留職員預算員額改以聘僱方式進用之身心障礙人員，得免受本院函頒規定：於一年內刪減各類員額百分之三之限制，俾持續推動加強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2. 另前述「各機關(構)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處理對策會議」，會中達成多項具體推動措施，俾

利各未足額進用機關據以持續推動辦理。主要推動措施分述如下：

(1) 各未足額進用機關，凡有各類職務出缺時，應即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並須於三個月內（即自本年六月十一日至九月十日止）足額進用完畢，否則未進用職缺，一律凍結不得進用其他人員。

(2) 各未足額進用機關具有毋須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職缺者，應即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且於上網公告甄補時，應載明以身心障礙者優先錄取，並函請具有適合擔任身障類別之身心障礙團體，提供該團體相關身心障礙者求才資訊。

(3) 各機關職缺凡經核定凍結或出缺不補者，如擬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原則均不受限制，經報本院人事行政局同意後，即可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4) 在本院人事行政局網站建立政府機關進用身心障礙者之「事求人」及「人求事」專屬網頁，並已轉知各機關、學校於上網公告甄補身心障礙人員時，可逕至中華民國殘障聯盟之「身心障礙 e 能網」網站（網址：<http://www.enable.org.tw/>），查詢有關各身心障礙類別之身心障礙團體資訊，並將機關之求才資訊，洽請在該網站公告，以利媒合各未足額

進用機關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徵才與求職之需求。

(5) 有關學校部分，教育部應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於一個月內研訂完成「各級學校適合身心障礙者擔任之職務一覽表」，並洽身心障礙團體推薦身心障礙人員；國營事業機構部分，經濟部、財政部、交通部、退輔會，應於一個月內研訂完成「國營事業適合身心障礙者擔任之職務一覽表」，並洽請身心障礙團體推薦身心障礙人員。

3. 為檢視各未足額進用機關（構），就各項具體推動措施之實施情形及成果，俾持續加強落實與改善，本院人事行政局業擬具「各機關（構）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處理對策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檢討報告表」及「各機關（構）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情形及提報九十一年身心障礙人員特考職缺數一覽表」進行調查，並於本年八月二十七日召開處理對策實施情形及成果檢討會議，俾使各機關（構）儘早完成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之目標。

4. 此外，貴院於九十年十一月八日就各機關未依規定比例進用身心障礙人員等問題約詢本院人事行政局時，曾建議部分機關因工作性質特殊，而

無法或礙難進用身心障礙人員者，修正「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以明確規範。本院人事行政局業依同年月十四日召開研商修正「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作業要點」會議之決議，調查彙整「行政院所屬機關（構）學校及臺灣省各縣市政府（議會）暨所屬機關（構）學校礙難進用身心障礙人員職務或情況調查說明資料」，並於本年六月七日以局力字第〇九一〇〇二二二二二號函轉請內政部修正「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案經該部函轉本院勞委會，該會已於七月十六日邀集相關機關及身心障礙團體召開「研商修訂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促進就業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會議」，惟據該次會議結論，因與會人員對於該法第三十一條第五項及施行細則第十二條是否修正增列排除礙難計入義務機關（構）員工總人數之機關（構）、學校或職務之提案多表反對，爰決定暫不修法。

(三)為提升定額進用及差額補助費繳納績效，本院勞委會已擬具多項措施，包括：

1. 於九十年六月十九日邀集縣（市）政府等相關單位研擬修正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統計報表，以更精確掌握各機關（構）進用身心障礙者、繳納差額補助費、催繳及強制執行辦理狀況資料。

2. 函請各地方政府按月催繳未足額進用機關（構）繳納差額補助費，並研擬針對部分未積極催繳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於下年度申請身心障礙者業務經費補助時，視其催繳績效衡酌補助額度。

3. 每年擇期至各地方政府瞭解定額進用執行情形及困難，並作成訪視報告追蹤其檢討改進情形，本年已訂於七至十月進行訪視輔導。

4. 對加強公立義務機關（構）、學校進用身心障礙者之改進措施包括：

(1) 透過縣（市）政府協調未足額進用之機關（構）、學校足額進用或直接函請該未足額進用單位應足額進用。

(2) 進一步直接函請未足額進用機關（構）之上級機關或縣（市）長予以直接監督。

(3) 透過就業服務中心直接推介身心障礙者，或協商身心障礙團體推介人員。

5. 該會就業服務中心已建立身心障礙者求職人員資料庫，提供求才機關徵才之參考。

二、有關本院人事行政局申辦八十八年、九十年二次身心障礙人員特考時，對於未達法定進用人數之本院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未積極督導覈實提報符合身心障礙專長、能力之缺額，以進用身心障礙者，顯有違失部分：

(一)在推動各未達法定進用人數機關(構)、學校覈實提報特考缺額方面：

本院人事行政局本年四月彙總各機關提報之本年度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之任用需求，計需用三等考試一〇五人、四等考試二十三人、五等考試二十九人，合計一五七人，扣除三等考試公職醫師職缺七十一人，計八十六個職缺。惟為加強各機關進用身心障礙者及落實身心障礙人員特考，本院人事行政局業透過實地訪查、開會研商及協調溝通等方式，深入瞭解各機關是否已達依法進用比例及確實掌握提報缺額之詳細資料，同時於六月十一日召開之「各機關(構)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處理對策會議」，針對未足額進用機關之職缺情形，請各該主管機關於會中逐一檢討，並即確認列入身心障礙人員特考職缺，計新增八十三個職缺。又為提高各機關提報職缺數目，該局復經兩個月之協調溝通，總計提列本年度身心障礙人員特考之需用名額：計三等考試八十四人、四等考試四十九人、五等考試六十三人，合計一九六人，較四月份原提報之職缺數八十六人，增加一一〇個，已具初步成效。茲為推動前述各未足額進用機關加強進用，本院人事行政局仍將持續推動「各未足額進用機關(構)、學校覈實提報職缺」，俾達成各義務進用機

關(構)、學校依法足額進用之目標。

(二)在改進未達法定進用人數之公立義務機關(構)、學校未能針對身心障礙者之專長、能力特性，提適當職缺，以增加錄取率缺失方面：

1. 考量以往身心障礙者因生理或心理發展上之限制，教育資源缺乏及就業地位弱勢之不利情勢，如能增加各等級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及電腦打字等類科之需求名額，對於提高身心障礙人員特考錄取率，應有一定助益。本院人事行政局為加強提供適合身心障礙人員擔任之職缺，經協調推動結果：本年度身心障礙人員特考之需用名額，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三等考試二十五人、四等考試十二人、五等考試二十五人，合計六十二人；而一般行政職系電腦打字科五等考試十七人，較四月份原提報之需求名額(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二十四人，一般行政職系電腦打字科五等考試十二人)，增加四十三人(包括一般行政類科增加三十八人、電腦打字類科增加五人)。

2. 另為改進八十八年、九十年身心障礙人員特考，行政類科之需用名額與報考人數之比值較技術類科為低，以及報考人數多集中於五等考試之情形，經本院人事行政局推動結果：本年度身心障

礙人員特考之需用名額，三等考試八十四人中，行政類科五十八人，技術類科二十六人；四等考試四十九人中，行政類科三十五人，技術類科十四人，五等考試六十三人中，行政類科六十二人，技術類科一人。即行政類科需用名額合計一五五人，占總需用名額百分之七十九，而技術類科需用名額合計四十一人，占百分之二十一（即行政類科與技術類科所佔職缺比例為四比一）。依上述本年度身心障礙人員特考提報職缺情形，預期可改善前述「行政類科之需用名額與報考人數之比值，較技術類科為低」之情形。又查本年各機關所提報之職缺，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需用名額分別為八十四人及四十九人、五等考試需用名額六十三人；即五等考試需用名額，僅占百分之三十二，需用名額亦未集中在五等考試。

三、有關本院人事行政局、勞委會等對公立義務機關（構）、學校進用身心障礙者之執行成效，主管權責不明，相關資料建置及業務協調，亦迄未建立統合機制，難以有效管考，顯有疏失部分：

(一)本院人事行政局於本年六月十一日邀集本院各未足額進用機關及內政部、本院勞委會，召開「各機關（構）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處理對策會議」，業已達成共識：各相關機關包括本院人事行政局、勞

委會（職訓局）及內政部（社會司）應建立協調運作機制，請相關權責機關積極推動。

(二)本院人事行政局業於本年五月、六月兩次調查彙總之各機關「毋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職缺情形調查表」資料，包括進用情形、職缺情形、所需專長訓練、障礙類別等級、請辦職業（專長）訓練、工作地點，以及連絡人姓名、電話等詳細資料，函送本院勞委會職訓局協助推薦合適人才，俾利各未足額機關加強進用身心障礙人員，日後亦將適時持續辦理。又該會業就該項資料，依地區分送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全國七所就業服務中心，洽商民間相關社會福利機關團體，依不足額進用之義務機關（構）需求提供合適之身心障礙名冊供參，並主動提供職務再設計補助及相關諮詢服務，以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另針對各公立義務機關（構）所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如需辦理職業訓練時，亦予以配合辦理。

(三)為強化身心障礙人員進用情形資料建置及業務協調之統合機制，本院人事行政局已洽請本院勞委會職訓局每月將彙報之「臺閩地區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概況表」，請提報機關配合加註未足額進用之公立機關（構）、學校名稱、未足額進用人數及未繳納差額補助費原因，彙整後函送本院人事行政局，以利

與該局調查資料相互核校。未來本院勞委會將會同人事行政局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定期核對轄區內公立機關（構）、學校未足額進用名冊，以掌控正確訊息，共同發揮督導考核功能。

（四）至本院勞委會未能就公立義務機關（構）、學校進

用身心障礙者之執行情形，積極協調本院人事行政局辦理身心障礙人員特考缺失一節，該會將與本院人事行政局定期協調聯繫，提供直轄市及各縣（市）公立機關（構）、學校未足額進用人數，俾便規劃辦理身心障礙人員特考。

本院對所屬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之改進措施權責分工表

項次	事由	改進措施	權責機關	備註
一	本院所屬部分公立義務機關（構）、學校未依規定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	<p>一、本院人事行政局業採取實地訪查、開會研商及協調溝通等方式，深入瞭解目前各機關進用身心障礙人員情形與實際困難，並責成各未足額主管機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確實調整並控管適當職缺，積極進用不同障礙類別、程度之身心障礙者，確實填報列入年度身心障礙人員特考（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並送請勞委會辦理職業訓練（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p> <p>二、透過縣（市）政府協調未足額進用機關（構）、學校足額進用或直接函請該未足額進用單位應足額進用。並進一步直接函請未足額進用機關（構）上級機關或縣（市）長予以直接監督。</p> <p>三、將未達法定進用身心障礙者之公立義務機關（構）、學校之缺額等需求資料，依地區分送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全國七所就業服務中心，洽商民間相關社會福利機關團體，依不足額進用之義務機關（構）需求提供合適之身心障礙名冊供參，並主動提供職務再設計補助及相關諮詢服務，以促進身心障礙者</p>	內政部 本院人事行政局 本院勞委會	

二	
未依規定足額進用身	
一、本院勞委會已函請各地方政府按月催繳未足額進用機關（構）	<p>就業。</p> <p>四、在本院人事行政局網站建置政府機關進用身心障礙者之「事求人」及「人求事」專屬網頁，並轉知各機關、學校於上網公告甄補時，可逕至中華民國殘障聯盟之「身心障礙。能網」網站，查詢有關各身心障礙類別之身心障礙團體資訊，並將求才資訊在該網站公告。</p> <p>本院勞委會已建立身心障礙者求職人員資料庫，並透過就業服務中心直接推介身心障礙者，或協商身心障礙團體推介人員。行政機關、學校及國營事業機構奉准控留職員預算員額改以聘僱方式進用之身心障礙人員，得免受本院本（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函頒規定：於一年內刪減各類員額百分之三之限制。各未足額進用機關，凡有各類職務出缺時，應即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並須於三個月內（即自本年六月十一日至九月十日止）足額進用完畢，否則未進用職缺，一律凍結不得進用其他人員。各機關職缺凡經核定凍結或出缺不補者，如擬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原則均不受限制，經報本院人事行政局同意後，即可進用身心障礙人員。</p> <p>教育部及經濟部、財政部、交通部、退輔會分別負責研訂「各級學校適合身心障礙者擔任之職務一覽表」及「國營事業適合身心障礙者擔任之職務一覽表」，並洽請身心障礙團體推薦身心障礙人員。</p>
內政部	

	<p>心障礙者之本院所屬公立義務機關（構）、學校，部分有欠繳差額補助費情事</p>	<p>繳納差額補助費，並積極追蹤其是否落實執行。</p> <p>二、本院勞委會已研擬針對部分未積極催繳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於下年度申請身心障礙者業務經費補助時，視其催繳績效衡酌補助額度。</p> <p>三、本院勞委會已研擬於「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修正草案中，增列逾期未繳加滯納金之規定條文，擬於本年九月間將建議修正條文送請內政部修法。</p>	本院勞委會	
三	<p>本達法定進用人數之公立義務機關（構）、學校未覈實提報缺額，以積極進用身心障礙者</p>	<p>一、針對未足額進用機關，研擬訪查計畫，俾逐一訪查其進用情形，賡續加強查缺工作。目前已對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較多之前三機關（經濟部、教育部及桃園縣政府）訪查完竣，並依據本年六月三十一日各機關填送之「各主管機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進用身心障礙人員情形表」調查資料，針對未足額進用較多之機關，於本年八至九月再度進行實地訪查。</p> <p>二、透過實地訪查，開會研商及協調溝通等方式，深入瞭解各機關是否已達依法進用比例，確實掌握提報缺額之詳細資料，持續推動各未足額進用機關（構）、學校覈實提報職缺，俾達成各義務進用機關（構）、學校依法足額進用之目標，目前已於本年六月十一日召開之「各機關（構）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處理對策會議」，各未足額進用機關業針對各職缺情形，於會中逐一檢討，並即確認列入身心障礙人員特考職缺，合計提報本年身心障礙人員特考職缺數一九六個。</p>	內政部 本院人事行政局 本院勞委會	
四	<p>未達法定進用人數之一</p>	<p>為加強推動各機關提供適合身心障礙人員擔任之職缺，提報為</p>	本院人事行政局	

	<p>公立義務機關（構）、學校未能針對身心障礙者之專長、能力特性，提報適當缺額，以增加錄取率</p>	<p>身心障礙人員特考之需求名額，以提高身心障礙人員特考錄取率。經協調推動結果，本年度身心障礙人員特考之需用名額，計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合計六十二人，一般行政職系電腦打字科五等考試十七人。</p> <p>二、為改進以往身心障礙人員特考，行政類科之需用名額與報考人數之比值較技術類科為低，以及報考人數多集中於五等考試之情形。經協調推動結果，本年度身心障礙人員特考之需用名額，計行政類科需用名額占總需用名額百分之七十九，技術類科需用名額占百分之二十一（即行政類科與技術類科所占職缺比例為四比一），又五等考試之需求名額，僅占百分之三十二，亦未集中於該等考試職缺。</p>	<p>本院人事行政局</p>
<p>五</p>	<p>本院人事行政局未能深入瞭解各機關是否已達依法進用比例及確實掌握提報缺額之詳細資料</p>	<p>一、本院人事行政局已透過實地訪查、開會研商及協調溝通等方式，深入瞭解各機關是否已達依法進用比例，確實掌握提報缺額之詳細資料，持續推動各未足額進用機關（構），學校覈實提報職缺，俾達成各義務進用機關（構）、學校依法足額進用之目標。目前已於本年六月十一日召開之「各機關（構）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處理對策會議」，各未足額進用機關業針對各職缺情形，於會中逐一檢討，並即確認列入身心障礙人員特考職缺，合計提報本年身心障礙人員特考職缺數一九六個。</p> <p>二、本院勞委會定期主動協調聯繫人事行政局，提供直轄市及各縣（市）公立機關（構）、學校未足額進用人數等相關資料，協助該局持續推動各未足額進用機關（構）、學校覈實提報職缺，以規劃辦理身心障礙人員特考。</p>	<p>本院人事行政局 本院勞委會</p>

六	<p>本院人事行政局及勞委會對所屬公立義務機關(構)、學校進用身心障礙者執行成效之管考，主管權責不明</p>	<p>本院人事行政局已於本年六月十一日邀集本院各未足額進用機關及內政部、勞委會，召開「各機關(構)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處理對策會議」，已達成共識：各相關機關包括本院人事行政局、勞委會(職訓局)及內政部(社會司)應建立協調運作機制。</p>	內政部 本院人事行政局 本院勞委會
七	<p>本院人事行政局及勞委會對公立義務機關(構)、學校進用身心障礙者相關資料之建置，迄未建立統合機制，確實有效掌控</p>	<p>一、本院人事行政局調查彙總之各機關「毋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職缺情形調查表」資料，包括進用情形、職缺情形、所需專長訓練、障礙類別等級、請辦職業(專長)訓練、工作地點，以及連絡人姓名、電話等詳細資料，函送本院勞委會職訓局協助推薦合適人才，俾利各未足額機關加強進用身心障礙人員。</p> <p>二、本院勞委會應將該項資料，依地區分送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全國七所就業服務中心，洽商民間相關社會福利機關團體，依不足額進用之義務機關(構)需求提供合適之身心障礙名冊供參，並主動提供職務再設計補助及相關諮詢服務，以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針對各公立義務機關(構)所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如需辦理職業訓練時，予以辦理職業訓練。</p> <p>三、本院勞委會應督促職訓局將每月彙報之「臺閩地區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概況表」，彙總加註未足額進用之公立機關(構)、學校名稱、未足額進用人數及未繳納差額補助費原因後，會同本院人事行政局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定期核對轄區內公立機關(構)、學校未足額進用名冊，以掌握正確訊息，共同發揮督導考核功能。</p>	內政部 本院人事行政局 本院勞委會
八	<p>本院勞委會未能就公</p>	<p>本院勞委會定期主動協調聯繫人事行政局，提供直轄市及各</p>	本院人事行政局

	<p>立義務機關（構）、學縣（市）公立機關（構）、學校未足額進用人數等相關資料，協助本院勞委會校進用身心障礙者之執行情形，積極協調人事行政局辦理身心障礙人員特考</p>	<p>助該局持續推動各未足額進用機關（構）、學校覈實提報職缺，以規劃辦理身心障礙人員特考。</p>		
--	--	---	--	--

###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九日

發文字號：院臺秘字第〇九一〇〇八八五二二A號

附件：

主旨：貴院函，為對本院所屬部分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長期未依規定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提案糾正，其中，有關本院人事行政局及勞工委員會對本院所屬公立義務機關（構）、學校進用身心障礙者執行成效之管考，主管權責不明，相關資料建置及業務協調，亦未建立統合機制部分，復請查照。

說明：

一、本院九十一年九月三日院臺秘字第〇九一〇〇四四三三六號函，諒邀 鑒及。

二、案內有關本院人事行政局及勞工委員會對本院所屬公立義務機關（構）、學校進用身心障礙者執行成效之管考，主管權責不明，相關資料建置及業務協調，亦未建立統合機制部分，本院已邀集內政部、本院人事行政局、勞工委員會等主管機關研商獲致結論如下：

(一)有關本院所屬公立義務機關（構）、學校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之辦理成效及身心障礙人員特考需用名額之提報事宜，請本院人事行政局負責督導；另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之公立義務機關（構）、學校差額補助費之催繳事宜，請本院勞工委員會負責督導。

(二)為促進身心障礙人員之就業，提高是類人員之就業率，請本院勞工委員會負責身心障礙人員就業之統合協調事宜，如有窒礙難行之處，請該會邀集相關機關協調解決。

(三)有關公立義務機關(構)、學校進用身心障礙人員相關資料之建置，請本院勞工委員會負責，並請於一個月內邀集內政部、人事行政局等機關，對公立義務機關(構)、學校進用身心障礙人員統計資料之機關定義、提報時間、發布頻率等進行研商，俾使資料調查及統計基準一致。

三、經濟部函為本院糾正苗栗縣政府對於八十六年間，前台灣省礦務局函轉之民眾檢舉破壞水土保持案件，未能迅速追蹤審慎處理，八十七年間查獲湯文奇違規使用山坡地，未依法執行，以致發生崩山土石流，使災情擴大，又該府農業局與建設局，對於災區附近礦區開採、土石採取，影響水土保持情形，未能有效掌控查緝等，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三七五期)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七十三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 經濟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發文字號：經授務字第○九一二○一一四七三○號  
附件：廢棄礦場勘查名冊乙份附件隨文附送  
主旨：函囑對於水土保持法施行前之現有及廢棄礦區，應予全面清查檢討，並與農委會及地方政府密切聯繫配合及分工執行案，復請 察照。

說明：

一、復 大院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九一)院台財產字第○九一二二○四七二號函。

二、有關全面清查廢棄礦場部分，本部礦務局(前為臺灣省礦務局)曾於七十六年至八十年執行五年之「山坡地緊急防災計畫」時已將廢棄礦場列入清查之對象。該局於七十八年間已將台灣省西部地區(台東、花蓮、宜蘭等縣除外)七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廢棄礦場進行全面調查，共計調查一四三礦，當時經實際調查結果僅台北縣七礦、新竹縣一礦、基隆市二礦、苗栗縣二礦及南投縣三礦共十五礦應進行整治。

三、惟經過數年後，實際於八十一年至八十六年度執行西部地區治山防洪計畫—廢棄礦場處理工程時，原規劃需委託縣市政府整治之廢棄礦場，部分縣市政府配合執行之意願不高，且部分廢棄礦場已以人工或自然復舊完成，故實際整治之礦場成果與先前調

查應整治之礦場並不盡相同。該六年共辦理十二件（基隆市一件、桃園縣二件、苗栗縣七件、南投縣一件、台南縣一件）：

- (一) 八十一年—盛益煤礦處理工程（基隆市）
  - (二) 八十二年—順和煤礦處理工程（桃園縣）、大山煤礦處理工程（苗栗縣）
  - (三) 八十三年—秀昇採石行處理工程（台南縣）、田美煤礦處理工程（苗栗縣）
  - (四) 八十四年—田美煤礦第二期處理工程（苗栗縣）、新協興礦場處理工程（苗栗縣）
  - (五) 八十五年—田美煤礦第三期處理工程（苗栗縣）、國姓礦處理工程（南投縣）
  - (六) 八十六年—田美煤礦第四期處理工程（苗栗縣）、新協興礦場處理工程（苗栗縣）、順和煤礦加強處理工程（桃園縣）
- 四、有關上開二計畫之執行，本部礦務局並非水土保持專責機構，並未於單位預算內編列是項經費，均蒙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前為臺灣省水土保持局）編列全額經費補助，始得順利完成工作。
- 五、本次調查對象為：（一）七十八年至九十一年六月西部地區廢棄礦場。（二）宜蘭縣、台東縣、花蓮縣及台北市九十一年六月以前之廢棄礦場（因高雄

市轄之礦業權至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礦業權已全部屆滿註銷，且自八十七年七月一日起未再委託本部礦務局代管，由高雄市政府逕依權責處理，故不列入調查），經統計共有七百六十八個廢棄礦區，經本部礦務局依過往礦場檢查紀錄分析過濾出有可能發生災害之虞礦場共有三十個進行現場調查。（其中宜蘭縣三個、基隆市一個、台北縣十一個、苗栗縣六個、南投縣四個、花蓮縣四個及台東縣一個）。

六、經實際前往現場勘查結果，必須列入整治之對象共有四個舊礦區（其中台北縣二個（三民煤礦捨石場、文山中民坑捨石場崩塌）、苗栗縣一個（添益煤礦捨石場）及南投縣一個（石門土礦採礦場右側崩塌地）（詳如後附廢棄礦場勘查名冊）。

七、本次勘查係本部礦務局先自行調查，係初步認需整治之對象，惟規劃整治需要專業技術及經費，本部礦務局並非水土保持專責機構，無法編列是項經費，仍需邀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及當地縣政府實地研商規劃整治方法、優先順序、經費之來源及瞭解縣政府執行工程之意願（礦務局因非工程單位，自八十一年開始執行之廢棄礦場整治工程均委託縣政府辦理，其中部分縣政府接受委託之意願並不高），礦務局仍將積極辦理後續與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及當地縣市政府等單位聯繫及分工之事務。

八對於現有礦場之管理。本部礦務局均訂期邀集土地管理機關、水土保持主管機關（水土保持局或縣市政府）等有關單位共同前往現場監督檢查（水土保持主管機關主動邀集者，該局亦配合辦理），督導礦業權人依核可之水土保持計畫辦理各項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工作，倘未依規辦理，即由縣市政府依違反水土保持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九又對於自行申請廢業之礦場，礦務局已嚴格規範礦場需完成復舊做好相關防災措施後始准廢業。例如：（一）金晶礦業有限公司所領台濟採字第五二四四號礦業權（寶山土礦）曾於九十年一月十六日申請廢業，因該礦未取得苗栗縣政府核發之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故所請未經礦務局核准。（二）建記礦業有限公司原領台濟採字第五一八三號礦業權於本（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申請廢業，因該礦曾擅自於礦區外開闢農路遭苗栗縣政府以違反水土保持法處分，礦務局為明瞭植生復舊情形，經前往現場勘查確定該地點及採礦場均已植生復舊完成，始於本年四月三日正式公告註銷採礦權。

## 苗栗縣政府 函

監察院公報 第二四〇二期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日

發文字號：府農保字第九一〇〇〇七七二四二號

附件：

主旨：大院對於本縣八十六年間，前台灣省礦務局函轉之民眾檢舉破壞水土保持案件，未能迅速追蹤審慎處理，八十七年間查獲湯文奇違規使用山坡地，未依法執行，以遏阻非法，以致八十九年八月三十日發生土石流使災情擴大，又本府農業局與建設局，對於災區附近礦區開採、土石採取，影響水土保持情形，未能有效掌控查緝，橫向聯繫失調，均有嚴重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善及議處相關失職人員乙案，謹檢陳檢討改進報告乙份，請鑒核。

說明：

- 一、復 大院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九一）院台財字第〇九一二二〇〇四七一號函辦理。
- 二、檢附本案之檢討改進情形及附件各乙份。

縣長 傅學鵬

為 監察院對於本縣八十六年間，前台灣省礦務局函轉之民眾檢舉破壞水土保持案件，未能迅速追蹤審慎處理，八十七年間查獲湯文奇違規使用山坡地，

未依法執行，以遏阻非法，以致八十九年八月三十日發生土石流使災情擴大，又本府農業局與建設局，對於災區附近礦區開採、土石採取，影響水土保持情形，未能有效掌控查緝，橫向聯繫失調，均有嚴重違失乙案，所提糾正案檢討改進報告。

自八十九年八月三十日暴雨，首揭地區發生崩塌土石災害，本府及相關單位即時救助災戶，安頓災民，同時亦積極向上級單位爭取經費，以協助辦理該崩坍地之整治，本府各級人員奔波努力，尋求解決，目前該區進行第二期之整治工程，以達成防災及減災效能。

謹就本糾正案，本府擬具之改善處置作為及檢討改善及違失人員議處情形報告如后：

一、對於民眾檢舉破壞水土保持案件，未能迅速追蹤審慎處理，致生崩塌土石流誘因，耗損公帑，斲喪政府公信，顯有嚴重違失乙節：

(一)有關陳情案件未能在規定期限內結案，致民眾檢舉陳情破壞水土保持案件公文，未能迅速追蹤審慎處理，致土崩塌土石流誘因部分，查案內承辦人徐錦輝前於本府九十年四月十九日府人考字第九〇〇〇三三九八七號令（附件一），記過貳次並調整職務處分有案。

(二)加速推行行政電腦化：

對經濟部礦務局八十六年七月十二日以八六

礦行一字第〇二二四二八號函本府查處公文，經本府建設局查收，嗣以八十六年八月六日府建水字第〇九七六一五號函轉本府農業局查處，惟農業局無法查明是否查收該文部分。本府建設局表示：「經濟部礦務局八十六年七月十二日以八六礦行一字第〇二二四二八號函送會勘紀錄到府，該局依照公文處理程序簽稿奉核發文，並經本府文書課繕校。後以八十六年八月六日府建水字第〇九七六一五號函請本府農業局逕依相關規定查明卓處，函文中並請農業局逕依主旨辦理並副知該局。本案應為本府公文處理作業問題。」有鑑於公文及人民陳情案件迅速追蹤審慎處理，本府加速推行行政電腦化，將各種申請案件建檔列管，督導查核資料，以利管理及資料保管及查詢，且公文除由單位收發列管查詢外，並於縣務（主管）會報查詢重（大）案件及逾期公文列管追蹤。另對人民陳情案件，均由本府計畫室建檔並列案追蹤處理，指派相關單位人員迅速、確實處理之。

(三)加強民眾電話檢舉及陳情案件之查處：

本府已設置山坡地違規之檢舉電話（〇三七）三三八八七〇、局長室直接檢舉電話（〇三七）三二一七四五，並於重要道路豎立水土保持

局檢舉電話告示牌，接受民眾檢舉，並同時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利用衛星影像變異監控，使違法（規）開挖者無所遁形。縣長及各單位主管亦於每星期接見民眾，隨時接受民眾檢舉陳情及立即處理解決問題。

二、八十七年間苗栗縣政府查獲湯文奇違規使用山坡地經行政處分，未依法執行，以遏止非法，以致八十九年八月三十日發生崩山土石流使災情擴大，顯有行政怠惰及失職部分：

(一)案內承辦人員技士徐錦輝對違規使用山坡地行政處分，未依法執行檢查，以遏止非法，及違規面積記載不實，顯有行政怠惰及失職，予記過壹次。前農業局局長許滿顯（現任本府參議）、山坡地保育課水土保持課前後任課長呂森元及翁瑞昌督導不周各記申誡壹次，以本糾正案為例，告誡本府各級主管及主辦人員，加強督導行政管理，依法行政，遏止非法。

(二)針對於本府八十七年十一月十日府農保字第八七〇〇〇八七四八八號函及八十七年十二月一日府農保字第八七〇〇〇九三五六九號函之行政處分，未屆期檢查及罰鍰未繳部分，本府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之水土保持審查及監督電腦輔助系統，亦將違規案件列管，按月填報明

報表，對違規處分案件之繳款、改正情形加以管控追蹤，並對於屆期應改善，經複查仍未改正者依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嚴處；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每年度之山坡地查報與取締工作，亦有督導、考核機制。對於行政罰鍰未繳者，本府業已辦理催繳，案內仍未依規繳納者，依水土保持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業經本府九十一年四月十日府農保字第九一〇〇〇二八一二四號函、九十一年四月十日府農保字第九一〇〇〇三一八四五號函及九十一年五月一日府農保字第九一〇〇〇三八八七〇號函（附件二），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辦理強制執行在案。

(三)同時為加強山坡地違規案之現場勘查工作，確立地籍資料及違規面積登載之正確性，已增購 GPS 衛星定位器兩具及雷射測距儀乙具，並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索取本縣山坡地地籍資料，及增購地理資訊系統 (GIS) Arcview 軟體，於發現違規即由電腦查出正確地籍資料，提供違規案之現場勘查登載紀錄之正確數據。

三、苗栗縣政府農業局與建設局，對於災區附近礦區開採、土石採取影響水土保持情形，未能有效掌控查緝，橫向聯繫失調，顯有違失乙節：  
(一)落實衛星影像變異點之查證工作：

有關當時辦理衛星影像變異點之查證工作之承辦人農業局技士林明發，其衛星影像監測變異點查證填報不實，記申誠貳次。為落實衛星影像輔助山坡地管理與監測系統，本府對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交查之衛星影像變異，交由各鄉鎮市公所巡查員詳細查明，填註查證情形表，函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如發現違規使用者，從嚴處罰，並填註於衛星影像變異點違規使用案件處理情形追表，列管追蹤，且對於查證之變異點作抽查複查工作。

(二)成立聯合查緝小組及檢警調單位之配合：

本府成立聯合查緝小組，由相關單位課長及以上人員為成員，配合警察及檢察單位聯合查緝取締，加強取締盜採土石、濫倒營建廢棄物及有毒物質，如經查獲立即依相關法令規定查處，以加強各單位之橫向聯繫，有效掌控查緝。

四、苗栗縣政府應即依法定訂周延可行之作業規定，配合農委會衛星影像變異監控系統，建立並落實山坡地巡查制度，以維護國家珍貴資源乙節：

(一)訂定「苗栗縣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查報與取締要點」：(附件二)

本府於八十九年訂定「苗栗縣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查報與取締要點」，加強本縣山坡地違規使

用之查報取締之分工並釐清權責。本縣山坡地委由鄉鎮市公所劃定巡查區，由各鄉鎮市公所轄區內之村里幹事兼任巡查人員，負責巡查轄區制止查報違法行為，本府亦增編預算，補助各鄉鎮市公所經費，並配撥核給裝備及獎勵金，且依中央訂定「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獎勵辦法」，對於有績效及違規使用山坡地舉發人給予獎金，以維護國土資源。

(二)舉辦各項宣導及教育工作及災害緊急應變措施演練：

限於山坡地查報取締人力編制及經費不足，為彌補此一不足，藉舉辦各項教育宣導工作，提高巡查員山坡地違規查報與取締技術，加強宣導民眾法治觀念，加強水土保持教育宣導與人才培育，每年舉辦「水土保持月」，密集加強大眾水土保持宣導，舉辦基層人員水土保持基礎講習、土石流防災等技術規劃設計專業訓練(附件四)。利用傳播媒體加強防災教育與宣導，同時廣徵水土保持義工，舉辦解說訓練營，協助宣導及檢查山坡地違規情事，教育宣導民眾守法觀念與水土保持人才培育，效果顯著。

(三)嚴格檢查與督導管理山坡地開發水土保持計畫案件工作：

依據水土保持法、水土保持技術規範、水土保持計畫審核及監督要點，嚴格審核本縣山坡地開發水土保持計畫案件，實施專業技師規劃設計與監造簽證、定期檢查與督導管理工作，落實山坡地管理工作，預防不當之開發，以維公共安全。

(四)建議修正水土保持法，使相關法令更周延：

山坡地採礦與生態環境維護宜兼籌並顧，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責管理及監督查核，有關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宜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責核定水土保持計畫並負責監督實施，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修正水土保持法時列入，以符實際，並釐清責任，本府將利用開會時機及派員專程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反映，建議修正水土保持法時列入。

##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六日

發文字號：院臺農字第○九一○○○四五九七五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苗栗縣政府對於八十六年間，前台灣省礦物局函轉之民眾檢舉破壞水土保持案件，未能迅速追蹤審慎處理，八十七年間查獲

湯文奇違規使用山坡地，未依法執行，以遏止非法，以致八十九年八月三十日發生崩山土石流，使災情擴大，又該府農業局與建設局，對於災區附近礦區開採、土石採取，影響水土保持情形，未能有效掌控查緝，橫向聯繫失調，均有嚴重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善及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一案，經函本院農委會轉飭據苗栗縣政府函報檢討改善及違失人員議處情形，核尚屬實，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九一)院台財字第○九一二二○○四七一號函。

二、檢附苗栗縣政府對本案檢討改善及違失人員議處情形一份。

院長 游 錫 堃

苗栗縣政府對本案檢討改善及違失人員議處情形

一、關於民眾檢舉破壞水土保持案件，未能迅速追蹤審慎處理，致生崩塌土石流誘因，耗損公帑，斷喪政府公信，顯有嚴重違失一節：

(一)加速推行行政電腦化，裨益於公文及人民陳情案

件能迅速追蹤審慎處理，各種申請案件建檔列管，公文除由單位收發列管查詢外，並於縣務（主管）會報查詢重大案件及逾期公文列管追蹤。另對人民陳情案件，均由苗栗縣政府計畫室建檔並列案追蹤處理，指派相關單位人員迅速、確實處理之。

(二) 苗栗縣政府已設置山坡地違規檢舉電話（〇三七一三三八八七〇）、局長室直接檢舉電話（〇三七一三二一七四五），並於重要道路豎立水土保持局檢舉電話告示牌，並同時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利用衛星影像變異監控，使違法（規）開挖者無所遁形。另縣長及各單位主管亦於每星期接見民眾，隨時接受民眾檢舉陳情並立即處理解決問題。

(三) 苗栗縣政府已於九十年四月十九日議處本案承辦人技士徐錦輝記過貳次並調整職務處分。

二、關於八十七年間查獲湯文奇違規使用山坡地經行政處分，未依法執行，以致八十九年八月三十日發生崩山土石流使災情擴大，顯有行政怠惰及失職一節：  
(一) 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之水土保持審查及監督電腦輔助系統，將違規案件列管，按月填報月報表，對違規處分案件之繳款、改正情形加以管控追蹤，並對於屆期應改善，經複查仍未

改正者，依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嚴處；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每年度之山坡地查報與取締工作，亦有督導、考核機制。對於行政罰鍰未繳者，苗栗縣政府業已辦理催繳，對案內未依規繳納者，依水土保持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辦理強制執行。

(二) 為加強山坡地違規案之現場勘查工作，確立地籍資料及違規面積登載之正確性，已增購 GPS 衛星定位器兩具及雷射測距儀乙具，並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索取苗栗縣山坡地地籍資料，及增購地理資訊系統 (GIS) ArcView 軟體，於發現違規即由電腦查出正確地籍資料，提供違規之現場勘查登載記錄之正確數據。

(三) 承辦人員技士徐錦輝對違規使用山坡地行政處分，未依法執行檢查及違規面積記載不實，予記過壹次。前農業局局長許滿顯（現任苗栗縣政府參議）、山坡地保育課水土保持課前後任課長呂森元及翁瑞昌督導不周，各記申誡壹次。

三、關於苗栗縣政府農業局與建設局，對於災區附近礦區開採、土石採取影響水土保持情形，未能有效掌握查緝，橫向聯繫失調，顯有違失一節：  
(一) 落實衛星影像輔助山坡地管理與監測系統，對於行政院農業委會水土保持局交查之衛星影像變

異，交由各鄉鎮市公所巡查員詳細查明，如發現違規使用者，從嚴處罰，並列管追蹤。

(二)成立聯合查緝小組，由相關單位課長以上人員為成員，配合檢警單位聯合查緝取締，如經查獲立即依相關法令規定查處，以加強各單位之橫向聯繫，有效掌控查緝。

(三)承辦人員技士林明發對衛星影像監測變異點查證填報不實，記申誡貳次。

四、關於苗栗縣政府應即依法訂定周延可行之作業規定，配合農委會衛星影像變異監控系統，建立並落實山坡地巡查制度，以維護國家珍貴資源一節：

(一)苗栗縣政府於八十九年訂定「苗栗縣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查報與取締要點」，加強山坡地違規使用之查報取締之分工並釐清權責。該縣山坡地委由鄉鎮市公所劃定巡查區，由各鄉鎮市公所轄區內之村里幹事兼任巡查人員，負責巡查轄區制止及查報違規行為，對有績效及違規使用山坡地舉發人給予獎金，以維護國土資源。

(二)舉辦各項宣導及教育工作及災害緊急應變措施演練，提高民眾守法觀念與培育水土保持人才。

(三)嚴格審核苗栗縣山坡地開發水土保持計畫案件，實施專業技師規劃設計與監造簽證、定期檢查與督導管理，落實山坡地管理工作，預防不當之開

發，以維公共安全。

(四)建議修正水土保持法，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責核定水土保持計畫並負責監督實施，以符實際，並釐清責任。

## 會議記錄

### 一、監察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第三屆第四十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秋山 陳進利 黃武次

列席委員：古登美 李友吉 趙昌平

請假委員：錢復 陳孟鈴 趙榮耀 柯明謀

馬以工 黃煌雄

列席人員：外交部杜次長筑生、戴大使瑞明、蔡大使德

三、林代表義民、林司長永樂、侯司長清山、

黃專門委員承宗、陳執行秘書家坤、朱秘書

輝錦

主 席：林委員秋山

主任秘書：李保端

紀 錄：葉雅倩

甲、專案報告

一、為貫徹本院監察權之行使並發揮本會監督之功能，邀請我國駐教廷大使館戴大使瑞明、駐尼加拉瓜大使館蔡大使德三、駐土耳其代表處林代表義民，分別就「我國與教廷之雙邊關係現況暨我大使館未來工作重點及展望」、「我國對尼加拉瓜援助之策略、方式與互利成效檢討暨當地僑情評析」、「當前恐怖主義活動對土國政經情勢與對我關係之影響暨我代表處九十年各項業務執行情形及檢討」等議題，到會說明並接受詢問。

決定：本院委員詢問之各項問題，請外交部於二週

內以書面答復。

乙、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會第三屆第四十五次會議及聯席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外交部函復有關黃委員武次針對巡察該部領事事務局之紀錄及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就其個

人發言部份所提意見之答覆。擬併案存查，報請 鑒察。

決定：併案存查。

四、外交部傳真有關「汶萊政府為增進與我國之友好關係，並促進台、汶兩國間之經貿、科技、投資、觀光等交流，業於本（九十一）年十月八日在台設立「汶萊—台灣貿易旅遊代表處」（Brunei Darussalam Trade and Tourism Office, Taipei, Taiwan），首任代表范艾迪先生（Mr. Eftandi bin Salleh）已於十月八日抵台履新。該代表處並經汶萊政府授權在華辦理簽證業務」之新聞稿。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丙、討論事項

一、施君謀陳訴：有關「外交部、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投資開發巴拉圭東方工業區，因決策草率、評估不當，致有浪費公帑並損及國家權益之嫌」乙案，雖經本院調查完畢，渠不同意媒體相關報導，謹提出相關事證，請再予查明；及檢舉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董事長簡又新包庇該基金會秘書長楊子葆，並請提供本案之調查報告或糾正案文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一、函復陳訴人：「本案行政機關所涉違失，

本院已正式行文各有關單位檢討改善，並懲處相關違失人員」。

二、本案調查報告及糾正文不予提供。  
散會：下午四時五十五分

## 二、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 第三屆第四十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五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林秋山 林鉅銀 郭石吉  
黃守高 黃勤鎮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陳進利

請假委員：李伸一

主席：李委員友吉

主任秘書：羅德盛

紀錄：游秀金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秘書處移來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決議「主席提

示：本院各常設委員會之專案調查研究案，依規定應於十一月底前提出調查研究報告，並提報十二月份之各該委員會會議審議，請各委員會召集人及主任秘書注意各專案進度，務必當面提醒各專案調查研究小組召集人，依時程完成報告」之通知單乙份，報請查照。

決定：洽悉。

三、本院秘書處移來院會決議「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報告：審議中央政府採購高性能戰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之審議意見有關國防部應行檢討改善事項，經決議：結案並提報院會案准予備查」之決議案通知單乙份，報請查照。

決定：洽悉。

四、本院秘書處移來院會決議「本院審議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等審核報告決議簡明表一案，有關國防部應行檢討改善事項，結案並提報院會。經決議：准予備查」之決議案通知單乙份，報請查照。

決定：洽悉。

五、本院秘書處移來院會決議「廖委員健男提：為辦理九十一年巡察行政院工作，擬具九十一年巡察行政院作業要點草案乙種」之決議案通知單乙份，報請查照。

決定：洽悉。

六、本院秘書處移來院會決議「內政及民族等七委員會提：中華民國九十年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與非營業部分等審議意見案，經決議：照審議意見通過。函請行政院、司法院督促所屬機關切實辦理並函審計部應配合繼續辦理」之決議案通知單乙份，報請 查照。

決定：洽悉。

#### 乙、討論事項

一、趙委員榮耀調查「據審計部『中央政府採購高性能戰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該決算列暫付款四十四件，金額多達三百零八億二千三百五十四萬餘元，未能結清之原因，係部分公證報告遺失及軍售案需待美軍整體作業，致尚未能取得支出憑證完成結報程序」之報告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國防部空軍總司令部。

(二)抄調查意見二、三函請國防部於二個月內檢討改善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以機密件函請審計部參處。

二、趙委員榮耀提「據審計部對『中央政府採購高性能戰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該決算列暫付款四十四件，金額多達三百零八億二千三百五十四萬餘元，未能清結之原因，係部分公證報告遺失及軍售案需

待美軍整體作業，致尚未能取得支出憑證完成結報程序」之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一)糾正案文通過但不公布。

(二)函請國防部於二個月內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林委員秋山調查「據審計部函報：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辦理西寧、康定等艦甲板防滑砂道換新工程，其招標、履約過程核有重大違失」之報告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一)被調查人國防部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前少將指揮官鄧○○等八人，違反公務人員服務法第五、七條規定，情節重大，依規定另行處理。

(二)提案糾正。

(三)函請國防部依據本院調查意見及俟刑責部分確定後，重新檢討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四)影附調查報告函審計部參考。

四、林委員秋山提「國防部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辦理西寧、康定等艦甲板防滑砂道換新工程，其招標、履約過程核有重大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一)糾正案文通過並公布。

(二) 函請國防部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及研擬相關督考防弊作為見復。

五、尹委員士豪、謝委員慶輝調查「據審計部之審核報告：榮民就養給與、急難救助金、清寒榮民獎助學金等各項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給付，未符合社會救助精神，有違法令規定，部分給付項目與其他公共资源不無重疊情形」之報告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一) 提案糾正。

(二) 調查報告結案存查。

(三) 影附調查報告函審計部參考。

六、尹委員士豪、謝委員慶輝提「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委員會未依法辦理急難救助金之發放，且相關規定有欠明確；辦理安養金及慰助金之發放，未能法制化，相關作業欠缺規範；對於各榮服處辦理相關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給付之督考未能落實執行，績效評比流於形式；復未依規定執行就養榮民停止安置就養，亦未確實執行清寒榮民就養給與發放之驗證工作，均應予檢討改進，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一) 糾正案文通過並公布。

(二) 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七、黃委員煌雄、黃委員勤鎮、黃委員守高等三委員調

查「據報載：海軍譯電上士劉○○涉及妨害軍機洩密案及相關延伸問題，事涉國家安全，認應深入調查」之報告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一) 提案彈劾海軍新江軍艦前任艦長任○○及現任艦長方○○。

(二) 調查意見一、二部分，提案糾正海軍總司令部。

(三) 抄調查意見函請國防部檢討改進並嚴懲其他失職人員見復。

八、黃委員煌雄、黃委員勤鎮、黃委員守高等三委員提「海軍總司令部未能督導所屬加強保密紀律，貫徹相關管理規定，落實執行各項管制措施；對新江、邵陽軍艦通資保密督檢之執行，亦有欠確實，流於形式，未能及早發現缺失，致肇生譯電士官劉○○重大洩密事件，嚴重戕害國家安全，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一) 糾正案文通過並公布。

(二) 函請國防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九、古委員登美調查「據審計部函報：榮民工程公司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向易○技術公司承攬之『台中港西六碼頭新建工程』，查有未對業主財務及營運狀況作徵信調查，亦未獲提供擔保，即採長期墊款施工，

並於業主未依合約按時交付工程款與利息時，仍未探求原委，繼續施工，肇致工程款暨利息未來收回機率甚微等顯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之報告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報告函審計部參考。

十、國防部函「函陳大院糾正軍事情報局前香港站長葉○○案審議意見本部說明資料」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

十一、國防部函「函復八月十三日聯合報報導：國防大學爆發集體作弊疑案，本部查處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十二、國防部函「函覆本部對張○○陳訴桃園縣居易新村改建延宕近十年請協助辦理融資三億元工程貸款案本部處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再函請國防部確實查明該眷舍改建案施工延遲原因、目前辦理情形，並提出具體有效之解決辦法，於二個月內見復。

十三、閻○○鳳等陳訴「為其女閻○○於四十五年間奉派赴大陸服役至今無音訊案續訴」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影附陳訴書函請國防部查明見復，副本抄送

陳訴人參考。

十四、彭○○陳訴「為前訴請補發生活慰金，請賜復」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函復陳訴人：陳情內容無新事證，併案存查處理。嗣後續訴函若無新事證，將逕予存查，不再函復。

十五、審計部函「檢陳榮民工程公司營建事業三部承攬『鹽水溪排水改善—第四、五工區』工程，報價漏估擋土鋼板樁費用，及臺南地區之料源，以高雄地區價格估算，致支出金額較報價增加一千六百餘萬元案之查復書」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十六、審計部函「本部派員抽查國防部空軍總司令部民國九十年年度國營產使用及管理情形，據報核有空軍官校收回之隙地仍被再占耕，營地管理未盡落實等情事，經通知查明相關人員違失責任，據復業依權責處分，並採取適當改進措施，經核處理尚屬允當，謹報請備查」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十七、審計部函「本部派員抽查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所屬後備動員管理學校民國九十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該校辦理炊爨燃料(煤油)及主食(大米)帳務處理，涉有作業疏失，經通知查明相關人員違失責

任，據復業依權責處分，並採取適當改進措施，經核處理尚屬允當，謹報請備查」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六審計部函「國防部主計局帳務中心檢送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旬補付九十年軍費轉審旬報表及原始憑證，經核陸軍裝甲兵訓練指揮部暨裝校辦理訴訟費及賠償利息費用之支付結報作業涉有違失，經通知查明相關人員責任，據復業依權責處分，並採行適當改進措施，其處理尚屬允當，謹報請備查」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九尹委員士豪、趙委員昌平調查「據審計部對『中央政府採購高性能戰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F16及幻象戰機因零附件之籌補期程太長，無法配合修妥期限，又要達到標準妥善率之規定，經多次拆裝，精密零件易受損，且有降低品質之虞」之報告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國防部督飭空軍總司令部於二個月內檢討見復。

(二)影附調查報告密函審計部參考。

廿委員益彰、趙委員昌平調查「據報載：國防部總政戰局副局長張○○，遭檢舉將其左營眷舍過戶予隨員再頂讓予其弟，惟始終居住其中，另又申請台北

仁愛新城眷舍一戶並出租予他人，實情如何？有無違失等情，認應深入調查」之報告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一、修正調查意見三之「標題」。

二、調查報告修正通過。

三、抄調查意見函請國防部檢討改進見復。

散會：上午十一時十分

### 三、監察院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第三屆第十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五十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秋山 李友吉 林將財 陳進利 黃武次

列席委員：古登美 趙昌平

請假委員：錢 復 陳孟鈴 趙榮耀 柯明謀 馬以工

黃煌雄 林時機 張德銘 郭石吉 黃守高

黃勤鎮 謝慶輝

主 席：林委員秋山

主任秘書：李保端 周萬順

紀 錄：葉雅倩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財政部函復關於「蕭○○陳訴：渠父蕭○○為農技團團員，接受政府聘任長駐國外執行公務，不幸於駐在國亡故，家屬援引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第十八條規定申報，惟國稅局以渠父不具正式公務員身分等由，認定不適用之，造成繼承人重大負擔，亦損及農技團員暨家屬權益等情」乙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 會：下午五時

四、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內政及少數民族

第三屆第三十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林秋山 林鉅銀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黃勤鎮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請假委員：李伸一

主 席：李委員友吉

主任秘書：羅德盛 巫慶文

紀 錄：游秀金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檢送貴院對金門縣政府建議：請求促成國防部歸還中和五眷村土地等情案之審議意見，經轉據國防部會同有關機關函報處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影附行政院復函及附件函請金門縣政府參酌。

二、林○○陳訴「為對前訴其大安區復興段○小段土地遭變更產權登記案之調查意見，申請覆查續訴」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函復陳訴人：其陳訴之案件前經調查竣事並

函復在案，續訴並無新事證。

散 會：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五、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財政及經濟

第三屆第二十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林秋山 林將財 林鉅銀

郭石吉 黃守高 黃勤鎮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陳進利

請假委員：李伸一

主席：李委員友吉

主任秘書：羅德盛 周萬順

紀錄：游秀金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函「關於蘇○○君陳訴其所有台北市松山區寧安街○號房屋，坐落之台北市松山區美仁段○小段○地號國有土地，不應全部納入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總冊土地清冊內，大院函囑依調查意見處理見復案，謹查復如說明」乙案，提請討論。

乙、討論事項

決議：影附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復函函復陳訴人。  
散會：上午九時五十分

六、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第三屆第三十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四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林秋山 林鉅銀 郭石吉

黃守高 黃勤鎮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陳進利

請假委員：李伸一

主席：李委員友吉

主任秘書：羅德盛 王林福

紀錄：游秀金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一、國防部函「大院函詢有關陸軍○師，涉嫌彈藥管理疏

失乙案偵辦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結案存查。

散 會：上午九時五十分

## 國防及情報 七、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 司法及獄政

#### 第三屆第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林秋山 林將財 林鉅銀

郭石吉 黃守高 黃勤鎮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陳進利

請假委員：李伸一

主 席：李委員友吉

主任秘書：羅德盛 周萬順 王林福

紀 錄：游秀金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主旨：公告詹委員益彰、李委員友吉、郭委員石吉、林

#### 乙、討論事項

一、財政部函「大院函囑對有關國安局前出納組長劉○○上校私人帳戶於總統大選期間不明鉅額資金出入股市及匯往國外，疑涉有侵吞公款乙案之檢討改善情形，其中調查意見八有關中國農民銀行行員俞○○，是否涉有協助劉○○調現洗錢或違反相關定一節，請將中國農民銀行核處檢討改善，並經本部依法核處後情形見復乙案，復如說明」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財政部分結案存查。

散 會：上午九時五十五分

## 選舉事項

一、本院九十二年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委員  
當選名單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發文字號：（九一）院台人字第〇九一一六〇一〇九八號

附件：

委員時機、林委員將財等五人，當選為本院九十

二年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委員，任期自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依據：以上本院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委員，經本院第三屆第四十七次會議選出在案。

院長 錢 復

二、本院九十二年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等七委員會召集人當選名單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發文字號：(九一)院台人字第〇九一一六〇一一〇〇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院九十二年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等七委員會召集人當選名單。  
依據：以上各委員會召集人，經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本院第三屆第四十七次會議選出。

公告事項：

一、當選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等七委員會召集人之名單如左：

- (一)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召集人：張委員德銘。
  - (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召集人：呂委員溪木。
  - (三)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召集人：林委員時機。
  - (四)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召集人：李委員伸一。
  - (五)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集人：趙委員榮耀。
  - (六)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召集人：李委員友吉。
- 二、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召集人：謝委員慶輝。  
以上召集人之任期，自九十二年二月一日起至九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院長 錢 復

## 本院新聞

一、柯委員明謀、郭委員石吉提案糾正高雄市政府，對於七十九年至八十五年間，有關人民申請漁筏漁業執照過戶案件，應檢附之證件，未有明確規範等，顯有違失案

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聯席會議，元月七日通過並公布柯委員明謀、郭委員石吉所提：

糾正高雄市政府案。案由為：高雄市政府本於漁業主管機關之立場，卻對於七十九年至八十五年間，有關人民申請漁筏漁業執照過戶案件，應檢附之證件，前後說法不一，相互矛盾，致人民無所遵從。又對於漁筏漁業執照過戶，應檢附證件，未有明確規範，致生爭議。另對於受理人民申請漁筏漁業執照過戶案件之審查過程，亦草率輕忽，導致人民爭執渠所有之漁筏漁業執照，遭人盜賣案件，層出不窮，嚴重影響政府信譽，顯有違失。由本院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糾正案文中指出：

一、高雄市政府建設局漁業處，在處理有關人民申請漁筏漁業執照過戶案件，應檢附之證件方面，尤其是針對過戶時，應否檢附身分證、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等證明文件上，前後說法不一，彼此互相矛盾，顯見該機關之內部監督與稽核管控，核有重大違失。

二、有關漁筏漁業執照過戶，應檢附證件及法令依據方面：應檢附那些證明文件，目前無相關法令規範，又依據漁業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二款第二目規定，直轄市政府係負責漁船總噸數未滿一百噸之特定漁業及娛樂漁業，且漁業根據地在該直轄市者，有關漁業證照之核發及管理事宜，屬於高雄市政府，故該府應儘速本於權責，明確規範有關漁筏漁業執照過戶應檢附之證件，以杜爭議。

二、趙委員昌平、黃委員武次提案糾正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於借提在押嫌犯陳福祥時，發生嫌犯脫逃事件，警察人員偵辦本案之勤前教育，未能落實實施等；少年隊之專業屬性及其績效考評等，長期失衡案

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會議，元月七日通過並公布趙委員昌平、黃委員武次所提：糾正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案。案由為：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於九十一年八月十九日借提在押嫌犯陳福祥，至台北市萬華區青年路泡沫紅茶店，查緝槍枝時，遭十餘名歹徒暴力攻擊，致發生嫌犯脫逃事件，警察人員偵辦本案之勤前教育，未能落實實施，詢問嫌犯時，安全戒護鬆散輕忽，押解嫌犯外出緝槍時，敵情觀念淡薄，人犯脫逃後，緊急應變措施失當，另有關於該隊門禁管制及槍枝、手銬、腳鐐之領用管理欠佳，均核有嚴重違失；此外，少年隊之專業屬性及其績效考評等，長期失衡，少年虞犯之防治工作，績效不彰，允宜深入檢討重新定位。由本院函請內政部警政署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糾正案文中指出下列違失：

一、少年隊員警緝獲嫌犯陳福祥及現場其他四人後，為擴大追緝槍枝，任由其中一人單獨離去取槍，致該員逃

逸無蹤，已有疏失情事；另帶班小隊長以輪休為由，於員警埋伏守候期間，擅離職守至友人處聊天，違反工作紀律；且對案外無關民眾，洩漏警方辦案成果，復未能嚴正辦案立場，任由外人在場，不當關切，致輿論質疑員警接受關說，私縱人犯，影響警譽甚鉅，亦有違失。

二、嫌犯陳福祥經逮捕及借提返回少年隊部後，未立即製作筆錄並全程連續錄音或錄影，違反相關法令規定。

三、少年隊門禁管制疏漏不切實；且嫌犯借提後，戒護工作鬆散，致嫌犯得以利用會客之機會，商議脫逃事宜；另員警出勤時，偵防車停於大樓正門待命，易使有心歹徒，偵知警方行蹤，不利任務遂行。

四、員警押解嫌犯外出取槍未依規定落實勤前教育；且為圖謀緝槍績效，急功近利，竟依嫌犯要求，帶往公眾得任意出入之場所取槍，顯失之輕忽大意；又員警押解嫌犯至泡沫紅茶店後，現場已有多名不良分子形跡可疑，未察覺危機，適切處置，仍容由嫌犯自行取槍，足徵敵情觀念淡薄，緊急應變能力欠佳，致嫌犯得以趁機脫逃，核有疏失。

五、員警領用槍枝，疏未依規定辦理登記；又員警使用之手铐，多自行對外購買，為個人私有，妥適性不無可議；且手铐、腳鐐二種戒具之鑰匙，可互通使用，減損其戒護效能；此外，上述戒具，一般民眾亦可輕易

在外購得，凸顯警械之管制，仍有疏漏。

六、少年隊各項勤務之規劃，應以防處少年事件為主，然該隊成員均為刑事偵查員，除偵辦少年犯罪案件外，仍須比照一般刑事警察，依所配賦之偵防績效或各項專案工作考核，該隊為達成績效要求，致防處少年事件及查處少年犯罪，反成次要工作，顯與其成立宗旨有違，亟應重新檢討定位，俾能以專業警隊，致力少年犯罪及虞犯之防治工作。

三、趙委員昌平、張委員德銘提案糾正內政建署

東區工程處，辦理國防部委託專案管理台東縣岩灣新村改建工程乙案，未依規定切實監工，亦未落實內部監督管理工作等，均有不當案

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會議，元月七日通過並公布趙委員昌平、張委員德銘所提：糾正內政部案。案由為：內政部營建署東區工程處，於民國八十九年間，辦理國防部委託專案管理台東縣岩灣新村改建工程乙案，未依規定切實監工，亦未落實內部監督管理工作，致發生本件重大偷工減料工程弊端；又施工期間，並有員工接受承商不當飲宴、出國旅遊招待及索賄等違法情事；惟該署事後未依法令，積極檢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均有不當。由本院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糾正案文中指出下列違失：

- 一、營建署東工處處長陳○基，自七十二年至八十八年間，將該處特殊工程獎金扣留不發，違反規定，該署長期未能發現此一違失情形並適時糾正，均有不當。
- 二、營建署各級主管人員，未能善盡督導考核職責，致該署員工郭仲智，於八十九年及九十年間，以舉行掛牌慶祝茶會與年終尾牙等名義，向承商索取賄賂情事，均有違失。
- 三、營建署東工處員工未依規定，切實執行本件專案管理工作，處長陳文基，平日未能有效監督管理，落實內部考核工作，致發生本件工程重大弊端，核有違失。
- 四、營建署東工處處長陳○基，獲知本件工程弊端，卻未積極調查瞭解，又未加以舉發；又負責本專案管理之林宗寶、曾江森，協助承商掩飾偷工減料犯行，均有違失。
- 五、營建署員工郭○智、徐○光、邵○仁等人，未能嚴守分際，接受廠商招待赴泰國旅遊，核有違失，又營建署平時應落實員工法紀教育，以杜絕貪瀆不法情事發生。
- 六、營建署平時未能落實內部督導考核工作，致未能及時察覺所屬員工郭○智、邵○仁、曾○森、許○益等人，接受廠商不當邀宴，並至有女陪侍酒店飲宴等弊端，核有違失。

七、營建署未善盡督導考核責任，並依規定，檢討本案違法失職員工，又未落實主管職務輪調制度，致生本件工程重大弊案，均有疏失。

## 一般法令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令釋：有關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五款所規定「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解釋令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九一〇〇五一六八二〇號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五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

-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

一 廠商所為者。

四 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五 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所為之情形者。

主任委員 郭 瑤 琪

## 二、民防物資人員徵用徵購及補償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內政部臺內警字第九一〇〇七六五二〇號令訂定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民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

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主管機關得徵用、徵購之物資種類如下：

一、土地、土地改良物。

二、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相關法規所定之搶修、運輸工具。

三、藥品醫材。

四、其他經行政院指定公告之民防必需物資。

第三條 主管機關徵用、徵購物資時，應對所有人或管理人簽發物資徵用書、徵購書，令其

依規定時間、地點交付應徵物資。

主管機關徵用物資之必要操作人員時，應

簽發物資操作人員徵用書，令其依規定時間、地點報到。

第一項徵用書、徵購書，應以郵寄或其他適當方式，於徵用、徵購報到日前送達。

主管機關應遴派專人於徵用、徵購報到時間、地點辦理徵用、徵購相關事宜。

第四條 主管機關收到徵用、徵購物資後，應即填發受領證明，交予應徵物資所有人或管理人。

徵用物資之操作人員依規定時間報到時，主管機關應即填具應徵報到書，交予應徵人員。

第五條 主管機關徵用物資及其操作人員補償作業程序，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主管機關徵購物資時，應會同同業公會參照徵購當地市價及新舊程度評定價格。

主管機關收到徵購物資時，應同時交付價款。

第七條 物資徵用原因消滅時，主管機關應即解除徵用，並應填發解除徵用書、物資發還證明書及補償書，連同徵用物資及補償金，依

徵用時之交付地點，返還原應徵物資所有人或管理人。但徵用物資無法修復、毀壞、滅失時，無須填發物資發還證明書及返還物資。

前項徵用物資之操作人員，主管機關應併同解除徵用，並應填發解除徵用書及補償書，連同補償金交付之。

第八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條 本辦法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